

法律文书

总题量(1047): 单选(400) 多选(51) 简答(236) 论述(8) 名词解释(85) 判断(122) 填空(21) 文书写作题(124)

单选(400)

1、“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这一段交待上诉事项的行文是()中的规范用语。-->D 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

- 2、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一组墓葬,出土了大量记载秦法律令的竹简,内容极其丰富,被称为()。-->B.睡虎地秦墓竹简
- 3、()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A.仲裁文书
- 4、()的主要作用在于依法纠正错误的裁判。-->C.再审民事判决书
- 5、()可以作为分析判断案情的依据。-->A.侦查实验笔录
- 6、()可作为公安机关审查是否立案或者移送其他单位处理的依据。-->C.接收刑事案件登记表
- 7、()是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C.材料真实
- 8、()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A.仲裁协议书
- 9、()是检查执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和完善监狱法制的材料依据。-->A.监狱法律文书
- 10、()是民事授权文书的核心内容。-->B.正文
- 11、()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后就有关问题所作处理决定的书面文件。-->A.法院文书
- 12、()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法进行调解,根据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解决纠纷的协议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A.民事调解书

- 13、()是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①逮捕决定书
- 14、()是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由本院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文书。-->A.立案决定书
- 15、()是生效法律文书中确认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的工具。-->A.强制执行申请书
- 16、()是诉讼当事人行使上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B.上诉状
- 17、()是委托人实施授权行为的法律凭证。-->D.民事授权委托书
- 18、()是由出席第一审法庭的公诉人,代表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调查结束后,依法首先发表的支持公诉的书面意见。-->C.公诉意见书
- 19、()是证明案件事实真实性、可靠性的依据。-->D.证据
- 20、()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后作出新的改判判决的法律文书。-->C.再审刑事判决书
- 21、()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对有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D.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 22、报告类文书是依据()来划分的。-->B.文书的具体功能
- 2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9年立案第110号刑事案件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可以表述为()。-->①(1999)海刑初字第110号
- 2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年立案的第99号刑事案件,其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应当表述为()。-->A.(2013)海刑初字第99号
- 25、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3年第35号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编号应为()。-->2003)西刑初字第35号
- 2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9年第30号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编号为()。-->D.(2009)京西刑初字第30号
- 27、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当庭发表的系统性法庭发言,称为()。-->B.辩护词
- 28、笔录忠实地记载了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写作上第一位的要求是()。-->B.内容真实、完整
- 29、辩护词不属于()。-->C.律师事务所文书
- 30、辩护词的结构分为三部分,即前言、辩护意见和()。-->A.结束语
- 31、辩护词的结束语应归纳全篇辩护词的中心观点,并随之提出具体的()。-->①处理建议
- 32、辩护词第一部分前言是()。-->B.开场白
- 33、辩护词通常有一种习用的层次结构,即前言、辩护意见和()。-->B.结束语
- 34、辩护词属于()。-->A.诉讼文书
- 35、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的结果应当表述为()。-->③驳回×××的起诉
- 36、驳回自诉用刑事裁定书属于()的分类。-->D.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 37、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为四联填空式文书,第一联为()。-->D.存根

- 38、不起诉决定书中,对当事人应当使用的规范称谓是()。-->D.被不起诉人
- 39、不起诉决定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应该是()。-->D.被不起诉人
- 40、不需要在现场勘查笔录上签名或盖章的是()。-->D.路人
- 41、不予受理起诉的民事裁定书,当事人称()。-->③起诉人
- 42、裁判文书案号(即编号)由()等五要素组成。-->A.立案年度、法院简称、案件性质、审判程序和案件顺序号
- 43、裁判文书的制作主体是()。-->A.人民法院
- 44、撤销案件通知书的送达对象是()。-->A.人民检察院
- 45、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送达对象是()。-->C.中级人民法院
- 46、呈请拘传报告书的首部不仅要写明被拘传人的基本情况,还要写明被拘传人的()。-->D.主要简历
- 47、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表现为()。-->是公安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方能发生法律效力、属于刑事诉讼文书
- 48、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表现为()。-->B.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
- 49、呈请拘留报告书应当送达()。-->B.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 50、呈请拘留报告书中关于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的叙写不仅要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等事项,还要写明其()。-->D.主要简历
- 51、呈请拘留报告书属于()文书。-->D.报告类
- 52、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是()。-->C.立案的理由
- 53、呈请立案报告书的组成部分是由首部、正文和()组成。-->C.尾部
- 54、处理确认发明专利权的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制作主体是()。-->B.中级人民法院
- 55、从()起,判决书就确定了统一的格式和写作内容。-->A.清代
- 56、从多数的法律文书形式看都由较固定的结构组成,可以分解为()。-->B.首部、正文、尾部
- 57、从涵盖的内容来看,法律文书包括()。-->B.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
- 58、代理词的核心部分是()。-->D.理由
- 59、代理词发表的时间是()。-->D.法庭辩论阶段
- 60、代理人论证某一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是否存在,是论证事实或行为的()问题。-->B.真实性
- 61、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至()。-->C.第二审人民法院
- 62、当事人提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时,必须在提交申请书时或在申请书中提供-->A.担保
- 63、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使用的文书是()。-->B.仲裁申请书
- 64、当事人制作仲裁申请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必须依据()。-->B.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 65、当庭宣判的民事判决书尾部注明的判决日期为()。-->C.当庭宣判日期

66、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定期限内，应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通常被称为（）。-->②第二审程序的抗诉

67、第二审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时使用（）。-->A. 民事判决书

68、第二审民事判决书，（）与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基本相同。-->B. 制作格式

69、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阐明维持或者改判的（）及所适用的法律。-->B 理由

70、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应当具有针对性，强调（）。-->A. 说服力

71、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维持原判的写-->A.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2、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是针对第一审民事判决书认定的（）来写的。-->②事实和证据

73、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的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应当制作的文书的名称是（）。-->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74、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的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应当制作的文书的名称是（）。-->B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75、第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应当表述为（）。-->D 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76、第二审刑事裁定书所要解决的问题是（）。-->D 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

77、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部分，如果案件维持原判，其表述为-->C. 犯罪嫌疑人 xxx 单位

78、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中，公诉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一项写（）。-->B 原公诉机关

79、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中，公诉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一项写为（）。-->A 上诉人

80、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作出部分改判结果时，其判决主文应当依次写明（）。-->维持的内容撤销的内容改判的内容

81、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正文部分是文书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事实、判决结果和（）。-->B 理由

82、第一审民事调解书，在诉讼费用负担之后，另一行写：“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C. 予以确认。

83、第一审民事调解书的尾部应写明（）。-->A.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84、第一审民事调解书在（）后发生法律效力。-->D 双方当事人签收

8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当事人的身份事项中，如果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法人的名称和所在的地址，另起一行写明（）的姓名、职务。-->③法定代表人

8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编号由（）组成。-->A 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理程序、顺序号

8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引用法律条文时，如果法律条文有条、款、项、目，要求引到（）。-->D. 条、款、项、目

8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由两部分构成，即（）。-->C 判决的理由和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89、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中，引用法律条文时，如果法律条文有条、款、项、目，要求引到（）。-->D 条、款、项、目

9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里的判决结果属于（）。-->C. 正文

91、第一审民事判决书适用（）程序。-->D. 普通

92、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对有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是（）。-->B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93、第一审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宣告无罪的，应当表述为（）。-->B 被告人 xxx 无罪

9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理由是判决的（）。-->D 灵魂

9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宣告无罪的，应当表述为（）。-->C. 被告人 xxx 无罪

9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为定罪判刑的，应当表述为（）。-->A 被告人 XXX（姓名）犯 XXX 罪，判处有期徒刑 X 年

97、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除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以及编号之外，应依次写明的项目是（）。-->C 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

98、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尾部不包括（）。-->D. 手印

99、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正文部分包括三方面内容：（1）事实和证据（2）判决理由；（3）（）。-->D 判决主文

100、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的理由是判决的（）。-->D 灵魂

10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事项的规范写法是（）。-->D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 10 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102、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诉讼争议作出实体处理的结论，判决结果部分的内容必须明确、具体、（）。-->D 完整

103、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理由。即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行政诉讼的特点，就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合理，进行-->C. 分析论证。

104、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主文（）的文字表示共有（）。-->结果：六种

105、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应写为（）。-->D. 驳回原告 XXX 的诉讼请求

106、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结果应写为（责成被告 XXX（））。-->行政机关；行政主体名称

107、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被告（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结果应写为（）。-->B 责成被告×××（行政主体名称）。

108、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应写为-->D.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09、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行政机关在一定时期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结果应（）。-->B 责令被告……

110、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结果的内容必须（）。-->A 明确、具体、完整

111、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的文字记载是（）。-->D. 现场勘查笔录

112、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属于（）制作的法律文书。-->C. 监狱

113、对依法释放的罪犯（包括刑满释放、裁定假释和裁定释放等），监狱必须填写（）。-->B 罪犯出监鉴定表

114、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属于（）制作的法律文书。-->B 人民检察院

115、二审刑事判决书应当针对一审判决中的错误及土诉、抗诉的意见和理由进行（）。-->A 叙事

116、发布通缉令的司法机关是（）。-->B. 公安机关

117、法律文书记式化的表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的固定化；二是用语的（）。-->C 成文化

118、法律文书从涵盖内容上来看。包括（）。-->C 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民用法律文书

119、法律文书从结构上划分通常可分为（）等三个部分。-->C 首部、正文、尾部

120、法律文书大都包括三部分内容，即（）。-->B 首部、正文、尾部

121、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包括（）三部分。-->A. 首部、正文、尾部

122、法律文书的材料和主旨在文书制作中的关系是（）。-->A 辩证统一

123、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化；二是（）。-->B. 用语成文化

124、法律文书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B 结构固定化

125、法律文书的首要作用在于（）。-->A 保障法律的具体实施

126、法律文书的特点是在形式上具有（）。-->D. 程式性

127、法律文书的特征是-->C. 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

128、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属于（）。-->D 公文语体

129、法律文书的主要写作特点是（）。-->主旨的鲜明性，材料的客观性，内容的法定性，形式是程序性，解释的单一性

130、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是（）。-->②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131、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指指制作法律文书的根本目的和中心意思，制作时，应该考虑与注意的是-->D. 明确单一

132、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指制作文书的目的和（）。-->D 中心意思

133、法律文书涵盖内容上来看，包括（）。-->司法文书、公正文书、仲裁文书、民用法律文书

134、法律文书是一种在形式上具有明显下述特点之一的文书，即（）。-->A 程式性

135、法律文书适用范围做出正确表述的一项是-->C. 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136、法律文书形式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化；二是-->D. 用语成文化

137、法律文书叙述案件事实多采用的方法是-->D. 顺叙

138、法律文书叙述案件事实时，多采用的方法是（）。-->B 顺叙

139、法律文书选用材料的原则是-->C. 客观真实

140、法律文书选用事实材料说明案情，最根本的要求是（）。-->D 客观真实

141、法律文书依据主题划分为（）。-->B. 三部分

142、法律文书依照写作和表现方式的不同，可分为（）。-->C 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143、法律文书在论述理由时的基本要求是（）。-->认定事实以实为证、引证法律明确具体、分析事理以法为据、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144、法律文书在论述理由时的基本要求是（）。-->C. 分析事理，以法为据

145、法律文书中使用的材料具有的特点是（）。-->B. 客观性

146、法律文书最基本的叙事方法是-->A. 顺叙

147、法庭发言词是在法庭开庭审理案件的法庭（）的系统发言。-->A. 论辩阶段

148、法庭审理阶段，有权发表代理词的有（）。-->A. 民事案件的原被告 B. 行政案件的原被告 C. 刑事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D.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原被告的诉讼代理人

149、凡是以实录的性质记录下来的（）均可被统称为笔录。-->D. 文字材料

150、反诉状的制作主体是（）。-->C. 民事案件被告

151、防止出监人员重新犯罪，有利于改善社会治安状况的是（）。-->D. 罪犯出监鉴定表

152、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既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也包括依法授权的行政机关和（）。-->A. 司法机关

153、服刑罪犯被假释时，应当制作的鉴定性文书是（）。-->C. 罪犯出监鉴定表

154、复核决定书是上级（）根据下一级公安机关的提请，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做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和复议决定，进行复核后，答复下一级公安机关，通知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时所制作的文书。-->D. 检察院

155、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是（）。-->C. 仲裁协议书

156、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本院发出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或刑事调解书，发现有个别错误或遗漏之处，应当（）予以改正、补正。-->B. 裁定

157、根据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法律文书的种类可分为（）。-->D. 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158、根据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规定，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的叙写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事实和各自的理由时，应当表述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④第三人×××诉称

159、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调解书的尾部应当写明（）。-->C.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60、根据文书名称和用途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C. 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

161、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判决认定的（）。-->D. 事实和证据

16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对被追诉人进行讯问时依法记载讯问情况的是（）。-->A. 讯问笔录

163、公安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或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是（）。-->B. 侦查文书

164、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决定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案件名称、撤销案件的理由和（）。-->A. 法律依据

165、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的（）。-->B. 侦查文书

166、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D. 起诉意见书

167、公安机关对接受的刑事案件正式开展侦查活动的法律凭证是-->B. 立案决定书

168、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当事人的称谓一般称为（）。-->A. 犯罪嫌疑人

169、公安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有错误时，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原决定重新进行审议时所制作的文书是（）。-->D. 要求复议意见书

170、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采取拘留措施，依法制作的报请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的法律文书是（）。-->B. 呈请拘留报告书

171、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进行侦查实验，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称为（）。-->侦查实验笔录

172、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包括案由、要求复议理由、法律依据及（）。-->A. 要求

173、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时，应当制作（）。-->A. 提请批准逮捕书

174、公安机关依法拘留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由案件承办单位拟写呈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报告类文书是（）。-->Aa. 呈请拘留报告书

175、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C. 提请批准逮捕书

176、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可称为（）。-->B. 侦查文书

177、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已被逮捕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需要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时所制作的文书是（）。-->B. 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178、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依法拘传犯罪嫌疑人到案讯问时制作的凭证文书是（）。-->C. 拘传证

179、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就案情所作的陈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称为（）。-->D. 讯问笔录

180、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时签发的一种凭证文书是（）。-->B. 逮捕证

181、公诉案件的被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写为（）。-->B. 原公诉机关

182、公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律依据、法庭上的身份、职责，简要概括评述法庭调查结果，阐述支持公诉的意见和（）。-->D. 结论

183、公诉意见书在论证部分结束后，应归纳概括阐明人民检察院对本案被告人依法（）。-->D. 定罪量刑的意见

184、公诉意见书属于（）。-->A. 叙述式文书

185、公证机构依法证明当事人根据我国继承法产生的继承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书是（）。-->A. 继承公证书

186、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是（）。-->C. 合同公证书

187、公证书按不同的性质划分，可分为（）。-->B. 民事公证书、经济公证书、涉外公证书

188、公证书的签署人员应为-->C. 承办公证员

189、公证书签署人员应写（）。-->A. 公证员

190、公证书在一定范围一定意义上说和（）具有同等效力。-->④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191、公证书签署人员应写为（）。-->D. 公证员

192、关于法律文书的概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广义的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仅指规范性法律文书-->B. 规范性法律文书具有普遍约束力

193、合议庭评议笔录，其尾部须签名的有-->C. 合议庭成员。

194、集中体现检察机关审判监督职能的文书是（）。-->A. 抗诉书

195、记写的犯罪嫌疑人的年龄应当是实足年龄，以日计算，从（）起，才认为满了相应的周岁。-->A. 生日的第二天

196、既是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的文书是（）。-->C. 逮捕决定书

197、监狱对服刑的罪犯重新起诉的监狱起诉意见书应呈送的单位是（）。-->A. 同级人民检察院

198、监狱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提出起诉意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A. 监狱起诉意见书

199、监狱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制作的文书是（）。-->C. 监狱起诉意见书

200、监狱根据罪犯在监狱中的表现，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对罪犯予以假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D.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1、监狱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是（）。-->B. 保外就医审批表

202、监狱起诉意见书的尾部，应当写明致送机关名称，即（）。-->AXX 人民检察院

203、监狱起诉意见书中的当事人称为（）。-->A. 罪犯

204、监狱依法对服刑改造期间的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D.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5、监狱在年终对罪犯进行评审、鉴定时填写的表格式文书是（）。-->D. 罪犯评审鉴定表

206、监狱制作的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送达的机关是（）。-->D. 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

207、监狱制作的提请假释建议书的主送机关是（）。-->D. 人民法院

208、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书是（）。-->B. 填空式文书

209、检察机关立案决定书的制作形式为（），-->C. 填空式文书

210、检察机关制作的不予起诉决定书，对当事人应当使用的规范称谓是（）。-->D. 被不起诉人

211、将行政复议机关列为被告的行政起诉状，其理由部分进行剖析的重点应该是-->C. 复议机关的变更决定

212、具有启动审查起诉的作用的是（）。-->A. 起诉意见书

213、可发布通缉令的机关是（）。-->C.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214、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的公证事项是（）。-->A. 个人学历

215、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时制作的文书。-->C. 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

216、立案判定书中对被“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立案侦查”的人的称谓是-->C. 犯罪嫌疑人

217、律师记录询问证人谈话内容的文书，在表达上属于法律文书中的（）文书。-->B. 笔录式

218、律师实务文书根据制作的（）不同可以分为律师文书和律师事务所文书。-->D. 主体

219、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追加提请批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不提请批捕，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220、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提出是为了纠正（）中的错误。-->D 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

221、民事、行政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必须-->D. 明确具体

222、民事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的时间必须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B. 二年之内

223、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认为法院生效的裁决有错误，向法院提出申请改变裁决的文书应是（）。-->A. 民事再审申请书

224、民事裁判文书按照文种的不同，可分为（）。-->B 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

225、民事答辩状的制作主体是（）。-->D. 被告

226、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表现在（）不同。-->体现的意志、适用的条件、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格式

227、民事抗诉书的提出是为了纠正有错误的（）。-->D 已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

228、民事起诉书案中的案情部分，主要内容写-->B. 争执的焦点和具体内容。

229、民事起诉状的正文包括（）、事实和理由，以及证据-->D. 诉讼请求

230、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除写明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外，还应写明（）。-->D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231、民事起诉状首部的内容中必须写明（）。-->A 原被告基本情况

232、民事起诉状首部主要包括标题和（）。-->C.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33、民事起诉状中，原告诉请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是（）。-->C 诉讼请求

234、民事诉状中“附：证据××份”属于民事起诉状结构中三大部分之一-->C. 尾部

235、某市昌江区人民法院2009年立案的第7号刑事案件，该案的判决书案号应写为（）。-->B. (2009)昌刑初字第7号

236、批准逮捕决定书中四联填空式文书第二联是（）。-->B. 副本

237、批准逮捕决定书属于（）文书。-->C 填充式

238、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了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协议中所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该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文书是（）。-->B 仲裁申请书

239、评议笔录的正文应当记明评议的（）。-->C 情况和结果

240、评议笔录正文应当记明评议的情况和评议的（）。-->D 结果

241、起诉书编号的内容依序是（）。-->C 院名、部门、文书性质、年度、顺序号

242、起诉书的功能有（）。-->C 是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的依据

243、起诉书的功能有（）。-->是确认侦查活动终结侦查活动合法的凭证、表明犯罪事实及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的依据、是代表国家公开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法定文件

244、起诉书的制作主体是（）。-->A 人民检察院

245、起诉书中关于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应当依序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246、起诉书属于（）法律文书。-->A. 叙述式

247、起诉意见书的首部与正文之间的成文化用语是（）。-->C 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x x x有下列犯罪事实

248、起诉意见书送达单位是（）。-->D. 同级人民检察院

249、起诉意见书叙述事实的开头语是（）。-->C 经依法侦查查明

250、清朝时期，正式对刑、民判决书规定了统一的文书格式和写作内容的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A 考试法官必要

251、清末宣统年间，吸收国外法律文书的经验，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内容作了统一规定的是由奕劻、沈家本编纂的（）。-->A. 《考试法官必要》

252、清末宣统年间，吸收国外法律文书的经验，正式对刑事、民事判决书规定了统一格式和写作内容的是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C 《考试法官必要》

253、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C 刑事诉讼法

254、取保候审决定书属于哪类文书？（）。-->C 强制措施类

255、取保候审决定书属于侦查文书中的（）文书。-->D 侦查终结类

256、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主要指刑事（）。-->A 判决书和裁定书

257、人民法院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包括（）。-->B 判决主文

258、人民法院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事实、判决结果和（）。-->C. 上诉人

259、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证据不足，错错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一段文字，应当是该判决的（）。-->A 理由（结论）。

260、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被告应当为（）。-->B 行政机关

261、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活动的当事人作出拘留决定时，适用的文书是（）。-->C. 拘留决定书

262、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等类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由书记员制作的能够同步且客观地反映人民法院全部活动真实情况的文字记录是（）。-->C. 法庭审理笔录

263、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中负有举证责任的是（）。-->C 被告

264、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在（）的情况下，应当制作刑事判决书。-->D 原判决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决定改判

265、人民法院需用裁定处理的问题是（）。-->C. 对申请撤回上诉的处理

266、人民法院制作的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在引用法律时，应当（）。-->D. 先引用程序法，后引用实体法

267、人民法院制作的第二审民事判决书中，维持原判的，写为（）。-->C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68、人民法院制作刑事裁定书，是为了解决刑事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的（）。-->D 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

269、人民检察院的立案决定书是在办理（）时制作的文书。-->C 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

270、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称为（）。-->C 批准逮捕决定书

271、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的决定有（）。-->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

272、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的决定中不包括（）的决定。-->C 撤销案件

273、人民检察院对公诉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代表国家将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交付人民法院审判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D. 起诉书

274、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是（）。-->D 刑事抗诉书

275、人民检察院对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应当（）提出抗诉。-->D. 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

276、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追加提请批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不提请批捕，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C 逮捕决定书

277、人民检察院经过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依法交付审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制作的文书是（）。-->D 起诉书

278、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凭证，并且为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是（）。-->A 逮捕决定书

279、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C 立案决定书

280、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抗诉书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制作民事（行政）

281、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确有错误的-->C 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

282、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时，按照法定的抗诉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新审理、纠正错误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C. 刑事抗诉书

283、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由本院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文书是（）。-->C 立案决定书

284、人民检察院审查提请逮捕案件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当-->A. 建议公安机关对其提请批准逮捕

285、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涉及（）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时，应当制作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批准聘请一名律师。-->国家秘密

286、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中，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使用的文书是（）。-->逮捕决定书

287、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C 逮捕决定书

288、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把涉嫌犯罪的单位称为-->B. 被告人xxX 单位

289、人民检察院针对未生效的刑事裁判提出的抗诉，抗诉书应当送达（）。-->B 上级人民法院

290、人民检察院针对未生效的刑事裁判提出的抗诉书应当送达（）。-->B 上一级人民法院

291、人民检察院针对已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书应当由（）提出。-->D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

292、人民检察院针对已生效刑事裁判提出的抗诉书中的致送法院是（）。-->同级人民法院

293、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对单位犯罪的当事人称谓（）。-->被告人×××单位

294、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XX人民法院。这一段交待上诉事项的行文是（）中的规范用语。-->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

295、丧失票据的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票据无效，从而使票据权利与票据相分离，使丧失票据的人仍然享有票据权利的工具是（）。-->D 公示催告申请书 416

296、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立案的第2号刑事案件，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应当表述为（）-->D (2007) 济刑初字第2号

297、上诉状的正文是其核心内容，包括上诉请求和上诉（）。-->C 理由

298、上诉状正文是文书的（）内容。-->A. 核心

299、申请人将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予以解决，并服从仲裁机构的裁决，以解决纷争为目的的书面协议是（）。-->C. 仲裁协议书

300、申请人向公证机关请求确认其与关系人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书是（）。-->D 亲属关系公证书

301、收养协议书属于（）。-->D. 书面协议

302、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在办理诉讼案件过程中，为查明案情和核实证据，依法向了解情况的人进行调查、询问时所作的文字记载，被称为（）。-->C 调查笔录

303、司法机关在办理诉讼案件过程中，为查明案情和核实证据，依法向了解情况的人进行调查、询问时所作的文字记载是（）。-->A. 调查笔录

304、司法文书主要包括的文书有（）。-->侦查文书、检察文书、判决书

305、诉讼请求作为原告要求达到的诉讼的根本目的，语言表达必须做到（）。-->C 明确具体

306、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是（）。-->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07、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应当送达（）。-->中级以上人民法院

308、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应当送达（）。-->人民法院

309、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提请减刑的事实依据，包括事实结论和（）。-->B 具体

310、提请减刑建议书应当送达（）。-->C 人民法院

311、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审查批准逮捕的基础和依据。-->B. 人民检察院

312、天津市公安局2007年制作的第1号通缉令，其编号可写为（）。-->B 津公缉字[2007]1号

313、通缉令对外发布联的正文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特征、发布范围、简要案情、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联系人、联系方式和（）。-->C 附图

314、通缉令应当由（）发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315、通缉令属于侦查文书中的（）文书。-->B. 立案、破案类

316、通缉令属于专用文书，其制作主体是（）。-->C 公安机关

317、通知立案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时所制作的文书。-->③立案监督

318、为避免因公证事项过多而引起歧义，制作公证书时应当坚持（）的原则。-->C 一事一证

319、为判决书确定统一格式和写作内容始自（）。-->D 清代

320、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C 人民检察院

321、我国重要的法律文书所要遵循的起、承、转、合逻辑结构中，起表示的内容为（）。-->B 当事人基本情况

322、我国最早的法律文书样式的汇编，是秦国的（）。-->A 《封诊式》

323、下列笔录中属于人民检察院制作和使用的笔录是（）。-->B.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324、下列不属于第二审刑事裁定书正文的是（）。-->C. 阐明观点

325、下列不属于法庭审理笔录正文内容的是（）。-->A. 出庭人员名单

326、下列关于反诉状的表述，正确的是（）。-->A. 反诉状的原告是原诉的被告

327、下列关于抗诉书的表述，不正确的是（）。-->C. 行政抗诉是对未生效裁判的抗诉 D. 它是法院重新审判的法定依据

328、下列关于提请批准逮捕书性质和类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是（）。-->侦查文书、致送文书、文字叙述式文书

329、下列几项，不属于公安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的是（）。-->D. 批准逮捕决定书

330、下列选项中应包括在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正文之中的是（）。-->B 判决结果

331、相传，西周中叶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文书已经相对齐备。对于重要的刑事案件，须向官府呈递（）。-->A. 剂

332、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是（）。-->立案的事实依据、立案的法律依据、立案的理由、侦查计划

333、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是（）审查批准立案的法律文书。-->B 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334、刑事抗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其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D 判决或裁定

335、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针对犯罪的（），根据法律规定，运用犯罪构成理论，对被告人的行为作出法律上的评断。-->D. 事实、性质、情节。

336、刑事上诉状的制作主体有（）。-->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经被告人同意的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近亲属

337、刑事上诉状的制作主体有（）。-->D 经被告人同意的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近亲属

338、刑事申诉书的正文部分，一要写明请求事项，二要写明（）。-->D 事实与理由

339、刑事申诉书是（）不服判决、裁定的书面声明。-->D. 申诉人

340、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认为自诉人的指控颠倒黑白，因而就同样事实指控自诉人的书状称为（）。-->D. 反诉状

341、刑事自诉状是刑事自诉案件的（）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A. 被害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342、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依次是（）。-->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人姓名和住址证据的名称与来源

343、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依次是（）。-->C 当事人基本情况

344、行使检察权办理案件的重要凭证的文书是（）。-->C. 检察文书

345、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正文是核心内容，应当写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C. 救济途径

346、行政起诉状中的被告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B.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47、行政起诉状中的被告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C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48、行政争议的焦点，在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C 合法

349、学习法律文书应注意的问题，下列说法错误的是（）。-->C. 学习法律文书注重理论学习即可

350、依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351、依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A 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公证与仲裁文书

352、依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叙述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填空式文书和（）。-->C 笔录式文书

353、依据行文体式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致送式文书、信函式文书和（）。-->C. 宣告式文书

354、依文书的行文体式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和（）。-->A 宣告式文书

355、以下文书中属于四联填空式文书的是（）。-->A 逮捕决定书

356、以形式为标准，公证书可以分为要素式公证书和（）。-->B. 法定公证书

357、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属于（）文书。-->A. 叙述式

358、有权审批呈请拘留报告书的单位是（）。-->B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359、在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书中，当事人的称谓是（）。-->A 上诉人

360、在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的住址应当写住所所在地，住所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 ）。-->A.经常居住地

361、在定期宣判或者委托宣判的情况下，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日期应为审判长或者院、庭长的（ ）。-->C.签发日期

362、在法律活动中，凡以实录的性质记录下来的文字材料，均可被统称为（ ）。-->B.笔录

363、在民事调解书中，对于诉讼费用的负担，问题应当写在（ ）。-->B.协议内容中

364、在民事判决书的制作内容中，被称作民事判决书的灵魂，通常是衡量审判人员业务素质高低和写作能力强弱的是（ ）。-->B.列明证据

365、在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由书记员制作的能够同步且客观地反映人民法院全部活动真实情况的文字记录是（ ）。-->C.法庭审理笔录

366、在现场勘查笔录的制作中，不需要进行签名或者盖章的人员是（ ）。-->C.现场保护人员

367、在行政判决书的正文中，应当写明行政争议的焦点问题，即论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不作为行为）的（ ）。-->D.合法性

368、在侦查文书中，需要列举证据的法律文书是（ ）。-->B.起诉意见书

369、在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复辩解的文书是（ ）。-->B.仲裁答辩书

370、在仲裁过程中，由仲裁庭制作的，记载当事人之间调解协议内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 ）。-->D.仲裁调解书

371、侦查人员或预审人员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就案情所作的供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称为（ ）。-->D.讯问笔录

372、针对原告、自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作出答复，并依据事实与理由进行辩驳的法律文书是（ ），上诉状、反诉状-->B.答辩状

373、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向周围群众询问、了解有关案件情况时所制作的笔录文书称为（ ）。-->C.调查笔录

374、侦查实验笔录正文包括下列两项内容：侦查实验的过程和（ ）。-->D.侦查实验的结果

375、侦查文书是指（ ）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制做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总称。-->B.公安

376、侦查文书有（ ）分类方法。-->B.四种

377、支付令申请书是（ ）申请支付令的工具。-->D.债权人

378、制作撤销案件通知书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犯罪嫌疑人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具备免除处罚的情节；二是犯罪嫌疑人已被（ ）。-->D.逮捕

379、制作法律文书，首先必须符合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必须明确，凡涉及案件实体内容的，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 ）。-->A.实体法的规定。

380、制作拘传证是根据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的（ ）。-->①呈请拘传报告书

381、制作起诉书，写被告人住址时，对被告人的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 ）。-->C.经常住地。

382、制作起诉意见书的主要文字依据是（ ）。-->结案报告

383、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的法律依据是（ ）。-->B.刑事诉讼法

384、仲裁被申请人对仲裁申请的仲裁申请书予以答复和辩驳的法律文书是（ ）。-->D.仲裁答辩状

385、仲裁裁决的属性为（ ）。-->A.一裁终局

386、仲裁裁决书的尾部应由（ ）签名。-->A.仲裁员

387、仲裁裁决书是由（ ）制作的。-->D.仲裁庭

388、仲裁裁决书中，提出仲裁申请的当事人被称为（ ）。-->D.申请人

389、仲裁裁决为（ ）。-->A.一裁终局

390、仲裁的前提和依据是-->A.仲裁协议

391、仲裁调解书的法律效力与（ ）相同。-->D.仲裁裁决书

392、仲裁调解书的效力相当于（ ）。-->C.仲裁裁决书

393、仲裁调解书是由（ ）制作的。-->D.仲裁庭

394、仲裁申请书的当事人应当写为（ ）。-->C.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395、仲裁协议书所载明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 ）。-->D.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396、仲裁协议书所载明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 ）。-->B.选定的仲裁员

397、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认为自诉人的指控颠倒黑白，因而就同样事实指控自诉人的书状称为（ ）。-->反诉状

398、罪犯评审鉴定表可以促使管教干部了解考查罪犯（ ）的实际表现。-->B.一年

399、罪犯人监服刑时，应当填写（ ）。-->C.罪犯人监登记表

400、罪犯入狱登记表中罪犯个人简历从（ ）开始写起。-->A.小学

多选(51)一电大资源网唯一网址：<http://www.dda123.cn/>（唯一微信：905080280）

1、（ ）是人民法院行使民事、行政裁判权的集中体现。-->(A.民事裁判文书B.行政裁判文书)

2、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 ）。-->(A.形成性考核B.四次作业C.终结性考核D.以上都包括)

3、笔录在记写时应当（ ）。-->(A.真实B.客观C.完整)

4、辩护词的层次结构是（ ）。-->(A.前言B.辩护意见D.结束语)

5、辩护人用于（ ）。

A.刑事诉讼中D.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

6、呈请立案报告书正文部分由（ ）组成。-->(A.立案的事实依据B.立案的理由D.法律依据)

7、呈请破案报告书由首部 and （ ）组成。-->(A.正文C.尾部)

8、答辩状应当具有（ ）。-->(C.反驳性D.针对性)

9、代理词分为（ ）三个部分。-->(A.前言B.理由C.结束语)

10、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由（ ）组成。-->(A.事实B.理由C.证据D.判决主文)

11、第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正文中应包括（ ）。-->(A.事实和证据B.裁定理由C.主文)

12、第二审刑事判决书做出部分改判结果时，其判决主文应当依次写明（ ）。-->(A.维持的内容B.撤销的内容C.改判的内容)

13、第一审民事判决书里理由部分应把握好（ ）。-->(A.针对性C.事理性D.法理性)

14、第一审刑事裁定书可分为（ ）。-->(A.驳回自诉用刑事裁定书B.终止审理用刑事裁定书D.中止审理用刑事裁定书)

15、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区分为（ ）。-->(A.文字叙述式B.填空式C.表格式D.笔录式)

16、法律文书是以（ ）进行分类的。-->(A.文书制作主体B.文书具体功能C.制作方式D.行文体式)

17、法律文书在表达上主要以（ ）方式为主。-->(A.记叙B.议论)

18、法庭审理笔录正文应记明（ ）。-->(A.法庭调查情况B.法庭辩论情况C.合议庭评议D.宣告判决)

19、法院文书主要包括（ ）三类。-->(A.刑事法律文书C.民事法律文书D.行政法律文书)

20、公证书首部要求写明（ ）。-->(C.编号D.标题)

21、关于批准聘请律师决定书下列正确的是（ ）。-->(A.第一联为存根C.第二联为副本)

22、列举证据时应当注意（ ）。-->(A.证据与犯罪要有客观联系B.证据的名称要规范C.证据的来源、名称、件数要清楚D.证人的姓名要准确，住址要详细具体)

23、律师非诉讼类文书有（ ）。-->(A.民事授权委托书B.遗嘱)

24、律师实务文书根据文书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 ）。-->(C.诉讼文书D.非诉讼文书)

25、律师实务文书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有（ ）。-->(A.有利于维护权益B.有利于记录诉讼C.有利于宣传法制D.有利于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26、民事裁定书的正文由（ ）组成的。-->(A.案由B.理由C.事由D.裁定结果)

27、民事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应写明（ ）。-->(A.姓名B.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C.职务)

28、民事授权委托书首部包括（ ）。-->(A.被委托人基本情况B.委托人的基本情况D.标题)

29、起诉意见书的首部包括（ ）。-->(A.标题B.编号C.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D.违法犯罪经历)

30、上诉状首部包括（ ）。-->(A.标题B.案由C.当事人基本情况)

31、司法文书主要包括的文书有（ ）。-->(A.侦查文书B.检察文书C.裁判文书)

32、提请假释建议书正文部分的写作重点是（ ）。-->(A.假释理由B.法律依据C.建议事项D.事实依据)

33、提请减刑建议书的首部包括（ ）。-->(A.标题B.编号C.基本情况)

34、通过答辩状（ ）可以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与主张。-->(B.被上诉人C.被告人D.被告)

35、下列关于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性质和类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侦查文书B.致送式文书C.文字叙述式文书)

36、下列说法中法律文书的特点正确的是（ ）。-->(A.材料客观C.突出主旨D.材料真实)

37、下列与执行死刑相关的笔录有（ ）。-->(C.执行死刑笔录D.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38、现场勘查笔录是（ ）的依据。-->(B.搜集罪证C.发现线索D.揭露犯罪)

39、刑事裁判文书包括（ ）。-->（A. 刑事判决书 D. 刑事裁定书）
40、刑事抗诉书可分为（ ）。-->（A. 第二审程序的抗诉 B. 再审监督程序的抗诉）
41、刑事申诉书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B. 判决 D. 裁定）
42、刑事自诉状中叙写事实与理由应当注意（ ）。-->（A. 应当依据法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B. 叙写事实应当实事求是 C. 应写明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和手段等 D. 叙写案件事实应当详略得当）
43、依据文书制作主体划分的法律文书包括（ ）。-->（A. 司法文书 B. 公证文书 D. 民用法律文书）
44、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首部包括（ ）。-->（A. 制作机关名称 C. 文书名称 D. 文号）
45、再刑事判决书正文部分包括（ ）。-->（A. 再审事实和证据 D. 再审理由）
46、侦查文书的作用是其可以（ ）。-->（A. 成为法律的工具 B. 成为文字凭据 C. 提高办案水平 D. 记录办案活动）
47、侦查文书依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可分为（ ）。-->（A. 文字叙述式文书 D. 填空式文书）
48、支付令申请书是指债权人以要求债务人给付（ ）为内容。-->（C. 有价证券 D. 金钱）
49、制作公诉意见书的基本要求是（ ）。-->（A. 论点鲜明突出 B. 论证有理有据 C. 分析透彻深入 D. 语言准确有力）
50、仲裁文书制作主体是（ ）。-->（A. 仲裁机构 B. 仲裁当事人）
51、仲裁协议书的正文应当写明（ ）。-->（A.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B. 仲裁事项 C.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简答(236)---电大资源网唯一网址: <http://www.ddal23.cn/>（唯一微信: 905080280）

1、《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
2、按照文书内容和作用的不同，监狱法律文书大致...
3、辩护词论证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4、辩护词主要应从哪几方面进行辩护？...
5、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应写明哪些内容？...
6、呈请破案报告书的正文应该写明哪几方面的内...
7、从诉讼程序来分，抗诉书包括哪几种？...
8、代理词应围绕哪些问题说理驳辩？...
9、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
10、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
11、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几种？...
12、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13、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内容和要求是怎样的...
14、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重点是什么？...
1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
1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1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哪...
1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事项的规范写法...
19、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方面应包括...
20、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
2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2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2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
2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应当如...
2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概念、特点和作用...
26、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27、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作哪些内...
28、法律文书按其制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几类？...
29、法律文书产生的条件是什么？...
30、法律文书阐述理由有哪些具体要求？...
31、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32、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33、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34、法律文书的作用是什么？
35、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36、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几类别？...
37、法律文书行文章法主要有哪几？...
38、法律文书应从哪些方面阐述理由？...
39、法律文书有哪些基本特点？
40、法律文书在叙写事实时应掌握哪些要点？...
41、法律文书在语言文字运用中有哪些禁忌...
42、法律文书中事实叙述，要求具体写明关键情节...
43、法律文书中需要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
44、法律文书中叙述案情事实时应抓住哪些要点...
45、法庭发言词与起诉状有什么区别？...
46、法庭演说词论辩说理的基本方法有哪几种？...
47、反诉状的正文部分写作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48、根据公证书的内容、性质，公证书可以分为哪几...
49、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的作用？
50、公证申请表分为哪几种？
51、公证书证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52、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几类？...
53、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有何区...
54、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书有何功能？...
55、简述笔录的概念和功能。
56、简述辩护词在关于事实认定方面进行论证和辩...
57、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功能。...
58、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作用。...
59、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功用。
60、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种类？
61、简述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
62、简述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功能和写作内容...
63、简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性质和功能。...
64、简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功用。
65、简述答辩状的概念和功能。
66、简述代理词的概念和功用。
67、简述代理词理由部分主要应当论述的问题。...
68、简述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及写作要...
69、简述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特点。...
70、简述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它应包括的主...
71、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72、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73、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应当写明的...

74、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7种判决结果的内容...
75、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和功能。...
76、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77、简述法律文书阐述理由的基本要求。...
78、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诉讼...
79、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内容和分类。...
80、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
81、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
82、简述法律文书的特点。
83、简述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
84、简述法律文书的作用。
85、简述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区别。...
86、简述法律文书在叙述案情事实方面的基本要求...
87、简述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88、简述法律文书的特点。
89、简述法律意见书的概念和作用。...
90、简述法庭发言词的特点。
91、简述法庭演说词的概念。
92、简述法庭演说词的概念和功用。...
93、简述公安机关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94、简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概念。...
95、简述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功能。...
96、简述公诉意见书的功用？
97、简述公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
98、简述公证申请书的概念和形式分类。...
99、简述公证书的概念和功能。
100、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
101、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
102、简述立案决定书的正文内容。
103、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104、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105、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
106、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
107、简述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108、简述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09、简述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
110、简述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
111、简述民事决定书的概念和功能。...
112、简述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包括的内容...
113、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制作时应...
114、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定作内容...
115、简述起诉书的概念。
116、简述起诉书的概念和功能。
117、简述起诉书与仲裁申请书的不同？...
118、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119、简述起诉意见书的功能。
120、简述上诉状的概念、功能及其写作内容。...
121、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功能和写作内容...
122、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和功能。...
123、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功能。
124、简述通缉令的含义和功用。

125、 <u>简述通缉令的特点。</u>	175、 <u>请简述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由通知书的概念和功...</u>	225、 <u>依审判程序的不同，行政裁判文书可分为哪几种...</u>
126、 <u>简述文书制作法律语言的基本要求。...</u>	176、 <u>请简述仲裁制度的独立性。</u>	226、 <u>依文书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u>
127、 <u>简述我国刑事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在解决诉讼...</u>	177、 <u>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过程中需...</u>	227、 <u>依文书制作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u>
128、 <u>简述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和功能。...</u>	178、 <u>如何阐述上诉理由？</u>	228、 <u>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类...</u>
129、 <u>简述写作法律文书时应当从哪些方面阐述理由...</u>	179、 <u>如何阐述上诉状的上诉理由</u>	229、 <u>以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分为哪...</u>
130、 <u>简述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的的概念和功能。...</u>	180、 <u>如何叙写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事实？...</u>	230、 <u>以文种为标准，行政裁判文书可以划分为哪几类...</u>
131、 <u>简述刑事检察文书写作的注意事项？...</u>	181、 <u>上诉状的正文部分主要应当写清哪些内容？...</u>	231、 <u>再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哪些...</u>
132、 <u>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和种类。...</u>	182、 <u>什么是补充侦查报告书？</u>	232、 <u>在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如何写清诉讼参加人的...</u>
133、 <u>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及功能和种类...</u>	183、 <u>什么是呈请拘留报告书？</u>	233、 <u>在法律文书中应当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u>
134、 <u>简述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主要内容？...</u>	184、 <u>什么是第一审刑事裁定书？</u>	234、 <u>制作检察文书的总要求是什么？...</u>
135、 <u>简述刑事自诉状的概念和功能。...</u>	185、 <u>什么是法律文书？它包括哪些内容？...</u>	235、 <u>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注意事项有哪些？...</u>
136、 <u>简述行政执法法律文书的功能。...</u>	186、 <u>什么是法律意见书？</u>	236、 <u>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有哪些？...</u>
137、 <u>简述行政执法文书的作用。</u>	187、 <u>什么是公益诉讼书？</u>	2、 <u>《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u>
138、 <u>简述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u>	188、 <u>什么是公益诉讼书？其结构和写作要求有哪些...</u>	答：案由、案件来源、犯罪事实、相关证据、法律依据。
139、 <u>简述一审行政判决可能出现的判决结果的种类...</u>	189、 <u>什么是立案决定书，它的功能是什么...</u>	2、 <u>按照文书内容和作用的不同，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哪几类？</u>
140、 <u>简述侦查实验笔录的功用。</u>	190、 <u>什么是民事决定书？</u>	答案：按照文书内容和作用的不同，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执行刑罚文书；二是狱政管理文书；三是监狱侦查文书。
141、 <u>简述侦查文书的概念及功能。</u>	191、 <u>什么是起诉书，它的特点和意义何在？...</u>	3、 <u>辩护词论证的主要问题有哪些？</u>
142、 <u>简述仲裁答辩书的概念和功能。...</u>	192、 <u>什么是提请假释建议书？其正文部分应写明哪几...</u>	答案：辩护词论证的主要问题有：有关事实认定方面的论证和驳辩、有关定罪问题的论证和驳辩、关于量刑问题的辩护。
143、 <u>简述仲裁文书的概念和特点。</u>	193、 <u>什么是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其正文部分应当写...</u>	4、 <u>辩护词主要应从哪几方面进行辩护？</u>
144、 <u>简述仲裁文书的特点。</u>	194、 <u>什么是通缉令？它具有什么特点？其正文部分应写...</u>	答案：结构包括：前文、辩护意见，结束语三部分。第一部分前言即开场白，一是简要申明辩护人的合法地位；二是概括说明自身在出庭前进行哪些工作；三是说明对本案的基本看法。第二部分是辩护意见，这是辩护词的核心内容，主要是针对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构成的罪名、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说理驳辩。第三部分是结束语，结束语通常是总结归纳全篇辩护词中心论点。
145、 <u>简述仲裁协议书的的概念、结构和写作内容。...</u>	195、 <u>什么是通缉信令？</u>	5、 <u>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应写明哪些内容？</u>
146、 <u>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有哪些？</u>	196、 <u>什么是通知立案书？</u>	答案：正文。写明：
147、 <u>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是什么？...</u>	197、 <u>什么是刑事抗诉书？</u>	（1）立案的事实依据。即已经掌握的有关案件情况，包括案件来源和报案人员简况、案件和侦查对象的情况。
148、 <u>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儿项内容？...</u>	198、 <u>什么是刑事赔偿决定书？</u>	（2）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即通过案情分析，阐明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以说明立案侦查的正确性、必要性，并为制作侦查计划打下基础。
149、 <u>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u>	199、 <u>什么是再审民事判决书？</u>	（3）侦查计划：侦查的方向和侦查的范围以及主要任务；查明案情应当采取的措施、方法和步骤；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侦查的时间要求等等。
150、 <u>民事调解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u>	200、 <u>什么是仲裁答辩书？</u>	6、 <u>呈请破案报告书的正文应该写明哪几方面的内容？</u>
151、 <u>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有哪些？...</u>	201、 <u>什么是仲裁协议书？</u>	答案：呈请破案报告书的正文应该写明以下内容：一是案件侦查结果；二是破案的理由和根据；三是破案的分工和方法步骤；四是其他破案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意见。
152、 <u>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区别有哪些？...</u>	202、 <u>试举出三种常用笔录。</u>	7、 <u>从诉讼程序来分，抗诉书包括哪几种？</u>
153、 <u>民事和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写明哪几方面的内...</u>	203、 <u>试举出三种常用的刑事裁定书。...</u>	答案：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书面文件，即为抗诉书。包括两种：一种是按照上诉程序提出的抗诉，即在上诉期限内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判不服而提出的抗诉。另一种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即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已过上诉期限，发生了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最
154、 <u>民事决定书与民事裁定书的区别有哪些？...</u>	204、 <u>试举出三种常用公证文书。</u>	
155、 <u>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u>	205、 <u>试举三种常用公证文书</u>	
156、 <u>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u>	206、 <u>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的概念、功能和正文内容...</u>	
157、 <u>民事上诉状主要应针对原审判决的什么错误而...</u>	207、 <u>提请假释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u>	
158、 <u>起诉书的结构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u>	208、 <u>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几项内容？...</u>	
159、 <u>起诉意见书的格式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u>	209、 <u>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u>	
160、 <u>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u>	210、 <u>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正文应当写明哪些内容？...</u>	
161、 <u>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u>	211、 <u>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u>	
162、 <u>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写作内容是怎样的？...</u>	212、 <u>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有哪些？...</u>	
163、 <u>请简述答辩状中答辩的主要内容。...</u>	213、 <u>我国刑事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在解决诉讼中的...</u>	
164、 <u>请简述法律文书的分类方式及具体类别。...</u>	214、 <u>现场勘查笔录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u>	
165、 <u>请简述法律文书有哪些基本特点？...</u>	215、 <u>写作起诉书的理由时应阐明哪些内容？...</u>	
166、 <u>请简述法律文书中常见的行文章法？...</u>	216、 <u>刑事裁定书的特征有哪些？</u>	
167、 <u>请简述民事调解书的概念和作用？...</u>	217、 <u>刑事抗诉书正文部分包括哪几方面内容？...</u>	
168、 <u>请简述民事起诉状的概念和功能？...</u>	218、 <u>刑事自诉状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u>	
169、 <u>请简述民事诉状与行政诉状的不同点。...</u>	219、 <u>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的写作内容是什么？...</u>	
170、 <u>请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u>	220、 <u>叙写答辩状的内容应注意哪两点？...</u>	
171、 <u>请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制作主体？...</u>	221、 <u>叙写法律文书的事实时应当掌握哪些要点？...</u>	
172、 <u>请简述审判监督程序所适用的抗诉书的内容组...</u>	222、 <u>叙写起诉书起诉理由和根据，需要准确概括写明...</u>	
173、 <u>请简述刑事案件法庭辩护中控辩双方常见争辩...</u>	223、 <u>讯问笔录的正文应依次写明哪些内容？...</u>	
174、 <u>请简述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特征？...</u>	224、 <u>依据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u>	

高级人民法院或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所提出的抗诉。

8、代理词应围绕哪些问题说理驳辩？

答案：（一）确认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是否存在及其有无法律效力的问题。代理人论证某一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是否存在，是论证事实或行为的真实性问题：论证某一事实或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论证其合法性的问题。（二）确认有无法律关系及其相互间是否享有权利和应承担义务的问题。自然人或法人，彼此间常常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基于这种法律关系，相互间就应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三）确认案件性质和原被告有无法律责任的问题。民事、行政案件间的纠纷常常涉及是否侵权的问题，这属于案件的性质问题。民事行政案件的核心问题，是要分清是非正误的问题，是非正误一旦判明，则当事人各方的责任自然也就判断清楚。

9、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突出针对性，主要写明：①对一审判决是否正确作出结论；②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是否成立进行论证；③阐明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的理由；④判决适用的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这部分文字由主本院认为。一．．．引出。阐述理由应当紧紧围绕原判决是否正确、上诉理由是否合理这两个问题进行分析论证，理由要具体、充分，具有针对性和说服力。

10、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部分应当写明的主要内容是：（1）对一审判决是否正确作出结论；（2）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被上诉人的答辩是否有理进行论证；（3）阐明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的理由；（4）判决所适用的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

11、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几种？

答：判决主文：应当分别表述为：A. 维持原判的，写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 全部改判的，写为：一、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X）X 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二、……（改判的内容）。

C. 部分改判的，写为：一、维持 XXX 人民法院（XXXX）X 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第 X 项；二、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X）X 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第 X 项；三、……（改判的内容）。

D. 维持原判，又有加判内容的，写为：

一、维持 XXX 人民法院（XXXX）X 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二、……（加判的内容）。

12、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答案：判决主文：A. 全部改判的，写为：

“一、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X）X 民初字第 X 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XXX……（改判的具体内容）。”

B. 部分改判的，写为：

“一、维持 XXX 人民法院（XXXX）X 民初字第 X 号刑事判决的……第 X 项（维持部分的内容）；

二、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X）X 民初字第 X 号刑事判决的……第 X 项（撤销部分的内容）；

13、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内容和要求是怎样的？

答案：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其写作内容和要求是：

1 首部。应当写明：第一，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号。第二，诉辩双方的基本情况：被告人上诉的，写明原公诉机关。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情况，检察机关抗辩诉的，写明抗辩机关。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的情况，既有被告人上诉。又有检察机关抗辩的，写明抗辩机关。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情况。第三，案件由来和审判经过

2 正文。应当写明：第一，事实和证据：A 控辩主张 B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第二，判决理由：二审查明事实成立的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第三，判决主文：A 全部改判的，写为“一。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X 刑初字第 X 号刑事判决。二。上诉人（原审被告）XXX（改判的具体内容）。”B 部分改判的，写为：“一、维持 XX 人民法院（XX）X 刑初字第 XX 号刑事判决的…（维持部分的内容）二、撤销 XX 人民法院（XX）X 刑初字第 XX 号刑事判决的…（撤销部分的内容）三、上诉人（原审被告）XXX…（部分改判的具体内容）

3 尾部。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并由审判长，审判员署名，注明判决时间。

14、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重点是什么？

答案：正文。写明：（1）事实和证据：A. 控辩主张；B.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2）判决理由。（3）判决主文：A. 全部改判的，写为：

“一、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X）X 刑初字第 X 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XXX……（改判的具体内容）。”

B. 部分改判的，写为：

“一、维持 XXX 人民法院（XXXX）X 刑初字第 X 号刑事判决的……第 X 项（维持部分的内容）；

二、撤销 XXX 人民法院（XXXX）X 刑初字第 X 号刑事判决的……第 X 项（撤销部分的内容）；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XXX……（部分改判的具体内容）。”

3. 尾部。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并由审判长、审判员署名，注明判决时间等。

1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正文。写明：（1）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原告 XXX 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 XXX 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第三人 XXX 述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经审理查明……。”

（2）理由。写明：“本院认为，……（判决的理由）。依照……（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3）判决结果。

1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上诉期间和上诉法院。

1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1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事项的规范写法是怎样的？

答案：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1. 首部。应依次写明：

（1）标题。由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组成，应居中分两行书写。

（2）案号。由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一审程序代号、案件序号构成，即（XXXX）X 民初字第 X 号。

（3）诉讼双方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或者当事人单位或字号的全称和住所地、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和职务。诉讼代理人及其基本情况。

（4）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原告 XXX 与被告 XXX（案由）一案，本院于 XXX 年 X 月 X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 正文。写明：

（1）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原告 XXX 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 XXX 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第三人 XXX 述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经审理查明……。”

（2）理由。写明：“本院认为，……（判决的理由）。依照……（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3）判决结果。

3. 尾部。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当事人的上诉事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XXX 人民法院），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签署，注明判决日期，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19、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方面应包括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判决书的事实和证据包括两大部分，即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方的辩护及法律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一是控辩主张。A 公诉机关的指控。包括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以及公诉机关对本案适用法律的意见。B 被告方的辩护。一方面包括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自行辩护意见，另一方面包括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二是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20、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判决理由：以“本院认为，……”开头，依次写明：①行为的性质及其危害性；②触犯的《刑法》条款及构成的罪名；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的表态；④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的表态；⑤判决的法律依据：“依照……（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2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答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按以下三种情况分别表述：（1）定罪处刑的，表述为“一。被告人 XX 犯 X 罪，判处…（写明刑罚种类。期限等）（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还应当写明计算方法及起止日期，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判处管制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即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羁押期间取保候罪的，刑期的终止日顺延。二。被告人 XXX…（写明决定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名称。种类和数额）。

（2）定罪免刑的表述为：“被告人 XXX 犯罪，免予刑事处罚（如有追缴。退赔或者没收财物的，续写第二项）（3）判决无罪的不

论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还是第（三）项，均应表述为”被告人 XXX 无罪”

2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答：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按以下三种情况分别表述：
（1）定罪处刑的，表述为：一、被告人 XXX 犯 XX 罪，判处……（写明刑罚种类、期限等）。（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还应当写明计算方法及起止日期：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判处管制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即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羁押期间取保候审的，刑期的终止日顺延。）二、被告人 XXX……（写明决定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名称、种类和数额）。

2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首部。写明：（1）法院名称（基层人民法院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涉外案件，各级法院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称）和文书名称（刑事判决书），应分行居中书写。

（2）案号。依次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代号、顺序号组成，即“（××××）×刑初字第×号”。

（3）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4）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现在何处）。

（5）辩护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与被告人的关系）。

（6）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人民检察院以×检×诉（××××）××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对于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在“受理了本案”一句之后增写以下内容：“本院于××××年××月××日作（××××）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二审后，于××××年××月××日作出（××××）×刑终字第××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应当如何写作**

答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所包含的内容及其写作要求是：1 法院名称（基层人民法院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涉外案件，各级法院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称）和文书名称（刑事判决书），应分行居中书写 2 案号。依次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代号、顺序号组成 3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4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现在何处） 5 辩护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6 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

2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概念、特点和作用**

答案：概念：是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特点：处于待定状态，但它仍具备相应的法律约束力。作用：如法定的上诉、抗诉期届满而检察机关、当事人均不抗诉、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审判后即应当释放在押被告人而无须等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尽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也应当先行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决定，将被羁押的被告人改为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因此，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对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意义。

26、**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答案：判决结果：第一，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维持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第二，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

“一、撤销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二、……（写明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不需要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此项不写。） ”

第三，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

“一、维持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第×项，即……（写明维持的具体内容）； ”

二、撤销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第×项，即……（写明撤销的具体内容）； ”

三、……（针对撤销部分，写明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不需要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此项不写。） ”

第四，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表述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第五，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与否的，表述为：

“被告×××（行政主体名称）的行为合法。 ”或“被告×××（行政主体名称）的行为违法。 ”

第六，判决变更行政处罚的，表述为：

“变更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改为……（写明变更后的处罚内容）。 ”

第七，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表述为：

“责成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写明被告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的内容和期限）。 ”

27、**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作哪些内容**

答案：（1）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其事实与证据。（2）诉辩主张：包括原告诉称的内容和被告答辩的内容。（3）庭审质证。认证的情况：应该着重写明原被告对证据材料的意见以及法院对证据材料采信或不采信的理由（4）庭审认定的事实：应写明合议庭根据庭审查证属实的证据认定的行政法律事实（5）庭审辩论情况：主要写明当事人围绕本案争议的焦点，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不作为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辩论的情况（6）判决理由：包括两方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论证，适用的法律依据（7）判决结果：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完整。

28、**法律文书按其制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几类？**

答案：法律文书按其制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和表格式文书。

29、**法律文书产生的条件是什么？**

答：（1）法律须相当完备，因法律文书是为法律服务的。我国西周就有系统的成文法；春秋时郑国和晋国把法律铸造在铜鼎之上，称“铸刑鼎”；战国时期魏国李悝整理的《法经》。

（2）有较为系统的文字，因为文书是要用文字来书写的。我国 3000 多年前就有了完整的文字体系——甲骨文。

30、**法律文书阐述理由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案：法律文书阐述理由的具体要求是：一是认定事实，以实为证；二是分析事理，以法为据；三是引证法律，明确具体；四是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31、**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答案：主要有以下几点：制作合法性；刑事的程式性；内容的法定性；语言的精确性；使用的实效性。

32、**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答案：有如下几方面的主要特点：1）主旨的鲜明性。即法律文书必须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法律实际问题而制作，中心意思必须鲜明突出；2）材料的客观性。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绝对客观真实的；3）内容的法定性。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既符合一般写作规律的要求，更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对某种法律文书的法定要求，写清必须具备的法定要素；4）形式的程式性。具体表现在结构的固定化和用语的成文化两个方面；5）解释的单一性。在语言运用上要求做到精确无误。解释单一，不能模棱两可。语义两歧的现象出现；6）使用的实效性。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发布都要起到启动或推进法律活动不断进展，直到解决诉讼中的各种争议。非诉法律活动中的各种有关问题等具体的实际效能；

33、**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答案：（1）主旨的鲜明性；（2）材料的客观性；（3）内容的法定性；（4）形式的程式性；（5）解释的单一性；（6）使用的实效性。

34、**法律文书的作用是什么？**

答案：法律文书的作用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35、**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2）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3）记录法律

活动的文字载体。(4)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5)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36、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类别?

答案: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侦查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法院的诉讼文书(裁判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

37、法律文书行文章法主要有哪些?

答:(1)由事而理,由理而断;(2)突出重点,兼顾一般;(3)把握焦点,明辨是非;(4)先驳后立,针锋相对。

38、法律文书应从哪些方面阐述理由?

答案:(一)认定事实,以实为证(二)分析事理,以法为据(三)引证法律,明确具体(四)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39、法律文书有哪些基本特点?

答案:法律文书具有如下几方面的主要特点:(1)主旨的鲜明性。(2)材料的客观性。(3)内容的法定性。(4)形式的程式性。(5)解释的单一性。(6)使用的实效性。

40、法律文书在叙写事实时应掌握哪些要点?

答案:法律文书中叙述事实,必须做到材料真实、脉络清楚、要素完备、把握关键。(一)记清事实,材料真实(二)事实要素,齐全完备(三)关键情节,具体叙写(四)因果关系,交代清楚(五)争执焦点,抓准记清(六)财务数量,记叙确切(七)叙述事实,平实有序(八)材料选择,真实典型(九)列举证据,确凿可信。

41、法律文书在语言文字运用中有哪些禁忌

答案:1忌写方言土语;2忌写脏话;3忌写流氓黑话。

42、法律文书中事实叙述,要求具体写明关键情节。试问关键情节有哪几类?

答案:法律文书中叙述事实时要求写明的关键情节有以下三类:一是决定或影响案件性质的情节;二是涉及当事人有无法律责任的情节;三是涉及问题严重程度的情节。

43、法律文书中需要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

答案:法律文书中需要禁忌的语言有:一是忌方言土语;二是忌污言秽语;三是忌写流氓黑话。

44、法律文书中叙述案情事实时应抓住哪些要点

答案:(1)事实要素,齐全完整;(2)关键情节,具体叙写;(3)因果关系,交代清楚;(4)争执焦点,抓准记清;(5)财物数量,记叙确切。(6)叙述事实,平实有序;7材料选择,真实典型。

45、法庭发言词与起诉状有什么区别?

答案:(1)主体不同。(2)递交的时间不同。(3)内容不同。(4)范围、目的不同。

46、法庭演说词论辩说理的基本方法有哪几种?

答案:法庭演说词常用的论辩说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据实论理。(2)据法论理。(3)据情说理。此外,在论辩说理方面还有逻辑论证的说理方法如类比法、归谬法和文学上的映衬法、对比法等

47、反诉状的正文部分写作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答案:反诉状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反诉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三项内容,写作时应注意以下几点:(1)反诉的内容必须是与对方在同一争执客体上所提出的相反诉讼请求;(2)反诉只能在诉讼开始以后提出,它是以原告或自诉

人的起诉为前提的,否则就不能成其为反诉;(3)反诉的事实与理由,与起诉一样,必须是有确凿证据的事实、有明确有力的法律依据。因此在事实与理由中同样必须做到言之凿凿,有据可证,理由正当,有法可依。

48、根据公证书的内容、性质,公证书可以分为哪几大类?

答案:公证文书按内容和性质划分,可分为民事公证书、经济事务公证书和涉外公证书。

49、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的作用?

答:(1)公安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实施法律的工具;(2)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和当事人开展侦查或作出处理决定的文字凭据;(3)公安干警办案活动和过程的忠实记录。

50、公证申请表分为哪几种?

答案:(1)国内民事公证申请表;(2)国内经济公证申请表;(3)涉外民事公证申请表;(4)的涉外经济公证申请表。

51、公证书证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答案:公证书证明的内容必须符合真实性、合法性的要求;要准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反映的内容要符合法律、政策的规定。

52、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几类?

答案:监狱法律文书大致可以分为:(1)监狱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2)向法院和检察院提请审查决定或裁定时使用的文书。(3)通知有关人员的文书。(4)其他文书。

53、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有何区别?

答:主要是:1)文书制作的法律根据不同。监狱起诉意见书制作的法律根据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21条第1款,而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制作的法律根据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9条。

2)文书适用的范围不同。监狱起诉意见书,只适用罪犯在服刑期间又重新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而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适用范围具有广泛性,社会上发生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各类刑事案件一般均适用。

3)要求起诉的对象不同。监狱要求起诉的对象是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文书中称为“罪犯”;公安机关要求起诉的对象一般属于社会上的自由人,在文书中称为“犯罪嫌疑人”。两种文书要求起诉的对象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

4)制作的主体不同,署名不同。一为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一为公安机关。监狱起诉意见书,最后只加盖公章,不加盖负责人的印章;而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则由公安局长盖章,并在其下加盖公章。

54、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书有何功能?

答案: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合法依据。决定立案后,人民检察院才能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各种侦查措施。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前最主要的法律文书之一。

55、简述笔录的概念和功能。

答:在法律活动中,凡是以实录的性质记录下来的文字材料,均可被统称为笔录。笔录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因为它忠实地记载了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某一事实的客观存在,故可作为证据使用。此外,笔录也是制作法律文书的重

要依据,并是检查执法情况,总结执法经验教训,加强业务建设,完善法制的参考资料。

56、简述辩护词在关于事实认定方面进行论证和辩驳的几种情况

答案:(1)有关事实认定方面的论证 A事实存在,性质不同 B事实有误,夸大歪曲 C本无其事,张冠李戴(2)有关定罪问题的论证 3 有关量刑问题的辩护。

57、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功能:不起诉决定是重要的检察措施。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证,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免于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不起诉决定书一经送达,犯罪嫌疑人羁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58、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作用。

答:不起诉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据,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免于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不起诉决定书一经送达,犯罪嫌疑人羁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59、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功用。

答案:不起诉决定书具有以下功用: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据,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免于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不起诉决定书一经送达,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60、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种类?

答:不起诉决定书的种类主要有:(1)法定不起诉;(2)存疑不起诉;(3)相对不起诉。

61、简述呈请拘传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

答案:1)呈请拘传报告书的性质:是指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需要拘传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呈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时制作的法律文书。2)呈请拘传报告书的特点。

62、简述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功能和写作内容

答案:呈请拘留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依法拘留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由案件承办单位拟写呈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报告类法律文书。呈请拘留报告书的功能表现在它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呈请拘留报告书一经领导批准,即可签发拘留证。呈请拘留报告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1)首部,写明标题(呈请拘留报告书)。编号(X公拘拘字(XX)XX号)。(2)正文,写明:A犯罪嫌疑人(被拘留人)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政治面貌。简历等);B呈请事项(呈请拘留犯罪嫌疑人,通常表述为”呈请拘留犯罪嫌疑人XXX理由如下”;C拘留的理由(被拘留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及证据);D法律依据(相应的《刑法》条款和《刑事诉讼法》第61条)及结束语(当否,请批示)。(3)尾部,写明承办单位,注明年月日。

63、简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性质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文书。它是公安机关内部审批案件使用的一种书面报告。它的功能有两点:一是依法确认案件成立,是刑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文字凭据;二是对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因

为呈请立案报告书对案情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并提出了侦察计划,指导侦察工作顺利进行。

64、**简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功能。**

答案:呈请立案报告书的功能有两点:一是公安机关呈请确认刑事案件成立,正式开展刑事侦查活动的法律依据;二是指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顺利开展侦查活动的重要依据。

65、**简述答辩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指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中的被告、被告人或被上诉人根据民事、行政起诉状、刑事自诉状或民事、行政、刑事上诉状的内容,针对原告、自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作出答复,并依据事实与理由进行辩驳的法律文书。功能作用:答辩状就是行使答辩权的有效工具。通过答辩状,被告、被告人、被上诉人可以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与主张,使人民法院能够全面了解案情,作出公正裁决。

66、**简述代理词的概念和功用。**

答案:民事、行政案件的原被告、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阶段,为维护其所代表的一方的合法权益,发表的指控、答辩的系统发言,统称为代理词。符合事实和法律的代理词对于法庭作出公正的裁决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67、**简述代理词理由部分主要应当论述的问题。**

答案:(1)确认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是否存在及其有无法律效力;(2)确认有无法律关系及其相互间是否享有权利和应承担义务;(3)确认案件性质和原被告方有无法律责任。

68、**简述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及写作要求。**

答案: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是指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民事案件,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经审理查明后依法作出维持或者改变第一审民事判决的书面决定。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作用在于能及时纠正第一审民事判决中的错误,避免错误判决的生效。或使正确的第一审民事判决得以维持,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

各部分的内容及写作要求是:(1)首部。写明:法院名称,文书名称,案号(XXX)X民终字第XX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事项,案由。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上诉人XXX因……(案由)一案,不服XXX人民法院(X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X年X月X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审原告XX。原审被告XXX第三人XX及其诉讼代理人XX。证人XX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或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正文。写明:第一,事实和证据,应主要写明:原审判决认定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主要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上诉人提起上诉的请求和主要理由,被上诉人的主要答辩,第三人的陈述,二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第二,理由:应当具有针对性,强调说服力,要求围绕原审判决是否正确,上诉是否有理进行分析评断。第三,判决主文:应当分别表述为:A维持原判的写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B全部改判的写为”一。撤销XX人民法院(X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二。(改判的内容)C部分改判的,写为:”

一。维持XX人民法院(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第X项。二。撤销XXX人民法院(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第X项。三。(改判的内容)D维持原判,又有加判内容的,写为:一。维持XX人民法院(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二。(加判的内容)(3)尾部。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并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后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注明年月日。

69、**简述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特点。**

答案: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者公诉机关就第一审判决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或者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二审查清事实依法改判时作出的书面决定。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它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后作出改判决定的文书,而且是终审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0、**简述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它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答案: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一审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后,就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1. 首部。应依次写明:

(1)标题。由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组成,应居中分两行书写。(2)案号。由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一审程序代字、案件序号构成,即(XX×X)×民初字第XX号。(3)诉讼双方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或者当事人单位或字号的全称和住所地、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和职务。诉讼代理人及其基本情况。

(4)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原告XX×与被告XX×(案由)一案,本院于XX×X年X月X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 正文。写明:

(1)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原告XX×诉称,……(概述原告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XX×辩称,……(概述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第三人XX×诉称,……(概述第三人的主要意见)”,“经审理查明……”

(2)理由。写明:“本院认为,……(判决的理由)。依照……(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3)判决结果。

3. 尾部。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当事人的上诉事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XX×X人民法院),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签署,注明判决日期,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71、**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答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

证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对于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维护公民的正当合法权利有着重要意义。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种类较多,其中以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最为典型。

72、**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用。**

答: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指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对审理终结的刑事案件,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有罪还是无罪,构成何种犯罪,并科以刑罚、免除刑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它是制裁刑事被告人和保证法律具体实施的有效手段。

73、**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应当写明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应当写明下列内容:(1)确定罪名;(2)明确量刑的情节;(3)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的应当表示肯定,不构成犯罪或者指控的罪名不当的,应当有理有据地做出分析认定;(4)确认辩解、辩护的理由是否被采纳;;(5)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

74、**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7种判决结果的内容**

答案:第一,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第二,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第三,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第四,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第五,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与否;第六,判决变更行政处罚;第七,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75、**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依照法律、法规,参照有关行政规章,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功能作用: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必须是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终结的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案件不能使用行政判决书);该判决必须是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质性的问题,即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是否合法、正确作出公正判断的判决。如果是解决审理过程中的某些程序问题,则只能使用行政裁定书,不能使用行政判决书。

76、**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答: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以下几种:(1)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

维持被告XXXX(行政主体名称)XXXX年X月X日作出的(XXXX)XX字第XX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为:

一、撤销被告XXXX(行政主体名称)XXXX年X月X日作出的(XXXX)XX字第XX号处罚决定(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二、……(写明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不需要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此项不写。)

(3)部分撤销上,载着客人迅速而去。……根据课文内容回答问题简单介绍一下泉州市。

77、**简述法律文书阐述理由的基本要求。**

答案:理由论证是法律文书中的灵魂,是体现文书主旨的核心内容。阐述理由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具体要求:(1)认定事实,以实为证;(2)分析事理,以法为据;(3)引证法律,明确具体;(4)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78、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区别与联系。

答案：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1）依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事务文书。依协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依文种不同，可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

联系和区别：一是司法文书这一名称，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过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知道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是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公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二是诉讼文书这一名称，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顾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设计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排除在诉讼文书之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与法律文书相关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错综关系。

79、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内容和分类。

答案：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法律文书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司法文书；二是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是民用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按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等；按文书具有功能的不同，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文书等；按制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和表格式文书；按文书行文体式不同，可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80、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联系与区别。

答案：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的类别可依不同的分类标准而划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别：

（1）依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

书和律师实务文书。（2）依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3）依文种的不同，可以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

联系和区别：一是司法文书这一名称，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过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导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是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公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二是诉讼文书这一名称，它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顾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涉及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排除在诉讼文书这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与法律文书相关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的错综关系。

81、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

答案：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公证机构、仲裁组织已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总称。

82、简述法律文书的特点。

答案：（1）主旨的鲜明性。（2）内容的法定性。（3）形式的程式性。（4）语言的准确性和使用的实效性。

83、简述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

答案：（1）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2）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3）记录法律活动的文献载体；（4）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5）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84、简述法律文书的作用。

答：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是：1）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2）生动宣传法制的现实教材；（3）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4）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5）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85、简述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区别。

答案：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是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民用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在于陈述或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某一法律事件的意向和主张，谈不到法定约束力或强制作用。

86、简述法律文书在叙述案情事实方面的基本要求

答案：1）事实要素，齐全完备；2）关键情节，具体叙述；3）因果关系，交代清楚；4）争执焦点，抓准记清；5）财物数量，记叙确切；6）叙述事实，平实有序；7）材料选择，真实典型；8）列举证据，确凿可信。

87、简述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答：（1）依法制作，突出主旨；（2）遵循格式，事项规范；（3）综合表达，叙议为主；（4）写清事实，掌握要领；（5）分析事理，以法为据；（6）说明情况，简洁明晰；（7）语言准确，朴实庄重；（8）行文章法，因文而异。

88、简述法律文书写作的特点。

答：（1）主旨鲜明；（2）材料客观；（3）内容法定；（4）形式程式；（5）解释单一；（6）使用实效。

89、简述法律意见书的概念和作用。

答案：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应当事人的要求，针对某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根据掌握的事实和材料，运用法律进行阐述和分析，作出肯定或否定结论后出具给当事人的书面意见。法律意见书的作用是，就当事人的某些法律问题给予书面解答，为当事人确定行动提供法律依据。

90、简述法庭发言词的特点。

答：（1）执业的特定性。（2）即时的辩驳性。（3）公正审理案件的保障。

91、简述法庭演说词的概念。

答案：法庭演说词是在法庭开庭审理案件的法庭论辩阶段的系统发言，辩护人或代理人为对维护所代理的一方的合法权益而提出的理由和意见称为辩护词或代理词。

92、简述法庭演说词的概念和功用。

答案：法庭发言词是在法庭开庭审理案件的法庭论辩阶段的系统发言，辩护人或代理人为了维护所代理的一方的合法权益而提出的理由和意见称为辩护词或代理词。它对于法庭查清案情，作出公正处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93、简述公安机关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的的概念。

答案：公安机关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已被逮捕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依法呈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的的概念。

94、简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概念。

答：立案决定书，是指公安机关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按照案件管辖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95、简述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功能。

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是公安机关结束刑事侦查活动的法律标志；（1分）（2）是公安机关对其承办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结论；（1分）（3）是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和提起公诉的法律凭证。（2分）

96、简述公诉意见书的功用？

答：功用主要有三点：（1）深刻揭露犯罪的危害性和严重性；（2）对于法庭的最后处理有一定的参考作用；（3）起到法制宣传的作用。

97、简述公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

答案：正文依次应该包括下列内容：一是阐明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律根据、法庭上的身份、职责。应当按规定程式写明。二是简要概括评述法庭调查结果。三是阐述支持公诉的意见。需要突出的重点一般包括：对可能出现争议的地方，要重点论证；对某些以法定条件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要重点论证被告人犯罪行为具备有关法定条件的事实和证据；对违反其它规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意见也可以介绍、引用有关法律和政策，

以强化论证；对需要从重或从轻、减轻处罚的；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对共同犯罪案件。四是结论。在论证部分结束后，归纳概括阐明人民检察院对本案被告人依法定罪量刑的意见。

98、简述公证申请书的概念和形式分类。

答案：公证申请书，是指当事人请求公证机关对一定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予以公证的申请书。我国现行的公证申请书有两种形式，即文字形式和表格形式。

99、简述公证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国家公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业务时所制作的具有国家证明效力的法律文书的总称。功能：它在一定范围一定意义上说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同效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凡是经过公证证明的事项，在诉讼中，除有相反证据可以推翻的以外，人民法院都应直接作为证据采用或交付执行。

100、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答案：作为提请起诉的事实依据，必须是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已处理过的历史罪行材料、已过了追诉时效的犯罪事实或者法律规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则均不要写进起诉意见书。写进起诉意见书中的事实材料必须经查证属实，在案卷中可以找到确实、充分的证据。未经查实，或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犯罪事实勿写进事实之中。

101、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

答案：简述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区别主要是：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不同；文书适用的范围不同；要求起诉的对象不同；制作主体不同，署名不同。

102、简述立案决定书的正文内容。

答：正文应当包括：（1）法律依据。具体写法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因该条规定是立案的法律依据。（2）决定事项。

紧接法律依据写为：本院决定对 xxx 涉嫌 xx 一案立案侦查。依照顺序在空格内填写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如为共同犯罪，应填写所有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和其所涉嫌的罪名。学涉嫌罪名时，不写罪字。

103、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答案：律师实务文书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按照文书的性质划分，可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二是按照文书的用途划分，可分为律师代写的文书和律师自用的文书两大类。三是按照文书的主体划分，可分为律师文书和律师事务所文书。

104、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律师实务文书，是指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总称。律师制作实务文书，是从法律上帮助当事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工具。通过制作文书，把当事人的意志用文字的形式表达出来，既为当事人进行诉讼提供了依据和凭证，也为司法机关正确审理案件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律师制作实务文书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105、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

答案：（1）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的工具。（2）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途径。（3）有利于争议案件的审理。（4）记录各类案件审理、业务工作的全过程。（5）律师从事业务的工作成果的体现。

106、简述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

答案：（1）客观独立性。（2）内容的针对性。（3）行文的规范性。（4）形式的程式性。

107、简述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以及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或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而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据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功能作用：既是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的依据，也是原告依法维护自己合法的工具。

108、简述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答案：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行使审判权，就解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依法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第一审民事裁定书适用的范围主要有：不予受理起诉；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驳回起诉；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解除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按撤诉处理；中止或终结诉讼；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等。

109、简述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

答案：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第一审民事裁定书适用的范围主要有：不予受理起诉；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驳回起诉；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解除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按撤诉处理；中止或终结诉讼；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等。第二审民事裁定书适用的范围主要有：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准许或者不准许撤回上诉；对一审裁定提起的上诉的处理等等。

110、简述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

答案：1 适用的条件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自愿。合法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而予以认可时适用的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对案件经过审理，就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时适用的法律文书。2）体现的意志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在合法的前提下，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的确认，着重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民事判决书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行使的国家审判的权力。3）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的格式不同，民事调解书的格式较为简单；内容扼要；民事判决书的格式较为复杂。且内容详实。4）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不同，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而一审民事判决书在送达当事人后并立即生效，只有超过了法定的上诉期限，当事人不上诉的，才发生法律效力。

111、简述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民事判决书，是指人民法院针对民事诉讼中的特殊事项，依照法律规定作出决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的功能主要在于排除诉讼中的障碍，保证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112、简述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包括的内容

答案：正文部分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三方面内容。诉讼请求，是民事诉讼的原告诉请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事实与理由，事实是提起诉讼。实现诉讼请求的基础和依据，也是人民法院进行裁判的基础和依据。叙写事实时，必须实事求是，围绕诉讼请求叙写，既要反映案件的全貌，又要突出重点。理由是对事实的概括与评说，依事论理。依法论理。事实与理由是相

辅相成，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也密切相关。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真实性。可靠性的依据。

113、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功能：公安机关在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检察院依法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制作本文书应注意的问题：第一，对已经撤消原批准逮捕决定书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又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第二，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批捕案件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114、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定作内容

答案：是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功能：它是人民检查员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写作内容：批准逮捕决定书为四联填空式文书。在正本中应当写明以下内容：1）首部。写明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号（X 检 X 批捕 [XXX] XX 号）和送达机关名称（XX 公安局）2）正文。写明“你*（局。处）于****年 XX 月 X 日以 XX 号提请批准逮捕嫌疑人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罪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三日内通知本院。3）尾首。写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并盖院章。

115、简述起诉书的概念。

答案：起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文书。

116、简述起诉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文书。功能：对侦查机关来讲，起诉书是确认侦查终结的案件，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侦查活动合法的凭证；对检察机关来讲，起诉书既是代表国家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交付审判的文书，又是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意见，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的基础；对审判机关来讲，起诉书引起第一审程序的刑事审判活动，既是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判的凭据，又是法庭审理的基本范围；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来讲，起诉书既是告知已将被被告人交付审判的通知，又是公开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法定文书。

117、简述起诉书与仲裁申请书的不同？

答：主要有列不同：第一、文书名称不同；第二、当事人的称谓不同；第三、起诉书中的请求称为诉讼请求而仲裁书称为仲裁请求；第四、仲裁申请书只需写明案由，不需写明案件由来；第五、致送机关不同。

118、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功能：起诉意见书是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

起诉，因此该文书具有启动审查起诉的作用。同时，该文书记载着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案件的结论性意见，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它还体现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19、简述起诉意见书的功能。

答案：起诉意见书的功能表现在：它是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起诉的法定文件，具有启动审查起诉程序的作用。本文书记载着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案件的结论性意见，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并且体现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20、简述上诉状的概念、功能及其写作内容。

答案：概念：是指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变更原审裁判或请求重新审理的诉讼文书。功能作用：是诉讼当事人行使上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也是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下一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裁定进行全面审查，经过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的依据。写作内容：1、首部。包括标题、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由。2、正文。是文书的核心内容，包括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3、尾部。包括结尾和附项。结尾包括结束语此致错错错错人民法院和上诉人签署及年月日。附项应当写明上诉状副本的份数、有关证据的情况。

121、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功能和写作内容

答案：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1条第一款规定的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时制作的一种司法文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待命刑事诉讼权利的工具，具有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者补充侦查的决定的作用。本文体现了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基础和依据。提请批准逮捕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首部：写明标题。编号。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正文：写明：A案由和案件来源；B犯罪事实；C证据；D法律依据。尾部：写明致送语。发文日期，由公安局长盖章，并在年月日上加盖公安局公章。文末写明附项。

122、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公安机关对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功能：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行使刑事诉讼权利的工具，具有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作用，体现了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同时该文书也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基础和依据。

123、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功能。

答案：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行使刑事诉讼权利的工具，具有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作用。本文体现了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基础和依据。

124、简述通缉令的含义和功用。

答案：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

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罪犯而制作的法律文书。通缉令具有法律的强制力，根据通缉令，各地公安机关对被通缉的对象都应将其捕获，任何公民也可以将其扭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通缉令对广大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来说是一种动员令。

125、简述通缉令的特点。

答案：通缉令的特点：通缉令具有法律强制力。根据通缉令，各地公安机关对被通缉的对象都应将其捕获，任何公民也都可以将其扭送司法机关处理。通缉令是公安机关专用的文书，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发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均无权发布通缉令。

126、简述文书制作法律语言的基本要求。

(1) 语句简练规范。(1分)(2) 使用术语恰当。(1分)(3) 记叙方法明确。(1分)(4) 文书语言文明。(1分)

127、简述我国刑事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在解决诉讼中的问题方面有何不同。

答案：我国刑事裁定书解决诉讼中的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民事裁定书只解决诉讼中的程序问题。

128、简述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现场勘查笔录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进行勘查检查时，对现场勘查过程、提取证据以及发现线索等情况，所作的文字记载。现场勘查笔录不仅是搜集罪证、发现线索、揭露犯罪的依据，而且是甄别犯罪嫌疑人口供真伪，证实犯罪分子作案事实的有力证据，还是公安机关研究罪犯活动情况，制订侦查工作方案，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呈请破报告书以及起诉意见书的依据。

129、简述写作法律文书时应当从哪些方面阐述理由。

答案：理由论证是法律文书中的灵魂，是体现文书主旨的核心内容，必须依法论述，分析透辟，说理有据，令人信服。具体说来应当做到以下几点：(1) 认定事实，以实为证；(2) 分析事理，以法为据；(3) 引证法律，明确具体；(4) 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130、简述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查明了犯罪事实，报请领导批准破案的一种法律文书。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功用：第一、可以供领导考虑是否破案及进一步的措施；第二、确保办案的质量、检察侦查工作。

131、简述刑事检察文书写作的注意事项？

答：刑事检察文书写作方面的注意事项主要包括四点：第一、准确规范；第二、严格依法；第三、说理充分；第四、办案及时。

132、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和种类。

答案：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制作的文书。种类分为：第二种程序抗诉书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书。

133、简述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及功能和种类

答案：刑事抗诉书：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功能，它是检察院行使审判监督权的重要工具，是引起人民法院第二审或再审的法定文书之一。对于纠正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种类分为二审程序刑事抗诉书和审判监督程序刑事抗诉书两种。

134、简述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主要内容？

答：刑事判决书的理由部分主要包括：第一、犯罪动机、手段、情节、危害后果、触犯的法律；第二、确认量刑的情节；第三、确认检察院起诉的罪名是否成立；第四、劝人辩解的理由是否成立；第五、表明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

135、简述刑事自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刑事自诉状，是指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刑事自诉状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具，也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主要依据。

136、简述行政执法法律文书的功能。

答案：(1) 国家实施行政管理职能的体现。(2) 规范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3) 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 法制宣传的重要手段。

137、简述行政执法文书的作用。

答：行政执法文书是行政执法部门在进行国家或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中制作的文书，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行政执法文书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工具。行政执法文书是行政诉讼的有利证据。行政执法文书是总结考核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据。行政执法文书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教材。

138、简述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案：概念：是公安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或者不起诉决定有错误，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决定重新复议时制作的法律文书。功能：要求复议意见书是公安机关行使要求复议权的具体体现，对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有制约作用，可以促使人民检察院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避免差错，确保办案质量。

139、简述一审行政判决可能出现的判决结果的种类？

答：一审行政判决可能出现的判决结果主要有五种：第一、结果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第二、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第三、要求重新作出的；第四、限期履行的；第五、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

140、简述侦查实验笔录的功用。

答案：侦查实验笔录的功用表现在：可以作为分析判断案情的依据。根据侦查实验的结果，确定在某种情况下和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出现某种行为、现象、事件和痕迹等；以甄别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真伪，或用以印证其他证据

141、简述侦查文书的概念及功能。

答：侦查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是公安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实施法律的工具；是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和当事人开展侦查或作出处理决定的文字凭据；是公安干警办案活动和过程的忠实记录。

142、简述仲裁答辩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仲裁答辩书，是指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仲裁请求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作出辩解和反驳而制作的法律文书。

仲裁答辩书具有如下功能：(1) 维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 有利于仲裁机构作出公正的裁决。

143、简述仲裁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答：仲裁文书，是仲裁法律关系主体在仲裁活动过程中依据我国

《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仲裁文书是仲裁活动中具体适用法律的书面表现形式，是仲裁活动的真实记录和反映，一般都有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的凭证作用。仲裁文书的制作是以法律为依据的，对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仲裁文书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仲裁文书的制作主体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

2) 仲裁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

3) 仲裁文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144、简述仲裁文书的特点。

答案：仲裁文书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具有以下特点：（1）仲裁文书的制作主体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2）仲裁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3）仲裁文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145、简述仲裁协议书的概念、结构和写作内容。

答案：概念：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结构：我国仲裁法要求协议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必须具备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三个部分，否则无效。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写作方法：一是首部。仲裁协议书的首部包括文书名称、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是正文。正文部分应载明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以下三部分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三是尾部。在仲裁协议书的右下方由订立仲裁协议书的各方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写明仲裁协议书签订的日期和地点。

146、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有哪些？

答案：律师实务文书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二，有利于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第三，有利于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第四，有利于完整地记录全部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活动。

147、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案：民事（行政）抗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对确有错误并已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予以纠正时所制作的文书。

民事（行政）抗诉书，既是要求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进行再审的有效依据，也是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定手段。

148、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几项内容？

答案：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正文部分包括下列几项内容：本院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审查意见和抗诉理由、抗诉决定和法律依据。

149、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正文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三方面内容。一是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指民事、行政诉讼的原告告诉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二是事实与理由。事实与理由是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核心内容，一般分开叙写。事实是提起诉讼、实现诉讼请求的基础和依据，也是人民法院进行裁判的基础和依据。理由是对事实的概括与评说。三是证据。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真实性、可靠性的依据。

150、民事调解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正文。写明：（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2）协议内容。以“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开头，然后分项写明具体协议内容。（3）协议确认。写明“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或者“上述协议，不违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151、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有哪些？

答案：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有：一是适用的条件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自愿、合法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而予以认可时适用的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对案件经过审理，就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时适用的法律文书。二是体现的意志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在合法的前提下，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的确认，着重体现对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民事判决书主要体现对人民法院依法行使的国家审判的权力。三是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格式不同。民事调解书的格式较为简单；民事判决书的格式较为复杂、且内容详细。四是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不同。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而一审民事判决书在送达当事人后并不立即生效，只有超过对法定的上诉期限，当事人不上诉的，才发生法律效力。

152、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答案：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区别是：（1）适用的条件不同。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而予以认可时适用的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就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时适用的法律文书。（2）体现的意志不同。民事调解书体现的是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民事判决书主要体现的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的国家审判的权力。（3）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格式不同。民事调解书的格式较为简单、内容扼要；民事判决书的格式较为复杂、且内容详实。（4）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不同。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153、民事和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写明哪几方面的内容？

答案：民事和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当写明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154、民事决定书与民事裁定书的区别有哪些？

答案：民事决定书与民事裁定书的区别在于：一是前者是对案件在诉讼程序中或者诉讼结束后的某种特殊事项进行的处理，而后者是解决案件的程序性问题；二是对前者不能提出上诉，对后者依法可以提起上诉。

155、民事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民事起诉状正文部分应当写明的内容有：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证据。

156、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民事上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以下三部分内容：①诉讼请求；②事实和理由；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157、民事上诉状主要针对原审判决的什么错误而提出上诉？

答案：民事上诉状主要针对原审判决的以下错误进行论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

158、起诉书的结构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

答：起诉书属于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

分构成。

首部。1) 制作机关名称。被告人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检察院名称前面应当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2) 文书名称。3) 编号。由院名（代字）。部门（代字）。文书性质（代字）。年度及顺序号组成，即“*检*刑诉[*]*号”。

4) 被告人（被告单位）基本情况。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被告单位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诉讼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基本情况（按被告人基本情况内容叙写）。

5) 案由和案件审查过程。分不同情况写明：A 通常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或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之被告人或被告单位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或被害单位及其诉讼代表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B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审查起诉的需要变更管辖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C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知被告人有权…”D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要管辖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知被告人有权…”。

正文：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案件事实。叙述事实必须客观。准确。要素完整，层次分明，并说明证据情况。

2) 起诉的理由和根据。概括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其次指出被告人行为触犯的开局法条款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最后，写明起诉的法律依据与起诉决定。”正文”部分的格式是：“经依法审查查明…”（案件事实）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证据）。本院认为…（理由分析），其行这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处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尾部。写明起诉书主送的人民法院全称。起诉案件的检察员的法律职务和姓名。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并加盖检察院院章。文末写明“附项”内容，被告人羁押处所。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名称及数量；或被害人附带民事诉状X份。

159、起诉意见书的格式和写作要求是怎样的

答案：起诉意见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各自的写作内容及要求是：1) 首部。写明标题。编号。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2) 正文。写明：A 办案简况；B 案件事实；C 证据；D 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

写明是否有累犯。立功。自首等从重。从轻。减轻情节；E 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3) 尾部。写明送达用语。盖公安局局长印章，并在年月日上加盖公安局公章。文末写明附项：A 本案卷宗 XX 卷 XX 页；B 犯罪嫌疑人现押在何处；C 随案赃。证物情况。

160、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一是办案简况。A 案由和案件来源 B 办案过程 C 在最后写明犯罪嫌疑人 XXX 涉嫌 XX 案，现已侦查终结。二是案件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引出事实的叙述。三是证据。四是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五是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A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本质特征，写明其行为触犯的我国刑法的具体条款和涉嫌的罪名。B 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

161、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正文。写明：

(1) 办案简况。写明：A、案由和案件来源。表述为“犯罪嫌疑人 x x x 涉嫌 x x 一案，由 x x x 举报(控告、移送等)至我局。”B、办案过程。写明受案、立案时间及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C、过渡性文字。写明“犯罪嫌疑人 x x x 涉嫌 x x 案，现已侦查终结。”

(2) 案件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写明经侦查认定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包括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要素。常用叙事方法有时间顺序法、主次顺序法(突出主罪和突出主犯)、综合归纳法以及多种写法并用法。

(3) 证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引出证据的列举；列举完后另起一段写明“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4) 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写明是否有累犯、立功、自首等从重、从轻、减轻情节。

(5) 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 x x x 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x x 条第 x 款，涉嫌 x x 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162、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写作内容是怎样的？

答案：强制执行申请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1) 首部。写明标题、当事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写明生效文书的制作单位、文书标题编号与制作日期等，并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 正文。概括写明生效文书确认的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被申请人应尽的义务，叙明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义务的事实并阐明其错误，提出请求强制执行的具体事项。(3) 尾部。写明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由申请人签署，注明年月日。文末写明附项(生效文书的名称、份数及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等)。

163、请简述答辩状中答辩的主要内容。

答：答辩的内容，主要以写答辩理由为主。主要是针对原告或上诉人指控的理由、而申辩说理。涉及事实有误的，要说明事实真相。涉及指控的罪名、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就要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有理有据的答辩。

164、请简述法律文书的分类方式及具体类别。

答案：(1) 依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分为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人民法院

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或裁判文书)等。(2) 依文书的具体功能为划分标准。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讼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3) 依不同的制作方法为划分标准。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等。(4) 依文书的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165、请简述法律文书有哪些基本特点？

答：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制作的合法性；形式的程式性；内容的法定性；语言的精确性；使用的实效性。

166、请简述法律文书中常见的行文章法？

答：法律文书常见的行文章法有以下几种：(1) 由事而理、由理而断；(2)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3) 揭示矛盾、明确焦点；(4) 论辩说理、章法多样。

167、请简述民事调解书的概念和作用？

答：民事调解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采取调解方式，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将种种协议内容写成文书，称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作用有三点：第一、调解时人民司法工作必要的组成部分；第二、便于当事人自动履行；第三、可以较快的解决纠纷。

168、请简述民事起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民事起诉状是民事案件的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呈送的指控被告的书状。功能：民事起诉状可以引起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是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依据。

169、请简述民事诉状与行政诉状的不同点。

答：民事诉状与行政诉状的不同点主要有三点：第一、被告不同。第二、事实与理由的写作方法有所不同。第三、诉讼请求不同。

170、请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起诉意见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侦查部门侦查终结后，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送审查起诉部门审查时制作的文书。功能：起诉意见书是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侦查终结案件，移送起诉的重要凭证；也是审查起诉部门审查移送起诉案件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171、请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制作主体？

答：起诉意见书是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送审查起诉部门审查时制作的法律文书。起诉意见书的制作主体既可以是公安机关也可以是人民检察院。

172、请简述审判监督程序所适用的抗诉书的内容组成。

答案：(1) 首部中的文字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编号、原审被告入基本情况；(2) 正文中的诉讼过程、生效判决或裁定概况，对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审查意见(含事实认定)，抗诉理由，结论性意见、法律依据、决定和要求事项；(3) 尾部和附注等。

173、请简述刑事案件法庭辩论中控辩双方常见争辩的情况包括哪些。

答案：(1) 案情事实认定方面的论证与辩驳；(2) 定罪问题的论证与辩驳；(3) 量刑问题的辩驳。

174、请简述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特征？

答：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或判决执行过程中，就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书。刑事裁定书的特征有：1) 具有很大的灵活性；2) 具有应用范围上的广泛性；3)

具有叙写和手续上的简便性；4) 具有与判决书同样的严肃性、稳定性，从某种意义上说，还具有比判决书更强的时间性；5) 不具有判决书那样的排他性。

175、请简述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对应当侦查的案件不立案侦查的，而依法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时，制作的法律文书。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对纠正公安机关又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执法不严现象，维护司法公正有着重要的意义。

176、请简述仲裁制度的独立性。

答案：作为解决争议的第三方的法律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之间亦无隶属关系，仲裁独立进行，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甚至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时候，也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显示出仲裁最大的独立性。

177、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过程中需要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哪种法律文书并由哪个机关执行？

答案：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过程中需要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逮捕决定书》，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178、如何阐述上诉理由？

答案：阐述上诉理由应当注意突出重点，抓住要害。无论是民事上诉状、行政上诉状，还是刑事上诉状，主要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论述：一是针对原审认定事实的错误进行论证。二是针对原审适用法律的错误进行论证。三是针对原审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论证。在论证方法上，应当先用概括的语言指出一审裁判的错误，然后进行反驳。原审裁判有数项错误的，可以总体指出错误，然后逐项予以反驳；也可以指出一项错误后即进行反驳。

179、如何阐述上诉状的上诉理由

答案：上诉理由是文书的核心内容，应当注意突出重点，抓住要害。一针对原审认定事实的错误进行论证。二针对原审适用法律的错误进行论证。三针对原审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论证。

180、如何叙写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事实？

答案：应写明合议庭根据庭审查证属实的证据认定的行政法律事实。该事实应包括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为起因、过程、程序、目的(或被告不作为的事实)；被告认定的原告行为的事实；起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的情况等。写作时应注意四点：一是叙述的案件事实应当是行政法律事实；二是叙述的事实应当清楚、全面；三是叙述的事实都有采信的证据印证；四是避免合议庭认定的事实与当事人诉辩内容和合议庭认证结论之间的简单重复。

181、上诉状的正文部分主要应当写清哪些内容？

答案：上诉状的正文主要应当写明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

182、什么是补充侦查报告书？

答案：补充侦查报告书是公安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补充侦查决定，对案件中需要查明的法律问题，经过调查核实，将查明情况向人民检察院报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183、什么是呈请拘留报告书？

答案：呈请拘留报告书是指承办案件的单位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需要采取拘留措施时所制作的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的文书。

184、什么是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答案：第一审刑事裁定书是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

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对有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185、什么是法律文书？它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从涵盖的内容来看，法律文书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二是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法律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非诉讼案件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是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文书。

186、什么是法律意见书？

答案：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应当事人的要求，针对某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根据掌握的事实和材料，运用法律进行阐述和分析，作出肯定或否定结论后出具给当事人的书面意见。

187、什么是公诉意见书？

答案：公诉意见书，是出席第一审法庭的公诉人，代表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调查结束后，依法首先发表的支持公诉的书面意见。

188、什么是公诉意见书？其结构和写作要求有哪些

答：公诉意见书是出席第一审法庭的公诉人，代表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调查结束后，依法首先发表的支持公诉的书面意见。公诉意见书是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构成，其基本制作要求是：论点鲜明突出，论证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深入，语言准确有力。1）首部。写明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被告人姓名。案由。起诉书文号和对法庭审判人员的呼语。2）正文。第一，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律根据和在法庭上的身份。职责；通常表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我们受某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第二，对法庭调查结果的概括评述。第三，支持公诉的意见；第四，结论（对被告人依法定罪量刑的意见）；表述为“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应（从重。从轻。减轻。）处罚。”3）尾部。写明公诉人姓名，注明当庭发表公诉意见书的时间。

189、什么是立案决定书，它的功能是什么

答案：是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由本院决定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文书。功能表现在它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合法依据。决定立案后，人民检察院才能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各种侦查措施。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前最主要的法律文书之一。

190、什么是民事决定书？

答案：民事决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就民事诉讼中的特殊事项依照法律规定作出决定时制作的文书。

191、什么是起诉书，它的特点和意义何在？

答案：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文书。特点：①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制作。

（2）起诉书所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必须是已经查清，证据确实

充分。（3）必须是经检察长批准的起诉书，才能移送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将被告交付审判。意义：起诉书是检察机关一种很重要的法律文书，具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实效，是人民检察院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锐利武器，也是交付人民法院判决的书面凭证，又是揭露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影响社会的重要教材。

192、什么是提请假释建议书？其正文部分应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提请假释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对在服刑改造期间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罪犯，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一种文书。正文部分应当写明的内容包括：（1）事实依据。先写明事实结论，以“该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特殊情况），具体事实如下：开头，然后叙明悔改的具体事实或者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2）假释的理由。（3）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表述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XX”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XX条第X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XX条第X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XXX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193、什么是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其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提请减刑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对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且已执行符合法定要求的刑期的罪犯，提请法院审核裁定减刑时而制定的一种文书。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包括：1）事实依据。先写明事实结论，以“该犯近期确有XXXX（悔改、立功等）表现，具体事实如下：”开头，然后叙明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2）减刑的理由。应当依事论理、依法论理。（3）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表述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XX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XX条第X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XX条第X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XXX予以减刑。特提请裁定。”

194、什么是通缉令？它具有什么特点？其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通缉令，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服刑犯而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特点：通缉令具有法律强制力，根据通缉令，各地公安机关对被通缉的对象都应将其捕获，任何公民也都可以将其扭送司法机关处理。通缉令是公安机关专用的文书，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发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均无权发布通缉令。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1）简要案情；2）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特长及携带物品等；3）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4）联系人及电话；5）附项（被通缉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等。

195、什么是通缉信令？

答案：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依法通缉罪该逮捕而在逃的或者被拘留、逮捕后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服刑犯而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196、什么是通知立案书？

答案：通知立案书是人民检察院在立案监督工作中，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时所制作的文书。

197、什么是刑事抗诉书？

答案：刑事抗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

198、什么是刑事赔偿决定书？

答案：刑事赔偿决定书，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刑事赔偿请求，作出赔偿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

199、什么是再审民事判决书？

答案：1）再审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或者调解协议，发现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就实体问题进行重新审理后所作出的书面决定。

200、什么是仲裁答辩书？

答案：仲裁答辩书，是指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针对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所作出的书面答复与反驳。

201、什么是仲裁协议书？

答案：仲裁协议书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

202、试举出三种常用笔录。

答案：（一）现场勘查笔录。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对现场勘查过程、提取证据以及发现线索等情况，所作的文字记载。（二）侦查实验笔录。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进行侦查实验，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三）讯问笔录。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在案情所作的陈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

203、试举出三种常用的刑事裁定书。

答案：1）驳回自诉用刑事裁定书；2）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用刑事裁定书；3）终止审理用刑事裁定书。

204、试举出三种常用公证文书。

答案：（一）合同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营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

（二）继承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根据我国继承法产生的继承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三）亲属关系公证书。是指申请人向公证机关请求确认其与关系人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书。

205、试举三种常用公证文书

答案：合同公证书。继承公证书。亲属关系公证书。

206、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概念。功能和正文内容

答：呈请立案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法律文书。呈请立案报告书是公安机关内部审批使用的一种书面报告。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即成为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的依据。它的功能有二点：一是依法确认案件成立，是开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文字凭据；二是对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呈请立案报告书对案情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并提出了侦查计划，指导侦查顺利顺利进行。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由三部分组成：1）立案的事实依据。即已经掌握的有关案件情况，包括案件来源和报案人员简况。案件和侦查对象的情况；2）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即通过案情分析，阐明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以说明立案侦查的正确性。必要性，并为制作侦查计划打下基础；3）侦查计划。包括：侦查的方向和侦查的范围以及方根任务，查明案情应当采取的措施。方法和步

骤；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侦查的时间要求等等。

207、**提请假释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正文部分的事实依据、假释理由、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是写作的重点。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法律规定，事实结论有两种情况，一是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二是具有特殊情况。

208、**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哪几项内容？**

答案：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包括的内容有：（1）事实依据；（2）减刑理由；（3）法律依据和建议事项。

209、**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案：一是事实依据。包括两项内容：

210、**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正文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正文应当写明犯罪嫌疑人和辩护律师的基本情况、案由与案件来源、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证据分析和法律依据。

211、**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1）简要案情。（2）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长。（3）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4）联系人、联系电话、附项。

212、**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一是简要案情。二是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长。三是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四是联系人、联系电话。五是附项。即在通缉令中附被通缉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

213、**我国刑事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在解决诉讼中的问题方面有何不同**

答案：我国刑事裁定书解决诉讼中的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民事裁定书只解决诉讼中的程序问题。

214、**现场勘查笔录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现场勘查笔录的正文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勘查过程；二是现场勘查结果。

215、**写作起诉书的理由时应阐明哪些内容？**

答案：一是概括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二是指出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这是定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三是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四是写明作出起诉书决定的法律依据，即写明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依据。

216、**刑事裁定书的特征有哪些？**

答：（1）灵活性。（2）应用范围广泛性。（3）叙写和手续简便。（4）具有与判决书同样的严肃性、稳定性。（5）不具有判决那样的排他性。

217、**刑事抗诉书正文部分包括抗诉机关认定的事实、情节、证据、审查意见、抗诉理由和法律依据，抗诉决定和法律依据。**

答案：刑事抗诉书正文部分包括抗诉机关认定的事实、情节、证据、审查意见、抗诉理由和法律依据，抗诉决定和法律依据。

218、**刑事自诉状的正文包括哪些内容？**

刑事自诉状的正文包括案由、（1分）诉讼请求、（1分）事实与理由（1分）和证据。（1分）

219、**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的写作内容是什么？**

答案：正文是文书的核心，主要包括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证人姓名、住址，证据的名称、来源。一是案由和诉讼请求。应写明控告的罪名和要求人民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要求。二是事实与理由。应当分两部分叙写。事实部分应写明被告人犯罪的具体事实，理由部分应当以案件事实为基础，以有关法律规定为准绳，阐明起诉理由。三是证人姓名和住址，证据的名称、来源。

220、**叙写答辩状的内容应注意哪两点？**

答：要有针对性。即必须是针对原告方（或上诉方）的指控。要具有一定的反驳性。反驳必须做到据理反驳，必须加强说理性，不能为反驳而反驳。

221、**叙写法律文书的事实时应当掌握哪些要点？**

答案：总体上来说，法律文书在叙述案情事实时应当做到材料真实、脉络清楚、要素齐备、把握关键。具体说来应当符合以下几方面的要求：（1）记清事实，材料真实；（2）事实要素，齐全完备；（3）关键情节，具体叙写；（4）因果关系，交代清楚；（5）争执焦点，抓准记清；（6）财物数量，记叙确切；（7）叙述事实，平实有序；（8）材料选择，真实典型；（9）列举证据，确凿可信。

222、**叙写起诉书起诉理由和根据，需要准确概括写明哪几个层次的内容？**

答案：叙写起诉书起诉理由和根据，需要准确概括写明四个层次的内容：（1）概括阐述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2）指出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3）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4）写明作出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

223、**讯问笔录的正文应依次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讯问笔录的正文应依次写明：一是第一次讯问时应具体地详细地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是记明侦查人员告知犯罪嫌疑人应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三是记明案件事实。

224、**依据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种？**

答：依据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叙述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

225、**依审判程序的不同，行政裁判文书可分为哪几种？**

答案：按照审判程序的不同，行政裁判文书可以分为：第一审行政裁判文书、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再审（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裁判文书。

226、**依文书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类？**

答案：依文书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227、**依文书制作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几种？**

答案：依文书制作方式的不同，律文书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空式文书，录式文书，格式文书。

228、**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类别？**

答：依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侦查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法院的诉讼文书（裁判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

229、**以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分为哪几种？**

答案：以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

230、**以文种为标准，行政裁判文书可以划分为哪几类？**

答案：以文种为标准，行政裁判文书可以分为：行政判决书、行政附带民事判决转、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

231、**再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案：再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主要应当写明以下内容：一是概述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二是概述再审原审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如果人民检察院在再审中提出新的意见也应一并写明。三是写明再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232、**在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如何写清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答：在它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对于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写清：

（1）写作顺序：第一，应按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的顺序分行列写。第二，原告。被告，第三人不止一人时，应逐一列写完原告后，再逐一列写被告，第三人。第三，当事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应在该当事人之后另行列写。应具体写明是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还是委托代理人。有多个代理人的，首先指法定或指定代理人，后写委托代理人。第四，多个当事人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的，应当在所有当事人列写完后，再列写代理人，表述为：“以上原告（被告）委托代理人 XX…”

（2）写作内容（要素）：第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法律称谓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住址为其住所所在地，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第二，当事人为法人的，写明其单位的名称和住所地，并另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职务。第三，当事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其名称或字号和住所地，并另行写明代表人及其姓名。性别和职务。第四，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写明业主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和住址；起有字号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说明“系…（字号）业主”。第五，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提起反诉且成立的，应分别写明各当事人在反诉中的法律称谓。第六，法定或指定代理人应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与职务以及住址，并在姓名后括注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委托代理人律师的，只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

233、**在法律文书中应当禁忌的语言有哪几种？**

答案：在法律文书中应当禁忌的语言有：一忌用方言土语；二忌写污言秽语；三忌写流氓黑话。

234、**制作检察文书的总要求是什么？**

答：（1）准确规范。（2）严格依法。（3）说理充分。（4）办理及时。

235、**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案：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对已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的，又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二是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批捕案件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236、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案：答案：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是：（1）在一审程序中，在判决宣告以前被告人死亡的；二是在二审程序中，在判决或裁定宣告以前被告人死亡的；三是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判决或裁定宣告以前被告人死亡的；四是列事案件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决定终止审理的。

论述(8)——电大资源网唯一网址：<http://www.dda123.cn/>（唯一微信：905080280）

- 1、法律文书表达方式的基本特点之一是论证说理...
- 2、法律文书有大量的记叙和说明性的文字，所记叙...
- 3、律师在不同的刑事辩护案件中，辩护思路也各不...
- 4、事实和理由部分是起诉状的核心内容，案件能否...
- 5、试举例说明辩护的主要思路有几种？...
- 6、试举例说明公诉意见书的论证方法？...
- 7、试用民事判决书为例，解释法律文书行文上章法...
- 8、试用刑事判决书为例，解释法律文书行文上章法...

1、法律文书表达方式的基本特点之一是论证说理的严谨性。试用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为例，解释为了符合法律文书论证说理严谨性的要求，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注意哪些方面？

答：（一）主要注意五个方面：

- （1）认定事实要分析说明证据。
- （2）论证案件的性质和处理的理由应加强事理分析。
- （3）立论要有法律依据。
- （4）说理要加强针对性。
- （5）前后要保持一致。

（二）以刑事法律文书为例进行解释（略）

2、法律文书有大量的记叙和说明性的文字，所记叙的案情事实必须做到记叙清楚，交代明确，具体的记叙方法因案情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请分别介绍几种常用的记叙方法，并举例予以说明。

答：（一）几种常用的记叙方法有：

- （1）自然顺序法；
- （2）突出主罪法；
- （3）突出主犯法；
- （4）综合归纳法；
- （5）纵横交错法。

（二）举例说明几种常用的记叙方法（略）

3、律师在不同的刑事辩护案件中，辩护思路也各不相同，请论述律师的主要辩护思路，并以律师在不同类型的故意杀人案件中的辩护思路为例说明这一问题？

答：（一）辩护的思路主要有三种：

- （1）欲进先退、后发制人。
- （2）针锋相对、据理力争。
- （3）借题发挥、宣传法制。

（二）举例说明（略）

4、事实和理由部分是起诉状的核心内容，案件能否为法院所受理，与这部分书写是否符合要求有直接关系。试以民事起诉状为例，阐述写作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部分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答：（一）写作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部分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在起诉状叙述纠纷事实或被告的犯罪事实时，必须注意叙述事实和列举证据的紧密联系；

（2）起诉状在阐明理由时，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在行文方法上，根据案情的繁简程度，选择将事实和理由分开叙述或者边叙述事实边阐述理由；

（4）在整个事实和理由的阐述中，注意人称的一致性。

（二）以民事起诉状为例进行举例说明（略）

5、试举例说明辩护的主要思路有几种？

答：（一）辩护的思路主要有三种：

- （1）欲进先退、后发制人。
- （2）针锋相对、据理力争。
- （3）借题发挥、宣传法制。

（二）举例说明（略）

6、试举例说明公诉意见书的论证方法？

答：第一、论证方式主要有四点：

- （1）事实论证
- （2）法理论证
- （3）对比论证
- （4）因果论证

第二、举例说明（略）

7、试用民事判决书为例，解释法律文书行文上章法的多样性。

答：（一）主要章法有4种：

- （1）由事而理，由理而新
- （2）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 （3）揭示矛盾、明确焦点
- （4）论辩说理、章法多样

（二）以民事判决书为例进行解释（略）

8、试用刑事判决书为例，解释法律文书行文上章法的多样性。

答：（一）主要章法有4种：

- （1）由事而理，由理而新
- （2）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 （3）揭示矛盾、明确焦点
- （4）论辩说理、章法多样

（二）以刑事判决书为例进行解释（略）

名词解释(85)——电大资源网唯一网址：<http://www.dda123.cn/>

（唯一微信：905080280）

1、笔录——在法律活动中，凡是以实录的性质记录下来的文字材料，均可被统称为笔录。

2、辩护——是被告人的一种诉讼权利，除本人可以辩护外，也可以委托律师或法律所允许的他人自己辩护。

3、辩护词——是指辩护律师在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过程中，为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辩论发言而制作的法律文书。

4、补充侦查报告书——是公安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补充侦查决定，对案件中需要查明的的问题，经过调查核实，将查明的情况向人民检察院报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5、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就是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案件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不批准逮捕时所制作的文书。

6、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

7、呈请拘留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采取拘留措施，依法制作的报请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的法律文书。

8、答辩状——是指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中的被告、被告人或被上诉人针对原告、自诉人或者上诉人的起诉、上诉请求，向人民法院递交的为自己进行辩解而制作的法律文书。

9、代理词——民事、行政案件的原被告、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阶段，为维护其所代表的一方的合法权益，统称为代理词，符合事实和法律的代理词对于法庭作出公正的裁决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0、代理词民事——行政案件的原被告、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阶段，为维护其所代表的一方的合法权益，发表的指控、答辩的系统发言。

11、逮捕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负责逮捕的部门对侦查部门移送的案件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逮捕的条件，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

12、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是指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民事案件，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经审理终结后，依法作出维持或者改变第一审民事判决的书面决定。

13、第二审刑事裁定书——是指根据我国刑事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二审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法针对诉讼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14、第二审刑事判决书——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者公诉机关就第一审判决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或者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二审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时作出的书面决定。

1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一审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后，就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1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

17、第一审行政判决书——是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依照法律、法规，参照有关行政规章，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18、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是监狱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根据罪犯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依照法定程序，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19、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

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20、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咨询的事项，依据核查、验证以及掌握的事实和材料，论证分析做出法律专业性的结论制作的法律文书。

21、法庭审理笔录→是指在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各类诉讼案件时，由书记员当庭记载全部法庭审理活动的文字材料。

22、反诉状→指民事案件或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被告人，针对原告或自诉人指控的同一纠纷事实或行为事实，提出相反指控内容的法律文书。

23、公示催告申请书→是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被盗、遗失和灭失的情况下，为使票据上标示的权利与实际权力相分离，使自己享有的权利得以依法重新确认，申请人民法院以公告的方式限期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在逾期不申报时，判决利害关系人丧失该项权利的法律文书。

24、公诉意见书→是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的公诉代表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辩论时，依法首先发表支持公诉的意见的书面形式。

25、公证申请书→即当事人请求公证机关对一定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予以公证的申请文书。

26、公证文书→是国家公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业务时所制作的各种具有国家证明效力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27、合同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营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

28、继承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根据我国继承法产生的继承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

29、监狱法律文书→是指我国监狱（含未成年犯管教所）在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和教育改造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

30、监狱起诉意见书→是指监狱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了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提出起诉意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31、纠正违法通知书→是人民检察院在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关机关的立案、侦查、执行刑罚等活动中有违法情况，为纠正违法行为，依法向违法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时所制作的文书。

32、立案决定书→是公安机关发现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按照案件管辖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33、律师见证书→是指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事人的要求，指派律师，依法对其亲眼所见或亲自审查的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并出具的一种文书。

34、律师实务文书→是指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总称。

35、民事（行政）抗诉书

→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对确有错误并已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予以纠正时所制作的文书。

36、民事（行政）起诉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据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

37、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行使审判权，就解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依法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38、民事答辩状→是指民事诉讼的被告或被上诉人针对民事起诉状或民事上诉状的内容，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作出答复，并依据事实与理由进行辩驳的法律文书。

39、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进行调解，根据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解决纠纷的协议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

40、民事授权委托书→是指民事诉讼活动当事单方面出具的，明确代理律师在代理委托人参加民事诉讼过程中的代理权限的法律文书。

41、民事再审申请书→是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认为法院生效的裁判有错误，向法院提出申请改变裁决的文书。

42、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

43、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文书。

44、起诉意见书→是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45、起诉状→包括民事起诉、行政起诉状或刑事自诉状，是民事、行政案件的原告或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指控被告的书状。

46、强制执行申请书→是指法律文书中确认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在应当承担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义务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法律文书。

47、亲属关系公证书→是指申请人向公证机关请求确认其与关系人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书。其目的是确认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其发生的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合法性。

48、取保候审决定书→是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时制作的文书。

49、上诉状→是指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变更原审裁判或请求重新审理的诉讼文书。

50、收养协议书→是指收养人与送养人之间为确立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为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亲属关系而订立的书面协议。

51、书面遗嘱→是公民生前处分自己的财产或者其他事务，并于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这种法律行为，以文字形式加以确认的文书。

52、司法文书→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不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

53、死刑执行笔录→是指人民法院在奉命依法对罪犯执行死刑时，将执行死刑现场的有关情况予以记录的文字材料。

54、诉讼文书→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涉及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

55、提请假释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对服刑改造期间的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56、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是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依法在对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且已执行符合法定要求的刑期的罪犯，提请法院审核裁定减刑或假释时制作的文书。

57、提请减刑建议书→是监狱依法在对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且已执行符合法定要求的刑期的罪犯，提请法院审核裁定减刑时制作的一种文书。

58、提请批准逮捕书→是公安机关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59、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应当到案而在逃或者被逮捕后逃脱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从监狱中逃跑的罪犯，依法制作发布的通缉在逃人员的法律文书。

60、通知立案书→是人民检察院在立案监督工作中，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时所制作的文书。

61、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法律文书。

62、刑事裁定→是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或判决执行过程中，就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

63、刑事法律文书→指人民法院对依法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或者审理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

64、刑事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

65、刑事赔偿决定书→是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刑事赔偿请求，作出赔偿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

66、刑事自诉状→是指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

67、行政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我国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为解决有关程序问题做出的书面决定。

68、刑事申诉书→是指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认为有错误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时制作并使用的文书。

69、宣告失踪申请书→是指符合宣告失踪法定条件的公民的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从法律上确认并宣传该公民失踪，并为其设定财产管理人的法律文书。

70、宣告死亡申请书→是指符合宣告死亡法定条件的公民的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从法律上确认并宣告该公民死亡的法律文书。

71、讯问笔录→是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就案件所作的陈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

72、要求复议意见书→是公安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或者不起诉决定有错误，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决定重新复议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73、侦查实验笔录-->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进行侦查实验,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称为侦查实验笔录。

74、支付令申请书-->是指债权人以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为内容,请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督促债务人履行支付义务命令的法律文书。

75、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因出现某种法定情形而终结案件审理时制作的书面决定。

76、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将争议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方审理,并由第三方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和方式。

77、仲裁裁决书-->是仲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对申请人提交仲裁的请求事项依法作出的予以支持或驳回,或者部分支持、部分驳回的书面决定。

78、仲裁答辩书-->是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针对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所作出的书面答复与反驳。

79、仲裁调解书

-->是由仲裁庭制作的,记载当事人之间调解协议内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80、仲裁反诉书-->是指在仲裁程序开始后,被申请人就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同一问题,提出相反的仲裁请求的文书。

81、仲裁申请书-->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了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协议中所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该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文书。

82、仲裁文书-->是仲裁法律关系主体在仲裁活动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规则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83、仲裁协议书-->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

84、罪犯奖励审批表-->指监狱依据监管法规给予服刑罪犯行政奖励时填写的供审批用的表格式文书。

85、罪犯入监登记表-->是指监狱记载新入监罪犯基本情况的表格式文书。

判断(122)---电大资源网唯一网址: <http://www.dda123.cn/> (唯一微信: 905080280)

1、案件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后双方在二审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在制作调解书中应该写明:“原判决撤销”。-->错。理由: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55条的规定: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即视为撤销。因此,在调解书中载明“原判决撤销”有背这一规定。

2、被申请人通过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不可以表明自己对申请人仲裁请求的态度。-->错

3、被选定或者被指定的仲裁员,与案件有个人利害关系的,不应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申请回避。-->错

4、笔录的文字要简明扼要书写清楚。-->对

5、辩护人发表辩护词既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法庭公正合理地处理案件。-->对

6、辩护意见是辩护词的核心内容。-->对

7、补充侦查决定书只限于审查起诉阶段制作和使用。-->对

8、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对

9、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据,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不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应当使用“被不起诉人”这一规范称呼。-->对。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制作不起诉决定书,本文书对当事人应当使用“被不起诉人”这一规范称呼。

10、不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对

11、不起诉决定书又称为免于起诉决定书。-->错

12、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送达对象是上一级仲裁委员会。-->错

13、呈请拘留报告书无尾部。-->错

14、呈请立案报告书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这一部分通过案情分析,阐明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对

15、答辩状结尾可以不写明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错

16、代理词前言先申明代理人的合法地位,概述所做的工作,提出对全案的基本看法。-->对

17、代理词为法庭发言,不属于正规的法律文书,无固定格式。-->对

18、逮捕证,是指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时签发的一种凭证文书,逮捕证为填空式三联文书,一联为正页,一联为副页,一联为存根。-->对。理由:逮捕证,是指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时签发的一种凭证文书,逮捕证为填空式三联文书,一联为正页,一联为副页,一联为存根。

19、逮捕证为填空式三联文书,一联为正页,一联为副页,一联为存根。理由:逮捕证为填空式三联文书,一联为正页,一联为副页,一联为存根。

20、第二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和制作要求与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相同。-->错

21、第二审民事判决书是针对第一审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和证据而作出的。-->对

22、第二审民事判决书先于第一审民事判决书。-->错

23、第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应当表述为维持原判,驳回上诉。-->错

24、第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的首部写法与第二审刑事判决书基本相同。-->对

25、第二审刑事裁定书尾部部分应该有书记官署名。-->对

2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首部标题由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组成。-->对

2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它是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对

2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包括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和署名四部分。-->错

29、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是以首部、正文和尾部构成的。-->对

30、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尾部应交待上诉权,写为:“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1份,副本×份”。-->对。理由: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尾部应交待上诉权,写为:“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

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1份,副本×份”。

31、第一审行政判决书必须是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确做出公正判断的判决。-->对

32、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列写的证据必须是行政机关的举证。-->错

33、订立遗嘱有利于家庭成员团结和睦,有利于社会稳定。-->对

34、对同类罪行加以综合归纳而记叙的方法称为综合归纳法。其在行文上是采取一种概括记叙的方法,一般必须单独在法律文书中运用。-->错。理由:综合归纳法一般配合具体的各种方法来使用,因为如果把被告人的多种或多次罪行都以归纳综合的方法来写,则一些具体的犯罪情节就可能被忽略了,这不符合法律文书写作的方法。

35、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如果同案需要起诉若干个罪犯,只写一份起诉意见书。-->对

36、对于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判决书,即使刑事部分先行单独审理判决,对附带民事部分没有作出判决,判决书虽然不涉及民事部分,但其首部仍然应该写作“××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并且分两行书写,以反映出该案是刑事案件所引起的民事诉讼。-->错。理由:因为判决部分不涉及民事部分,故应该写作“××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7、法律文书的产生必然要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对

38、法律文书的记叙方法必须得当,如共同犯罪,一般采自然顺序法,而被告人一人多次犯罪或一人多次多罪,一般则采突出主罪法,但具体记叙某一犯罪事实时,应采自然顺序法。-->错。理由:理由:共同犯罪一般采突出主罪法。

39、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不同于一般的写作为文,因此只须要符合有关法律对某种法律文书的法定要求,写清必须具备的法定要素就是一篇优秀的法律文书。-->错。理由:法律文书的写作除了须要符合有关法律对某种法律文书的法定要求,写清必须具备的法定要素外,还必须符合一般的写作规律的要求

40、法律文书都有固定的格式。-->错

41、法律文书一般也指规范性法律文书。-->对

42、法庭发言词对于法庭查清案情,作出正确处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

43、法庭审理笔录具有法律意义,它既是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核实验证,作出裁判的依据之一,又是制作裁判文书的依据之一。-->对

44、法庭审理笔录尾部部分应当由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对

45、反诉是法律赋予民事案件被告和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的一项权利。-->对

46、附项主要写明答辩状副本的份数和有关证据的情况。-->对

47、根据案件的仲裁情况,仲裁机构可以作出仲裁裁决书,如果双方达成协议的,应该作出仲裁调解书,此外,对于程序问题,还可以作出仲裁裁定书。-->对。理由:这些法律文书,仲裁机构都可以依法作出。

48、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于已查清犯罪事实,确认了犯罪嫌疑人,并收集了确凿证据的刑事案件,报请领导批准破案的书面报告是呈请破案报告书。-->错。理由: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经过侦查,对于犯罪事实已经查明,且认定了犯罪嫌疑人,并取得了确凿证据

的刑事案件，报请领导批准破案时制作的法律文书为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49、公证书的内容不是制作公证书的依据。-->错

50、减刑的理由可以带有作假虚构的成分。-->错

51、检察机关起诉书对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应该有所侧重，例如一人一罪，多项事实；多人一罪，多项事实；一人多罪；多人多项事实，应该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为恶劣、最为主要的事实进行写作。-->错。理由：检察机关起诉书对所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无论一人一罪，多项事实；多人一罪，多项事实；一人多罪；多人多项事实，都必须举一列举。

52、检察文书是办案质量的重要反映，是总结经验、宣传法制的重要材料。-->对

53、接待刑事案件登记表为表格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对

54、结束语为对代理词的归结或建议部分，要因案而异。-->对

55、立案决定书，是填空式文书。-->对

56、律师实务文书范围广泛，种类繁多，内容相同。-->错

57、论证某一事实或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论证其真实性的问题。-->错

58、民事、刑事起诉状是原告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对

59、民事、行政案件的核心问题，是要分清是非正误的问题。-->对

60、民事、行政案件间的纠纷常常涉及是否侵权的问题，这属于案件的性质问题。-->对

61、民事裁定书是指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过程中，为解决有关程序问题做出的书面决定。-->对

62、民事二审判决书中答辩双方的基本情况写作事项不同于第一审判决书。-->错

63、民事授权委托书不是律师代理权产生的直接根据。-->错

64、民事授权委托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对

65、某仲裁裁决书的尾部应写明：“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错

66、目前，我国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均为常设的仲裁机构。-->对

67、判处涉外案件的判决书标题前需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对

68、批准逮捕决定书本文书是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构成的。-->对

69、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对

70、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错

71、评议笔录不是制作裁判文书的依据。-->错

72、起诉意见书是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送审查起诉部门审查时制作的法律文书。它的制作主体既可以是公安机关也可以是人民检察院。-->对。理由：因为有些刑事案件是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而更多的刑事案件是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他们侦查终结后，都必须依法制作起诉意见书移送审查起诉。

73、起诉意见书是填空式文书。-->错

74、人民法院对申请回避所作的决定，只能采取口头的形式。-->错

75、人民法院通过再审不可以纠正错误裁判。-->错

76、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做出撤销案件的决定。-->错

77、赛事公证书是公证机关对有关科学、技术、文艺、体育等群众性比赛活动的各项内容进行现场监督，并依法证明其比赛结果真实、合法，比赛成绩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书。-->对

78、上诉状和答辩状都是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对

79、上诉状正文部分案由是一段承上启下的文字。-->对

80、上诉状正文部分标题应当靠左写明。-->错

81、申请回避的决定书供各级人民法院决定准许或者驳回回避申请时使用。-->对

82、收养协议书是确立收养关系的凭证。-->对

83、书面遗嘱不是以文字形式加以确认的文书。-->错

84、四次作业的成绩占总成绩的40%。-->对

85、所有的刑事案件在立案时均需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错

86、提请假释建议书不具有要求人民法院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罪犯假释进行审核裁定的作用。-->错

87、提请假释建议书的结构、内容和写法，与提请减刑建议书基本相同。-->对

88、提请批准逮捕书，它是公安机关行使刑事诉讼权利的工具。-->对

89、通用法律文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和检察职责过程中，可以通用的各种法律文书。-->对

90、我国仲裁法规定，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其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应当向涉外仲裁委员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错

91、现场勘查笔录是搜集罪证、发现线索、揭露犯罪的重要依据。-->对

92、现场勘察结果，要从实际出发，写明勘察结果。-->对

93、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是公安机关内部审批案件的报告，主要功能是依法确认案件的成立。因此，对于侦查计划，可以简单涉及，也可以不涉及。-->错。理由：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除了依法确认案件的成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对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应该有详细的侦查计划。

94、刑事案件审理报告中，在反映侦查提取证据的方法方面，涉及到现场勘查或采取非公开方式提取犯罪嫌疑人的指纹，以及跟踪等取得的证据，这些侦查手段都不应该叙述。-->错。理由：刑事案件审理报告中，在反映侦查提取证据的方法方面，涉及到现场勘查或采取非公开方式提取的犯罪嫌疑人的指纹，以及跟踪等取得的证据，这些侦查手段都应该详细叙述，以便使领导明了证据的来源，有助于正确衡量证据的价值。

95、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在法庭审理阶段不能委托律师代为诉讼。-->错

96、刑事裁定书与判决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些裁定书一经作出，立即交付执行，不准上诉，并且在刑事审判中，刑事裁定书和判决书一样，都具有排他性。-->错。理由：部分程序性的刑事裁定书，具有比判决书更强的时间性，而在刑事案件中一个案件可以有多个裁定，因此不具有排他性。

97、刑事二审判决书尾部部分应写明判决结果，最后依次为审判长署名、审判员署名、判决时间、书记员署名等。-->对

98、刑事判决书中，被告是单位的，如果应判决无罪，判决书应表述为“被告××单位无罪”。-->错。理由：刑事判决书中，被告是单位的，如果应判决无罪，判决书应表述为“一被告XX单位无罪；二被告XX无罪”

99、刑事赔偿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确认有侵权行为而进行刑事赔偿的依据和凭证。-->对

100、刑事申诉书是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按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查的依据。-->对

101、刑事自诉状只能由被害人本人提交。-->错

102、行政裁定书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过程中为解决有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对

103、宣告失踪申请书是利害关系人选择公开宣告失踪的书面意思表示。-->对

104、宣告死亡申请书是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死亡案件的依据。-->对

105、讯问笔录是一种具有法律文书，不能作为证据使用。-->错

106、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必须明确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有罪。-->对

107、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为填空式。-->错

108、有奖活动公证书防止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对

109、再审查民事判决的主要作用在于依法纠正错误的裁判。-->对

110、再审查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及制作方法参照第一审程序的刑事判决书。-->错

111、在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的住址应当写住所所在地，住所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住所所在地。-->错

112、在行政起诉状中，叙写事实应当实事求是。-->对

113、在行政起诉状中事实部分一般分两个层次叙写。-->错

114、侦查文书的类别都是相同的。-->错

115、侦查文书对总结办案和执法的经验教训，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具有积极作用。-->对

116、执行死刑笔录记载了执行死刑的情况。-->对

117、仲裁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对

118、仲裁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对

119、罪犯出监鉴定表该书记载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的表现。-->对

120、罪犯奖励申请表有利于调动广大罪犯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对

121、作为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可以合理地想象。-->错

122、作为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可以合理地想象。-->错

填空(21)一电大资源网唯一网址：<http://www.dda123.cn/>（唯一微信：905080280）

1、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正文部分是文书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事实、判决结果和（）。-->理由

2、第一审诉讼程序的民事、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被告人，针对原告、自诉人指控的同一纠纷事实或者行为事实，提出相反指控而制作的法律文书是（）。-->反诉状

3、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判决被告（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结果应写为（责成被告XXX）。-->行政主体名称

4、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调解书的尾部应当写明（）。-->[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5、公安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法定情形，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是（）。-->[提请批准逮捕书](#)

6、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进行侦查实验，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称为（）。-->[侦查实验笔录](#)

7、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包括案由、要求复议理由、法律依据及（）。-->[要求](#)

8、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犯罪嫌疑人就案情所作的陈述和辩解的文字记载，称为（）。-->[讯问笔录](#)

9、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是（）。-->[合同公证书](#)

10、监狱起诉意见书的尾部应当写明致送机关名称，即（）。-->[XX人民检察院](#)

11、监狱依法对服刑改造期间的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建议法院审核裁定假释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提请假释建议书](#)

12、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代理律师，在法庭辩论中为维护委托人合理权益的辩论发言而制作的法律文书是（）。-->[代理词](#)

13、民事起诉状中，原告诉请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是（）。-->[诉讼请求](#)

14、清朝时期，正式对刑、民判决书规定了统一的文书格式和写作内容的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

15、人民法院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包括（）。-->[判决主文](#)

16、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程序问题进行处理时，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是（）。-->[民事裁定书](#)

17、人民法院制作的第二审行政判决书中，维持原判决的，写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8、申请人向公证机关请求确认其与关系人之间确实存在某种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书是（）。-->[亲属关系公证书](#)

19、通缉令对外发布联的正文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特征、发布范围、简要案情、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附项](#)

20、我国最早的法律文书样式的汇编，是秦国的（）。-->[《封诊式》](#)

21、行政机关在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写作题(124)—电大资源网唯一网址：
<http://www.ddal23.cn/>（唯一微信：905080280）

1、[\[辩护词\]2013年6月6日早上8时许，韩某\(男，40岁，X...\)](#)

2、[\[辩护词提纲\]XXXX年1月8日早晨3时许，被告...](#)

3、[\[辩护词提纲\]张红利，男，17岁，XX市XX中学高...](#)

4、[\[辩护词提纲\]被告人王xx，男，1962年3月2日出生...](#)

5、[\[辩护词提纲\]姜青，男，27岁，汉族，xx公司员工，住xx...](#)

6、[\[不起诉决定书\]2001年4月6日晚5时许，故意杀...](#)

7、[\[不起诉决定书\]黄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8、[\[不起诉决定书\]朱庆东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

9、[\[呈请拘留报告书\]2000年1月31日深夜，xx县xx...](#)

10、[\[呈请拘留报告书\]2007年1月31日深夜，XX县XX...](#)

11、[\[呈请拘留报告书\]2014年3月16日中午，王某提...](#)

12、[\[呈请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XX于2002年4...](#)

13、[\[呈请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xx于2013年4...](#)

14、[\[代理词提纲\]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

15、[\[代理词中的理由阐述\]北京某电脑公司\(原告、...](#)

16、[\[第二审刑事裁定书\]2007年5月间，鲁x成得知王...](#)

17、[\[第二审刑事裁定书\]2014年3月间，鲁x成得知...](#)

18、[\[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第一句：鲁x成于2001年5月...](#)

19、[\[第一审民事裁定书\]张某某\(女，1949年5月1日生...](#)

2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09年10月10日，某某市某...](#)

21、[\[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年5月10日，xx县人民...](#)

22、[\[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XX年X月X日，XX市XX区人...](#)

23、[\[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XX年X月X日，XX市...](#)

24、[\[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某某年x月x日，某某省某...](#)

2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x杰\(男，1940年8月21日生...](#)

2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x杰\(男，1946年8月21日生...](#)

2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X杰\(男，1952年8月21日生...](#)

2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X杰\(男，1951年8月21日...](#)

29、[\[第一审民事判决书\]赵小林是被继承人赵文天...](#)

3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被告张正富与原告...](#)

3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01年4月10日晚上10点...](#)

3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12年6月29日，xx市中级...](#)

3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xx年xx月x日晚，文天酣...](#)

3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xx年x月xx日，xx市人民...](#)

3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某x年n月29日，xx省火x...](#)

3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

37、[\[第一审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刘XX，男，XX省XX...](#)

38、[\[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犯罪嫌疑人刘xx，男，xx省xx...](#)

39、[\[公正申请书\]申请人郭xx，女，1962年8月20日出...](#)

40、[\[公正申请书\]申请人郭XX，女，1982年8月20日...](#)

41、[\[公正申请书\]申请人于xx，男，1958年8月29日出...](#)

42、[\[和政裁定书\]2016年10月5日13时10分，张苗驾...](#)

43、[\[拘留报告书\]2000年1月31日深夜，xx县xx市xx...](#)

44、[\[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xx于2013年4月22...](#)

45、[\[立案决定书\]根据群众举报，xx省xx市人民检察...](#)

46、[\[立案决定书\]根据群众举报，xx省xx市人民检察...](#)

47、[\[民事裁定书\]2009年4月17日，原告侯x火\(男，汉族...](#)

48、[\[民事裁定书\]2016年10月14日，XX市XX区人民法院...](#)

49、[\[民事裁定书\]20xx年，xx开发公司下属xx指挥...](#)

50、[\[民事裁定书\]20xx年xx月xx日，xx区人民法院由...](#)

51、[\[民事裁定书\]20XX年X月X日，XX市XX区...](#)

52、[\[民事裁定书\]王石与刘兰系朋友，因经商资金周...](#)

53、[\[民事答辩状\]范文参考](#)

54、[\[民事调解书\]19xx年x月，经李x介绍，王xx\(女，汉族...](#)

55、[\[民事调解书\]2024年11月21日，北京市延庆区...](#)

56、[\[民事调解书\]原告蔡天华，男，32岁，汉族，系xx市某...](#)

57、[\[民事调解书\]原告蔡天华，男，32岁，汉族，系只x市...](#)

58、[\[民事调解书\]原告黄义x诉被告xx市xx大酒店...](#)

59、[\[民事调解书\]原告某某商行诉被告某某有限公...](#)

60、[\[民事调解书\]原告赵x生与被告胡x成离婚一案...](#)

61、[\[民事反诉状\]由于反诉人\(本诉被告\)拖欠房屋租...](#)

62、[\[民事判决书\]郭x松为了对郭x平多年来的无私...](#)

63、[\[民事起诉状\]20xx年3月1日上午8时许，方芹之...](#)

64、[\[民事起诉状\]20xx年xx月xx日，胡丽因与蔡漆存...](#)

65、[\[民事起诉状\]20XX年X月X日，张文因与王...](#)

66、[\[民事起诉状\]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与...](#)

67、[\[民事上诉状\]2000年4月18日，xx县xx村委会\(以...](#)

68、[\[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坤故意杀人一案，20XX年...](#)

69、[\[起诉书\]2007年9月9日\(农历二00一年七月二十...](#)

70、[\[起诉书\]2013年4月20日19时许，被害人蔡x江应...](#)

71、[\[起诉书\]2014年4月26日19时许，蔡X江\(男，47岁\)...](#)

72、[\[起诉书\]被告人刘xx，男，xx省xx县人，19xx年x月x...](#)

73、[\[起诉书\]被告人周X厚，大学毕业，Xx省xx市人，...](#)

74、[\[起诉书\]犯罪嫌疑人刘xx，男，xx省xx县人，26岁，19...](#)

75、[\[起诉书\]李东平，男，1970年8月2日生，身份证号码...](#)

76、[\[起诉书\]林佳、陈晓涉嫌抢劫一案，由x县公安局...](#)

77、[\[起诉书\]张强涉嫌故意杀人一案，由XX市公安局...](#)

78、[\[起诉意见书\]2001年9月9日下午三时许，在xx市...](#)

79、[\[起诉意见书\]2001年9月9日下午三时许，在xx市...](#)

80、[\[起诉意见书\]2003年9月5日凌晨1时许，犯罪嫌...](#)

81、[\[起诉意见书\]2007年4月10日晚上10点多钟，xx...](#)

82、[\[起诉意见书\]2014年4月10日晚上10点多钟，X...](#)

83、[\[起诉意见书\]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

84、[\[起诉意见书\]吴某某，汉族，男，1972年3月5日出生...](#)

85、[\[强制执行申请书\]刘文是xx县xx乡某商店营业...](#)

86、[\[请假释建议书\]罪犯孙x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

87、[\[请批准逮捕书\]赵东抢劫一案，20xx年10月10日...](#)

88、[\[审刑事判决书\]20XX年4月21日22时许，徐东...](#)

89、[\[提请假释建议书\]2013年10月28日，XX监狱向...](#)

90、[\[提请假释建议书\]罪犯孙x桐入监以后，不仅认...](#)

91、[\[提请减刑建议书\]2009年10月21日，某某市中级...](#)

92、[\[提请批准逮捕书\]2007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

93、[\[提请批准逮捕书\]2009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

94、[\[提请批准逮捕书\]2009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

95、[\[提请批准逮捕书\]200x年1月上旬，犯罪嫌疑人...](#)

96、[\[提请批准逮捕书\]20某某年1月上旬，犯罪嫌疑...](#)

97、[\[提请批准逮捕书\]邓中天，男，天津市人，大专文化...](#)

98、[\[提请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坤故意杀人一案，20xx...](#)

99、[\[提请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庆坤以暴力、胁迫手...](#)

100、[\[通缉令\]犯罪嫌疑人黄x光，男，35岁，xx省xx县人，...](#)

101、[\[刑事裁定书\]秦x浩抢劫、强奸，鲁x成、李x抢...](#)

102、[\[刑事判决书\]](#)

103、[\[刑事判决书\]](#)

104、[\[刑事判决书\]xxx故意杀人案](#)

105、[刑事自诉状]
106、[刑事自诉状]20XX年3月至20XX年12月，刘立冬...
107、[刑事自诉状]20XX年3月至20XX年12月，刘立冬...
108、[刑事自诉状]20XX年XX月XX日，李冰向XX区人民法院...
109、[刑事自诉状]苏火X（女，32岁，汉族，天津市某X县...
110、[刑事自诉状]杨三英是牛珍珠的婆婆，牛珍珠是...
111、[刑事自诉状]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一直以工作忙...
112、[刑事自诉状]张丽与徐强都是XX市XX工厂第三...
113、[刑事自诉状]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与...
114、[刑事自诉状]自诉人杨三英向X律师事务所律师...
115、[刑事自诉状]自诉人与被告人都是XX工厂三车...
116、[行政裁定书]2016年10月5日13时10分，张茜驾...
117、[行政处罚决定书]20XX年7月31日，XX市场监督管理...
118、[宣告死亡申请书]邓美英，女，76岁，汉族，农民，住XX...
119、[一审刑事判决书]20XX年XX月X日晚，文天酗酒...
120、[遗嘱]王X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121、[遗嘱]王信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122、[仲裁裁决书]XX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石宇与...
123、[仲裁申请书]2008年10月5日，某某市某某学院...
124、[仲裁申请书]张亮，男，汉族，197X年X月X日出生，住...
1、[辩护词]2013年6月6日早上8时许，韩某（男，40岁，XX背XX县XX乡人，

2013年6月6日早上8时许，韩某（男，40岁，XX背XX县XX乡人，住XX市XX区XX村）和刘女士均到村里的“河西馒头店”内批发馒头，准备外出销售。在装运馒头时，两人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纠纷。（此处省略***）韩某不具有过失犯罪中所要求的“预见义务”，因而其属于《刑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文书参考】

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XX省XX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依法接受本案被告人韩某的委托，指派我担任韩某的一审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我仔细查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并会见了被告人，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经过认真的调查和严密的分析，我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现依法发表如下辩护意见：关于法医鉴定结论，经法医检验鉴定认为：1.死者是因胸前受外力打击引起反射性心脏抑制而死亡；2.根据案情，死者生前在胸前被打一拳后，后退两步倒地，送医院证明已死亡，死亡较急速。检查虽见右心室表面有点状出血，部分心肌细胞有断裂，但胸前皮肤、皮下及胸骨、肋骨均未见明显损伤，属于“抑制死”的情况。抑制死属于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轻微的、对正常人不足以造成死亡的刺激或外伤，通过反射作用在短时间内使心跳停止而死亡，而尸检找不到明确原因。

我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要追究韩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前提和依据应当是韩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所谓“应当预见”应当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按照正常理智的一般人基于日常生活、工作经验所能够预见到的情形。刘女士在外表上与一般人毫无异常，韩某不可能预见到刘女士是“特异体质人”，也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一拳就能致刘女士受伤甚至于死亡。韩某不具有

过失犯罪中所要求的“预见义务”，因而其属于《刑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我请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宣判被告人韩某无罪。

辩护人：XX律师

2013年XX月X日

2、[辩护词提纲]XX年1月8日早晨3时许，被告人林X兴驾驶XX百货公司货车一辆，

XX年1月8日早晨3时许，被告人林X兴驾驶XX百货公司货车一辆，内装打字纸202盒，前往XX县。开车前，被告人违章同意黄X忠乘车，（此处省略***）

【答案参考】

（一）首部

（1）标题；（2）呼告语。（二）正文（1）前言：①依法出庭；②简述开庭前工作情况；③对本案的基本看法。

（2）辩护意见：①投案自首，依法从轻处罚；②被告人不知情，无主观上的过失；③出事后，被告人保护油箱，避免爆炸，减少损失。同时，他积极将伤者送医院抢救，请法庭考虑从轻处罚。

（3）结束语：①归纳辩护词中心观点；②向法庭提出对被告人的处理建议。

说明：叙写辩护词提纲应符合教材上讲的要求，否则，酌情扣分。

3、[辩护词提纲]张红利，男，17岁，XX市XX中学高中二年级学生，

张红利，男，17岁，XX市XX中学高中二年级学生，平时好逸恶劳，不好好学习，经常有学不上。2009年1月，张红利结识社会青年王为民（男，25岁，初中文化，无业）。2009年7月20日下午1时许，王为民到张红利家找张红利去郊区玩。（此处省略***）

辩护词中关于辩护理由及主张的提纲

【答案参考】

辩护理由和主张：（1）张红利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2）张红利的行为只构成抢劫罪，且具有如下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条件：①张红利实施犯罪时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犯罪；②张红利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③张红利有自首情节；④张红利揭发检举王为民的犯罪行为，有立功表现。

4、[辩护词提纲]被告人王xx，男，1962年3月2日出生，大专文化，原任xx市公安局派出所民警。

因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于2009年7月31日被逮捕。江苏省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间，被告人王xx、瞿x在xx市A、B等地，以摆放“东方明珠”等各种品牌赌博机供人赌博的方式，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写为：王xx开设赌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一案辩护词

（2）前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受被告人王xx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出席今天的法庭为他辩护”为开头语，简要申明辩护人的合法地位。

（二）正文应当写明辩护意见纲要。

（三）尾部应当写明结束语，即对前述辩护意见进行总结。

5、[辩护词提纲]姜青，男，27岁，汉族，xx公司员工，住xx市xx区xx路xx号。20xx年xx月xx日，姜青经人介绍，认识了xx工厂女工王兰，并与王兰确立了恋爱关系。

辩护词（提纲）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XX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被告人姜青的委托，指派我担任其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的辩护人。接受委托后，辩护人查阅了全部案卷材料，会见了被告人，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现根据事实与法律，结合今天的庭审情况，发表如下辩护意见，供合议庭评议时参考。

一、关于案件事实与性质的总体认识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姜青故意伤害罪的基本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被告人姜青因情感纠纷未能理性处理，致人重伤，其行为确已触犯刑律，本人亦深感悔恨。但本案具有诸多特殊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恳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虑。

二、具体辩护意见

（一）本案事出有因，被害人叶兵对矛盾激化负有一定责任，可酌情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根据案卷材料及被告人供述，本案的导火索系被害人叶兵在明知王兰系被告人姜青女友的情况下，仍多次单独约见，介入他人情感关系，引发了被告人的强烈不满和猜忌。双方见面后，被害人叶兵在言语上进行挑衅，直接导致了冲突升级和后续的打斗。因此，被害人叶兵在本案起因上存在明显过错，其行为是诱发本案的重要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量刑指导意见，因被害方过错引发犯罪的，在量刑时可酌情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二）本案系因民间矛盾、恋爱纠纷引发，被告人姜青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

被告人姜青实施伤害行为的动机，最初仅是为了解决情感纠纷、“吓唬”对方，而非蓄谋已久、无故寻衅或为谋求非法利益。这区别于以逞强斗狠、报复社会为目的的恶性暴力犯罪。案件性质属于因民间纠纷激化引发的突发性犯罪，被告人姜青犯罪的主观恶性和该行为对社会公共秩序的潜在危害，均显著轻于其他严重暴力犯罪。对此类因民间矛盾引发的犯罪，在量刑时亦应体现区别，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三）被告人姜青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彻底，具有法定的从宽情节。

从侦查阶段到审查起诉阶段，直至今天的法庭审理，被告人姜青均能稳定、一致地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从未有任何隐瞒或反复。其供述内容与在案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表现了真诚的认罪态度和悔罪决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

（四）被告人姜青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已取得被害人的书面谅解，社会矛盾已得到有效化解。

案发后，被告人及其家属在自身经济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竭尽全力筹措资金，主动、足额支付了被害人叶兵的全部医疗费共计33149.48元，并积极寻求和解。最终，被告人姜青真诚的悔罪表现和赔偿行动得到了被害人叶兵的充分谅解，被害人自愿出具了《谅解书》，明确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请

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这一情节充分说明，被告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已降至最低，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到了修复。

（五）被告人姜青系初犯、偶犯，此前一贯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前科。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社会调查，被告人姜青此前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本次犯罪系其因一时冲动、情绪失控而偶发，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较低。对其适用较轻的刑罚，足以实现惩戒和教育的目的。

三、 结论与量刑建议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姜青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应予惩处。但鉴于本案确因民间情感纠纷引发，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被告人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深；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特别是其已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根据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以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恳请法庭充分考虑上述全部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对被告人姜青从宽处理，判处缓刑或尽可能轻的刑罚，给予其一个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的机会。

辩护人：李亮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6、[不起诉决定书]2001 年 4 月 6 日晚 5 时许，故意杀人犯张××（后被判死刑）

2001 年 4 月 6 日晚 5 时许，故意杀人犯张××（后被判死刑）将××市××厂工人陈××杀害后逃至其朋友李××家，告诉李××，自己开车不小心把一个人撞伤了，现已送往医院抢救，（此处省略***）于 4 月 25 日决定对李××不起诉。

李××的基本情况：男性，汉族，1968 年 9 月 21 日出生，籍贯：××省××县，住××市××厂宿舍××栋××单元×号，系该厂工人。高中毕业后即入厂工作。

【文书参考】

××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被不起诉人：李××，男，1968 年 9 月 21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省××县人，系××市××厂工人，住××市××工厂××栋××单元××号。2001 年 4 月 8 日因涉嫌窝藏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辩护人：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1 年 4 月 6 日晚，被不起诉人李××的朋友张××（被判死刑）杀人后向李××借款 2000 元，欲逃走，但其谎称是撞伤人借钱交住院费，被不起诉人李××半信半疑还是借给陈××2000 元钱。第二天，李××得知事情真相后即向张某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张某在车站被抓获。

以上事实有张的供述被不起诉人李××亦供认，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李××虽然借钱给张某有窝藏资助犯罪嫌疑人的嫌，但其主观上并无资助窝藏犯罪分子的故意，且在得知真相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情节显著轻微，其行为没有触犯《刑法》三百一十条规定，不应认定为犯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李××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7 日内向本院提出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后日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自诉。

××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4 月 25 日
（院印）

7、[不起诉决定书]黄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不起诉决定书。

黄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 20××年 8 月 8 日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其体案情如下：××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王天启通过 QQ 联系长期盘踞在××旅游度假区以销售“黄牛票”为业的邓一行、郑京等人，（此处省略***）20××年 7 月 10 日被××县公安局提押出所，20××年 7 月 11 日被羁押于××县看守所，20××年 8 月 10 日被××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年 8 月 9 日××县公安局依法解除取保候审。

【答案提示】

（一）首部（共 6 分）

（1）标题。应当分行居中写为：“××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1 分）（2）文书编号。应写为：“××检××刑不诉 C20××）××号”。（1 分）

（3）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被不起诉人黄强，男，汉族，生于 19××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2319××××××0709，户籍地：××省××县××镇××村，现住：××省××县××镇××村××号，××省××市××旅游公司负责人。20××年 7 月 7 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临时羁押于××市第一看守所；20××年 7 月 10 日被××县公安局提押出所，20××年 7 月 11 日被羁押于××县看守所，20××年 8 月 10 日被××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年 8 月 9 日××县公安局依法解除取保候审。（2 分）

（4）案由和案件来源。应当写明被不起诉人姓名、案由，案件移送到本检察院的简要经过。（2 分）

（二）正文（共 12 分）

（1）案件事实。（3 分）

（2）证据。（2 分）

（3）不起诉的理由。叙写不起诉理由应当注意法定性和针对性。（2 分）

（4）法律依据。应先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1 分）

（5）决定事项。应当写明：对黄强不起诉。（2 分）

（6）告知事项。应写明：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2 分）

（三）尾部（共 2 分）

（1）写明检察机关名称。（1 分）

（2）写明文书签发日期，并加盖院印。（1

8、[不起诉决定书]朱庆东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由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侦查终结，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不起诉决定书。

朱庆东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由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侦查终结，于 20XX 年 2 月 25 日移送 XXXX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XXXX 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此处省略***）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XXX 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自诉。（2）写明检察机关名称。（3）写明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公章。

【文书参考】

XX 市 XX 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XX 检 XX 刑不诉（20XX）X 号

被不起诉人：朱庆东，男，1985 年 7 月 16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19850716XXXX，汉族，初中文化，系 XX 市 XX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户籍所在地 XX 省 XX 县，住 XX 市 XX 区 XX 镇 XX 路 29 号。

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于 20XX 年 10 月 18 日被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4 日被该分局决定取保候审。

本案由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朱庆东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于 20XX 年 2 月 25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XX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许，被不起诉人朱庆东在本市 XX 区建设银行 XX 分理处自动取款机取款时，因信用卡被吞而情绪激动，遂用拳头击打自动取款机的防暴玻璃及功能键外框，造成上述物品损坏。经鉴定，被毁坏物品价值人民币 9600 元。案发后，被不起诉人朱庆东已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朱庆东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如下法定、酌定从宽情节：

案发后能够深刻认识自身错误，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具有悔罪表现；

已对被害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取得了谅解；系因一时情绪失控偶发犯罪，主观恶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朱庆东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 XX 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XX 市 XX 区人民检察院（院印）

二〇XX 年 X 月 X 日

9、[呈请拘留报告书]2000 年 1 月 31 日深夜，xx 县 xx 市 xx 村女村民叶 xx 母子被残忍杀害。

该案经 xx 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 xx、刘 x 调查，发现李 xx 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经主管局长批准，侦查人员秘密提取了李 xx 的指纹，交由该局技术部门与现场遗留罪犯指纹进行

比对。（此处省略***）（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文书参考】

呈请拘留报告书

x 公刑拘字（2000）xx 号

李 xx，男，28 岁，（出生），民族：汉族，原籍 xx 省 xx 县人，现住址 xx 县 xx 乡 xx 村，职业：农民。

简历：xx 年至 xx 年在 xx 乡 xx 村小学读书；

xx 年至 xx 年在 xx 乡 xx 中学读书；

xx 年在 xx 市打工与工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0 天；

xx 年至案发时在 xx 乡 xx 村务农。

拘留的理由和依据：，xx 市 xx 县 xx 村女村民叶 xx 母子被残忍杀害。经侦查鉴定，犯罪嫌疑人李 xx 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并在李 xx 家炕席下提取了李 xx 的蓝布男西服长裤，裤脚上的血迹与死者叶某血型相同，侦查人员已采取措施对李 xx 进行了监视。

李 xx 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 xx 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xx 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王 xx、刘 xx

2004 年 2 月 x 日

10、[呈请拘留报告书]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夜，XX 县 XX 村女村民叶 XX 母子被残忍杀害。

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夜，XX 县 XX 村女村民叶 XX 母子被残忍杀害。该案经 XX 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 XX、刘 X 调查，发现李 XX 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经主管局长批准，侦查人员秘密提取了李 XX 的指纹，交由该局技术部门与现场遗留罪犯指纹进行比对。（此处省略***）（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文书参考】

呈请拘留报告书

X 公刑拘字（2007）X 号

李 XX，男，197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民族：汉族，原籍贯 XX 省 XX 县，现住址 XX 县 XX 乡 XX 村民，职业：农民。

简历：XX 年至 XX 年在 XX 乡 XX 村小学读书；

XX 年至 XX 年在 XX 乡 XX 中学读书；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市打工与工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0 天；

XX 年至案发时在 XX 乡 XX 村务农。

拘留的理由和依据：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夜，XX 市 XX 县 XX 村女村民叶 XX 母子被残忍杀害。经侦查鉴定，犯罪嫌疑人李 XX 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并在李 XX 家炕席下提取了李 XX 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上的血迹与死者叶 XX 血型相同，侦查人员已采取措施对李 XX 进行了监视。

李 XX 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

第三款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 XX 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XX 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王 XX、刘 X

2008 年 9 月 10 日

11、[呈请拘留报告书]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午，王某提着一桶汽油出现在其所在工厂经理江某家门前。江某开门发现是王某，便问王某有什么事，王某说：“还是工资的事儿，今天你得给我个满意的答复，不然没你好果子吃！”

（此处省略***）（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文书参考】

呈请拘留报告书

× 公刑字拘（20××）× 号

王某，男，1987 年 6 月 11 日生于某市，某厂临时工，住该厂员工宿舍 123 号。

简历：1993 年-1999 年在××小学读书。

1999 年-20××年在××中学读书。

20××年-20××年在××厂工作。

拘留理由和依据：王某由于对江某以其偷拿单位东西为名予以开除并拒绝给其发放 1 至 3 月工资不服且几次与江某交涉未果而欲报复。20××年 8 月 14 日中午，王某提着一桶汽油出现在江某家门前，因讨薪未果，王某将汽油泼在江某家门口，欲将其烧死。保安及时赶到将王某扑倒在地，并从其口袋中搜出一只打火机。

王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4 条，涉嫌放火罪。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第 4 款的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 市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许××

20××年 8 月 15 日

12、[呈请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 XX 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时许，操菜刀一把冲进钟 XX 家中，

犯罪嫌疑人谢 XX 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时许，操菜刀一把冲进钟 XX 家中，向正在吃晚饭的钟 XX 头部、肩部连砍 7 刀，致钟重伤；接着又举刀朝钟的儿子 XXX 颈部、头部各砍一刀，致 XXX 当场死亡。谢作案后逃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此处省略***）

【答案参考】

（一）首部

1. 标题。居中写“呈请拘留报告书”

2. 编号。写“X 公刑拘字（2002）X 号”

3.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按材料提供的项目书写

4. 简历，按材料提供的情况书写

（二）正文

1. 拘留的理由和根据

（1）犯罪事实（即拘留的事实理由），要求事实清楚，材料具体，文字通顺；

（2）拘留的法律理由（即触犯刑法条款，涉嫌犯罪）；

（3）拘留的法律根据：应引用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

2. 报告的结束语

（三）尾部

1. 承办单位署名：按材料提供的名称书写，写“刑警队”即可。

2. 承办人署名：按材料提供的姓名书写。

3. 日期

13、[呈请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 xx 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晚 7 时许（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呈请拘留报告书

x 公刑拘字（2013）第 xx 号

被拘留人：谢 xx，男，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xx 省 xx 县人，xx 镇税务所税务员，现住 xx 镇 xx 所宿舍。

被拘留人谢 xx1988 年至 1993 年在 xx 小学读书；1994 年至 1997 年在 xx 中学读初中；1998 年至 2001 年在 xx 中学读高中；2001 年至今在 xx 镇税务所工作。

犯罪嫌疑人谢 xx 因女友莫 xx 与其分手，而怀疑是钟 xx 挑拨所致，故萌生杀人报复动机。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时许，操菜刀一把冲进钟 xx 家中，向正在吃晚饭的钟 xx 头部、肩部连砍 7 刀，致钟重伤；接着又举刀朝钟的儿子 xxx 颈部、头部各砍一刀，致 xxx 当场死亡。谢作案后逃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谢 xx 刑事拘留。

当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xx 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李 xx

2013 年 4 月 25 日

14、[代理词提纲]被告赵大民与原告赵小瑛系兄妹关系。原、被告自幼由父亲赵成和母亲吴春抚养成人，兄妹二人先后于 2000 年和 2005 年成家。结婚后，被告住在其妻子家中，原告住在其丈夫家中，均与父母分居生活。

（此处省略***）被告赵大民，40 岁，男，初中毕业，xx 省 xx 县人，住 xx 县 xx 镇 xx 组 xx 号，xx 镇 xx 工厂工人，汉族。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 标题：“原告代理人代理词提纲”。

2. 呼告语：“审判长、审判员

（二）正文

1. 前言：按教材上讲的要求书写。

2. 理由：

（1）依法论理；

（2）依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论理；

（3）对被告错误言论进行反驳。

3. 结束语：

（1）对基本观点进行归纳小结；

（2）对木案处理提出建议。

（三）尾部

1. 代理人署名：“王 xx”。

2. 日期：“2013 年 x 月 x 日

15、[代理词中的理由阐述]北京某电脑公司（原告、买方）与北京某外贸公司（被告、卖方），

请根据下列材料，以原告委托代理人身份拟写一份代理词中的理由阐述部分（50分）

（一）案情简介

北京某电脑公司（原告、买方）与北京某外贸公司（被告、卖方），于200×年3月19日在北京某宾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平等协商，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手续齐全。（此处省略***）被告提出“逾期交货非我因素，而是由于外商发货晚了几天，我们无能为力，这属不可抗力”。这里说的不可抗力，根本不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精神。

【文书参考】

代理词理由阐述部分

（1）原、被告法定代理人经过平等协商，签订的游戏机购销合同，内容合法，手续齐全，是有效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条第1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是违法行为。

（2）原告认真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按期如数付清购货款，无任何违约之处。被告逾期交货，这是违约行为。至于被告以扣押货物为手段，胁迫原告承担一半涨价款，更是一种违法行为。被告既然违约，就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原告违约金×××元。

（3）被告提出因货物进口关税上涨，货物价格也要上涨，要求原告承担一半涨价款。因涨价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限之后，与原告无关，其后果应由被告承担。我国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29条规定：“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由此可见，被告逾期交货，遇价格上涨，要求原告承担一半涨价款，是违背上述条例的，因而也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4）被告提出“逾期交货非我方因素，而是由于外商发货晚了几天，我们无能为力，这属不可抗力”。这哪里是什么不可抗力，而是推却违约责任的一种借口。此借口不值一驳，根本不能成立，我国《民法通则》第153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商发货晚了几天”，难道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吗？显然不是。与《民法通则》的规定毫无共同之处。再说外商发货晚了，被告应当找外商理论去，这与原告没有任何关系。

16、[第二审刑事裁定书]2007年5月间，鲁x成得知王xx家中存有假币，即与秦x浩、李x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

2007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秦、李二人乘王xx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xx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此处省略***）秦x浩、鲁x成、李x三人被捕前均系xx市xx厂工人，一审判决后仍关押在xx市看守所。

【文书参考】

秦x浩抢劫、强奸，鲁x成、李x抢劫案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1]x刑终字第xx号

原公诉机关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x浩，男，生于1979年5月26日，汉族，出生地xx省xx县，初中文化，原xx市xx厂工人，住xx市xx街x楼x号，因本案于2001年7月1日被拘留，7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x成，男，生于1978年7月12日，汉族，出生地xx市xx县，初中文化，原xx市xx厂工人，住xx市xx街xx厂宿舍楼x栋x号，因本案于2001年7月20日被拘留，7月22日被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辩护人王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原审被告鲁x成，犯抢劫罪，原审被告李x抢劫罪一案，于2001年8月29日作出（2001）x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秦x浩、原审被告鲁x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判长吴xx，审判员许xx、张xx），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员刘xx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秦xx及其辩护人叶xx，上诉人鲁xx及其辩护人王xx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鲁x成于2001年5月间，得知王xx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01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二人乘王xx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xx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被告人秦x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x成、被告人李x平分）。尔后秦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x浩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x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按约定向被告鲁x成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x成。案发后，被告人鲁x成畏罪逃离所在城市。截至2001年7月22日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鲁x成、被告人李x全部被逮捕归案。认定的证据有：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二人所持作案工具（刮刀、改锥）、抢劫所得赃物（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捆绑王妻用的绳索、被害人王妻内裤上的精斑检验鉴定结果、被害人王妻的陈述、被告人鲁x成勾结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的供述等。原判认为，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告人鲁x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x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被告人秦x浩犯强奸、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终身；被告人鲁x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被告人李x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上诉人秦x浩、上诉人鲁x成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为：第一审判决，量刑过重。

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上诉人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x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x抢劫罪的指控。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指控上诉人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x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x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上诉人鲁x成、上诉人秦x浩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量刑过重，辩护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吴xx

审判员许xx

审判员张xx

2001年9月12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xxx

17、[第二审刑事裁定书]2014年3月间，鲁×成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与秦×浩、李×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

（此处省略***）秦×浩、鲁×成、李×三人被捕前均系××市××厂工人，一审判决后仍关押在××市看守所。

【文书参考】

××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7）×高刑终字第××号

原公诉机关××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浩，男，22岁，1990年5月26日生，汉族，出生地××省××县，初中毕业，住××市××街××楼××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成，男，23岁，1989年7月12日生，汉族，出生地××市××县，初中毕业，住××市××街××厂宿舍楼××栋××号。

原审被告李×，男，20岁，1992年8月13日生，汉族，出生地××省××县，小学毕业，住××市××街××楼××单元××号。

秦×浩、鲁×成、李×三人被捕前均系××市××厂工人，一审判决后仍关押在××市看守所。

秦×浩辩护人叶××，鲁×成辩护人王××。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指控原审被告秦×浩犯抢劫罪、强奸罪，鲁×成犯抢劫罪，李×犯抢劫罪一案，于20××年8月29日，作出（2012）×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秦×浩、鲁×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鲁×成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与鲁×成、李×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

秦、李二人乘王××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家，对王妻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余元，秦×浩将钱装入自己衣兜里（后与鲁×成、李×平分）。而后秦将王妻捆绑、蒙头、指使李×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秦×浩又强奸了王妻。作案后，秦、李按约定向鲁报信，并将照

相机交给鲁×成。案发后，鲁×成畏罪逃离所在城市，后于 20××年 7 月 1 日被拘留，7 月 5 日被逮捕，关押在××市看守所。

秦×浩、鲁×成认为一审判决量刑过重，提出上诉。

经审理，我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秦×浩、鲁×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吴××

审判员许××

审判员张××

20××年 11 月 12 日

书记员×××

18、[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第一句：鲁 x 成于 2001 年 5 月间，得知王 xx 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秦 x 浩、李 x 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

200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许，秦、李二人乘王 xx 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 xx 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 1000 余元，秦 x 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鲁 x 成、李 x 平分）。（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1）x 刑终字第 xx 号

原公诉机关 xx 市 xx 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 x 浩，男，1979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 xx 省 xx 县，初中文化，xx 市 xx 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因本案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 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 x 成，男，197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 xx 市 xx 县，初中文化，xx 市 xx 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x 厂宿舍楼 x 栋 x 号。因本案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 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李 x，男，1981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 xx 省 xx 县，小学文化，xx 市 xx 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x 楼 xx 单元 x 号。因本案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审理 xx 市 xx 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秦 x 浩犯抢劫罪、强奸罪、原审被告鲁 x 成、李 x 犯抢劫罪一案，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01）x 法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秦 x 浩、鲁 x 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 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 xx 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秦 x 浩及其辩护人叶 xx，原审被告鲁 x 成及其辩护人王 xx，原审被告李 x 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鲁 x 成于 2001 年 5 月间，得知王 xx 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 x 浩、李 x 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0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许，被告人秦 x

浩、李 x 二人乘王 xx 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 xx 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 1000 余元，被告人秦 x 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 x 成、李 x 平分）。尔后被告人秦 x 浩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 x 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 x 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 x 浩、李 x 按约定向被告人鲁 x 成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 x 成。认定的证据有受害人王妻、被告人秦 x 浩、鲁 x 成、李 x 的供述笔录及涉案证物等。原判认为，xx 市 xx 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秦 x 浩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告人鲁 x 成、李 x 犯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有关条款，以秦 x 浩犯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鲁 x 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以李 x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上诉人秦 x 浩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鲁 x 成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集中在量刑过重。

xx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鲁 x 成于 2001 年 5 月间，得知王 xx 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 x 浩、李 x 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0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许，被告人秦 x 浩、李 x 二人乘王 xx 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 xx 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 1000 余元，被告人秦 x 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 x 成、李 x 平分）。尔后被告人秦 x 浩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 x 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 x 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 x 浩、李 x 按约定向被告人鲁 x 成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 x 成。

上述事实，有受害人王妻、被告人秦 x 浩、鲁 x 成、李 x 的供述笔录及涉案证物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被告人秦 x 浩、鲁 x 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吴 xx

审判员许 xx

审判员张 xx

2001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xxx

19、[第一审民事裁定书]张某某（女，1949 年 5 月 1 日生）与王某（男，1955 年生）是邻居，同住 xx 市 xx 区 xx 村八组，二人均是农民。2013 年 1 月初，张 xx 在北岭上分到大约六七分田地。（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

（2）案号。

（3）原告基本情况。

（4）被告基本情况。

（5）案由。

（二）正文（共 9 分）

（1）原告起诉的理由。

（2）诉讼请求。

（3）驳回起诉的理由。

（三）尾部

（1）诉讼费用负担。

（2）交待上诉事项。

（3）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

（4）裁定日期。

2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09 年 10 月 10 日，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胜利、人民陪审员吴静、人民陪审员李易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李针诉王勇相邻权纠纷一案。由李晓兵担任书记员。（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第二行写“民事判决书”。

（2）案号。应当写为：某民初字第火某号。

（3）诉讼双方的基本情况。应当分段写为：原告李针，男，40 岁，汉族，只某市又某百货公司售货员，住某某市某某区某火路某号。被告王勇，男，45 岁，汉族，某某市又只机关干部。住只某市某某区某 K 路某号。

（4）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应当写为：原告李针诉被告王勇相邻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

（1）事实。应当从以下四方面写明案件事实及证据：

①以“原告诉称”为开头语，写明原告通过诉讼具体要求解决的争议问题、解决的意见和理由。

②以“被告辩称”为开头语，写明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是如何答辩的。

③以“经审理查明”为开头语，写明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

④写明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证据。

（与案件无关的人和事不应当写到案件事实中，否则酌情扣 3—6 分。例如，买房的原因和过程，以及除李针和王勇以外的人的姓名。）

（2）理由。应以“本院认为”引出理由：

①判决的理由。应当根据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针对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依照法律规定，阐明法院对纠纷的性质、当事人的责任以及如何解决纠纷的看法。对原告的诉讼意见予以肯定，对被告的答辩意见不予支持。②判决适用的法律。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

（3）判决结果。应当写为：被告王勇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堵塞在原告李针家房屋西山墙上两个窗户中的砖头拆除。

（三）尾部

(1) 诉讼费用的负担。应当写明：诉讼费用某 K 元，由被告王勇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某日内交纳。

(2) 交代上诉权。应当写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K 火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注明年月日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书记员署名。

(4) 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印戳。

21、[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 年 5 月 10 日，xx 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郭 x 民诉被告郭 x 平财产继承一案，并依法组成了合议庭，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 x 民、被告郭 x 平以及证人王 xx、李 xx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x 县人民法院宣判时向当事人交代了上诉权、上诉法院和上诉期限。判决书签发日期是 2013 年 6 月 2 日。诉讼费由原告负担（已交纳）。(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 1. 标题；
- 2. 编号；
- 3. 原、被告基本情况；
- 4. 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

(二) 正文

1. 事实

(1)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先写原告诉讼的内容，后写被告辩称的内容。

(2) 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先写法院认定的事实，后写法院认定的证据。

【要求：叙述纠纷过程及始末情况清楚，主要情节具体，行文条理明晰，文字简洁。】

2. 理由

- (1) 阐明判决的理由；
- (2) 援引法律条款。

【要求：根据事实和法律阐明判决的理由，说理要充分；援引法律条文准确、具体；对原告、被告的诉讼意见是否合理、合法，应作出评判。】

3. 判决结果

- (1) 写明判决的标的；
- (2) 写明财产由谁继承。

(三) 尾部

- 1. 诉讼费用的负担；
- 2. 交代上诉事项；
- 3. 合议庭成员署名；
- 4. 书记员署名和判决签发日期。

【说明：不符合教材所述写作要求的，酌情扣分。】

22、[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XX 年 X 月 X 日，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丽独任审判，赵芸担任书记员，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XX 年 X 月 X 日，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丽独任审判，赵芸担任书记员，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刘峰诉黄燕合伙协议纠纷

一案的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此处省略***)

黄燕，女，1986 年 6 月 14 日生，汉族，住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 号。

【文书参考】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XX)X 民初字第 90 号

原告：刘峰，男，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被告：黄燕，女，1986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原告刘峰与被告黄燕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王丽独任审判，书记员赵芸担任记录，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峰、被告黄燕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黄燕偿还原告欠款 70000 元及利息（自 20XX 年 10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及案外人沈建合伙经营生意，并签订《合伙协议书》，原告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投入 100000 元，但被告未履行出资义务，后被告从合伙经营的 XX 市 XX 原料经营部取走价值 70000 元的材料，该材料款由原告支付，被告因此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欠款。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诉至法院。被告黄燕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包括《合伙协议书》及欠条一张。欠条内容为：“截止 20XX 年 10 月 6 日尚欠刘峰（4401251956009003X）材料款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特此立据。黄燕、20XX 年 10 月 7 日”。被告未提交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被告未提出异议。本院经审查，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及案外人沈建签订《合伙协议书》合伙经营生意。原告依约出资 100000 元，被告未履行出资义务。20XX 年 10 月 6 日，被告从合伙经营的 XX 市 XX 原料经营部取走价值 70000 元的材料，该材料款由原告支付。20XX 年 10 月 7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尚欠原告材料款 70000 元。原告称多次电话催收，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于 20XX 年 2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履行《合伙协议书》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案由应定为合伙协议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欠款 70000 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70000 元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原、被告未约定付款期限，原告有权随时主张权利。原告主张曾电话催收但未举证，故应以原告起诉之日即 20XX 年 2 月 5 日作为权利主张之日。被告逾期付款构成违约，应支付逾期利息。原告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逾期利息应以 70000 元为基数，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XX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峰支付欠款 700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7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XX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刘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XXX 元，由被告黄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王丽

20XX 年 X 月 X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赵芸

23、[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XX 年 X 月 X 日，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丽、赵云、张晓依法组成合议庭，赵婷担任书记员，

20XX 年 X 月 X 日，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王丽、赵云、张晓依法组成合议庭，赵婷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王廷诉 XX 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王廷到庭参加诉讼。拍卖公司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对案件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此处省略*****)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王廷，男，19XX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XX 拍卖有限公司，住所地 XX 市 XX 区。法定代表人：陈财。

评分要点：

(一) 首部（共 12 分）

- (1) 标题。应当写为：“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 案号。应当写为：(20XX)X 民初字第 97 号。
- (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原告王廷，男，19XX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被告 XX 拍卖有限公司，住所地 XX 市 XX 区。法定代表人：陈财。
- (4) 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二) 正文（共 28 分）。

- (1) 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诉辩意见，然后另起一行写明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2) 理由。应当围绕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事实和相关法律，逐一评判并说明理由。
- (3) 裁判依据。在说理之后、作出判决前，应当援引法律依据。
- (4) 判决主文。
- (三) 尾部（共 10 分）。
- (1) 诉讼费用的负担。

(2) 上诉权利的告知。应当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落款。落款包括合议庭署名、日期、书记员署名、院印。

24、[第一审民事判决书]20 某某年 x 月 x 日，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张 x 弘担任审判长、李 x 丽、武 x 鸣担任人民陪审员，吴 x 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了郑 x 宇、郑 x 军诉姚 x 平、郑 x 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①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为：“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气第二行写为“民事判决书”

②案号。应当写为：“(20 某某)某民初字第 x 号”

③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原告郑 x 宇，男，42 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栖霞路 160 号。

原告郑 x 军，男，44 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栖霞路 161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 x 安，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 x 平，男，40 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光明路 125 号。

被告郑 x 业，女，38 岁，汉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人，住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光明路 125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 x 丽，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④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应当写为：“原告郑 x 宇、郑 x 军与被告姚 x 平、郑 x 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 某某年 x 月 x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姚 x 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可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 正文

①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然后另起一行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②理由。写明判决的理由和判决所依据的法律。

③判决结果。根据案件事实，依照法律，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

(三) 尾部

①诉讼费用的负担。应当写明“案件受理费 9202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诉讼费 9502 元，由郑 x 宇、郑 x 军共同负担 475 元，姚 x 平、郑 x 业共同负担 9027 元。”

②写明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和法院的名称。应当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x 市中级人民法院。”

③合议庭署名、注明年月日、书记员署名。

④在判决日期和书记员署名的空行左上方注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5、[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 x 杰（男，1940 年 8 月 21 日生于 xx 省 xx 县，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与孙 x 林（男，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

系 xx 制药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原系叔侄关系，

(此处省略***)孙 x 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孙 x 杰；孙 x 杰付给孙 x 林 3000 元钱作为对孙林结婚成家的资助。法院同时决定，案件诉讼费用 6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文书参考】

xxx 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1]x 民初字第 25 号

原告孙 x 杰，男，1940 年 8 月 21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

被告孙 x 林，男，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 xx 制药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

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脱离养父子关系一案，本院于 2001 年 11 月 x 日受理后，由审判长张 xx 和人民陪审员朱 xx、王 xx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 x 杰和被告孙 x 林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 x 杰诉称，原、被告系叔侄关系，1996 年 8 月，原告孙 x 杰经被告孙 x 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被告孙 x 林为养子，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同年 9 月 1 日，原告孙 x 杰将被告孙 x 林的户口由原籍 xx 省 xx 县 xx 乡 xx 村转至 xx 市，并为被告孙 x 林找了工作。日常生活中被告孙 x 林将全部工资交给原告孙 x 杰，原告孙 x 杰每月给被告孙 x 林 200 元零花钱，并购买衣物，关系一直很好。1996 年 8 月，被告孙 x 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去住，再也不将工资交给原告孙 x 杰，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在 2001 年 10 月上旬，因被告孙 x 林婚姻问题发生争吵，被告孙 x 林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孙 x 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孙 x 杰买来仅两个月价值 4000 元的松下彩电一台搬走，原告孙 x 杰发现后大为不满，在要求被告孙 x 林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与被告孙 x 林脱离养父子关系，并让被告孙 x 林归还电视机。

被告孙 x 林辩称，在与原告确定养父子关系后，每月将 1000 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原告孙 x 杰，被告孙 x 林工作以后共向原告孙 x 杰交了近 3 万元工资。被告孙 x 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虽然搬出了原告孙 x 杰家，但是在节假日还去看孙 x 杰，通常还买些食品。原告孙 x 杰也不再给被告孙 x 林零花钱。原告孙 x 杰因病住院，被告孙 x 林还特意请假到医院照顾原告孙 x 杰，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被告孙 x 林工作后，共向原告交了近 3 万余元的工资，只从原告孙 x 杰处得到不满 1 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要求法院判令原告孙 x 杰退回被告孙 x 林所交工资的剩余部分 2 万元，并资助被告孙 x 林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经审理查明，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和睦相处了 3 年。期间，被告孙 x 林将工资交给原告孙 x 杰是尽人子之情，而原告孙 x 杰负责全家生活开支，还给被告孙 x 林零花钱，为被告孙 x 林购买衣物，也尽了为父之责，再断无向被告孙 x 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被告孙 x 林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孙 x 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孙 x 杰买来仅两个月价值 4000 元的松下彩电一台搬走，以致引起诉讼，显属被告孙 x 林的错误。原告孙 x 杰住院期间，被告孙 x 林还请假照顾，也尽了一定义务。

本院认为：原告孙 x 杰和被告孙 x 林为养父子关系期间，因

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显属被告孙 x 林的错误。但念及原告孙 x 杰住院期间，被告孙 x 林请假照顾，尽了一定的义务，原告孙 x 杰在被告孙 x 林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解除养父子关系；

二、被告孙 x 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原告孙 x 杰；

三、原告孙 x 杰付给被告孙 x 林 3000 元钱作为对被告孙 x 林结婚成家的资助。

本案案件诉讼费用 600 元由原告孙 x 杰、被告孙 x 林各负担一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xxxx 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张 xx

人民陪审员朱 xx

人民陪审员王 xx

2001 年 12 月 3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xxx

26、[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 x 杰（男，1946 年 8 月 21 日生于 xx 省 xx 县，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XX 年 XX 月 XX 日，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李强、王东、张湘依法组成合议庭，张彬担任书记员，(此处省略***)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文书参考】

xx 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x 民初字第 25 号

原告：孙 x 杰，男，1946 年 8 月 21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

被告孙 x 林，男，1985 年 5 月 31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 xx 制药厂工人，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

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脱离养父子关系一案，本院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受理后，由审判长张 xx 和人民陪审员朱 xx、王 xx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 x 杰和被告孙 x 林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 x 杰诉称，原、被告系叔侄关系，2002 年 8 月，原告孙 x 杰经被告孙 x 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被告孙 x 林为养子，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同年 9 月 1 日，原告孙 x 杰将被告孙 x 林的户口由原籍 xx 省 xx 县 xx 村转至 xx 市，并为被告孙 x 林找了工作。日常生活中被告孙 x 林将全部工资交给原告孙 x 杰，原告孙 x 杰每月给被告孙 x 林 200 元零花钱，并购买衣物，关系一直很好。2005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李强、王东、张湘依法组成合议庭, 张彬担任书记员,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潘东诉 xx 区 xx 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 xx 区人民法院制作了(20xx)又法民初字第 44 号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 一、xx 区 xx 小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潘东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二、驳回潘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 xx 区 xx 小学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xx 元, 潘东承担人民币 xx 元, xx 小学承担人民币 xx 元。

具体案情如下: 潘东系 xx 小学二年级的学生。20x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体育教师章文秀组织学生进行跳绳项目的考试, 地点为学校的新教学楼(名为“笃行楼”)前面约十米的空地上, 方式为按照教案计划分组轮流进行, 潘东属于第三组成员。第一组、第三组成员的考试完毕后, 被安排在旁边进行跳绳、跳皮筋等项目的自由活动, 教师继续对第二组、第四组成员进行跳绳考试。在自由活动期间, 潘东以及其他几名男同学擅自跑入“笃行楼”内, 攀爬楼梯墙壁上的一处类似窗口的、直接通往外界的空口玩耍。后潘东不慎摔下, 当即被送入 xx 市 xx 区中医院住院治疗 13 天, 出院诊断为: 1、左尺骨鹰嘴骨折; 2、左桡骨近端干骺端骨折; 3、面部软组织挫伤。出院医嘱为“门诊治疗”。住院期间支出医疗费人民币 1 万元。出院后, 潘东又多次至该医院进行后续门诊治疗, 共支出医疗费人民币 1036 元。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小学委托 xx 司法鉴定所对潘东的伤残等级进行检验鉴定, xx 司法鉴定所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评定潘东的伤残等级为玖级和拾级。

以上事实, 有潘东提交的入院、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医疗费收据、司法鉴定书、电话录音, xx 小学提交的建筑标准、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 经过了庭审质证, 可以认定。

潘东诉称, 自己就读于 xx 小学。20x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上体育课时, 进行体育考试, 在男生考完后, 进行女生考试, 体育老师于是叫男生自由活动。自己与其他几个男同学一起去到新教学楼处玩。该教学楼楼梯口处有一窗户, 没有窗框和窗页, 离地也只是一米左右, 自己与几个同学爬该窗台玩, 因不小心, 跌落在窗户外面, 跌伤左肘部。当日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 xx 小学委托 xx 司法鉴定检验鉴定, 伤残等级为玖级和拾级。自己曾与 xx 小学协商赔偿事宜, 但没有达成协议, 为此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向 xx 区法院提起诉讼, 请法院依法判令 xx 小学向自己支付医药费、住院期间伙食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护理费及误工费合计人民币 17 万元。

xx 小学辩称, 潘东受伤, 自己没有错, 损害后果只能由潘东的监护人承担。

xx 区法院认为, 学校是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教育机构, 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 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学校本身在提供没有安全隐患的教学场所方面, 具有一定疏忽大意的过错, 应当对潘东的受伤后果承担 30% 的法律责任。潘东本人, 上课时没有遵守课堂纪律, 不按照老师的教学安排在规定的地点, 进行规定的活动项目, 出于贪玩的心理擅自进行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造成了损

害后果, 其行为是造成伤害后果的主要原因, 监护人应当承担 70% 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潘东, 男, 汉族, 20xx 年 1 月 5 日生, 身份证号码: xxxxxx20xx0105061x, 住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39 号。法定代理人潘聚力(潘东之父), 男, 37 岁, xx 公司员工, 住址同潘东。xx 小学, 地址: xx 市 xx 区宝安新村 1 栋。法定代表人: 张红, 校长。

审判长吴 xx
审判员许 xx
审判员张 xx
2001 年 xx 月 xx 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 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 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27、**[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 X 杰(男, 1952 年 8 月 21 日生于 XX 省 XX 县, 系 XX 公司的退休干部,**

请根据下列材料制作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孙 X 杰(男, 1952 年 8 月 21 日生于 XX 省 XX 县, 系 XX 公司的退休干部, 住在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与孙 X 林(男, 1993 年 1 月 23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 XX 乡, 系 XX 制药厂的工人, 住在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原系叔侄关系,

(此处省略***)

孙 X 杰付给孙 X 林 5000 元钱作为对孙 X 林结婚成家的资助。法院同时还决定, 案件诉讼费用 6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参考范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XXXX)X 民初字第 XX 号

原告: 孙 X 杰, 男, 1952 年 8 月 21 日生, XX 省 XX 县人, 系 XX 公司退休干部, 住 XX 公司宿舍楼 X 栋 X 单元 X 号。

被告: 孙 X 林, 男, 1993 年 1 月 23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县 XX 乡, 系 XX 制药厂工人, 住 XX 市 XX 街 X 楼 X 号。

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 X 杰, 被告孙 X 林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 X 杰诉称: 原、被告原系叔侄, 2009 年 8 月经被告父母请求, 原告在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后收被告为养子, 并将被告的户口由 XX 省 XX 县 XX 乡 XX 村转至原告所在的 XX 市。2011 年 4 月, 原告为被告找了份工作。被告先后在 XX 公司和 XX 制药厂当工人。2012 年 9 月以后, 由于在被告的恋爱与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 原、被告之间产生了一些矛盾。当年 10 月, 被告在其工作的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原告家, 自此被告不再将工资交

给原告, 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原告, 通常还买些食品。原告也不再给被告零花钱。2012 年 12 月, 原告因病住院。由于原告正与其妻闹离婚, 其妻不予照顾。被告虽与原告有了矛盾, 但还是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原告, 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2013 年 3 月上旬, 原、被告又因被告的恋爱与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 原告声称被告结婚时将不给被告任何资助。被告非常生气, 便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买来仅二个月价值 XXXX 余元的彩电一台搬走, 想以此作为原告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原告发现后大为不满, 在要求被告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法院起诉, 称由于被告不再将工资交给自己, 未尽赡养义务, 还将自己的电视机搬走, 侵犯了自己的财产权, 双方养父子关系已无法维持, 要求判令与被告脱离养父子关系, 并让被告归还电视机。

被告孙 X 林辩称: 自己工作以后共向原告交了 XXXX 余元的工资, 但只从原告处得到不到 XXXX 元的零花钱和物品, 自己将原告的彩电搬走只是以此作为原告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 要求法院判令原告退回自己交工资的剩余部分 XXXX 元, 并资助自己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本院审理查明: 原、被告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经和睦相处了近四年, 在此期间, 被告将工资交给原告是尽人子之情, 而原告除负责全家生活开支外, 还给被告零花钱, 为被告购买衣物, 已尽了为父之责。后来双方因在被告恋爱与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 而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 以致引起诉讼。但念及原、被告曾为养父子, 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 尽了一定义务, 原告在被告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故此, 考虑到整个案件情况。

本院认为: 双方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经和睦相处了近四年, 在此期间, 被告将工资交给原告是尽人子之情; 而原告除负责全家生活开支外还给被告零花钱、购买衣物等已尽了为父之责。后来双方因在被告恋爱与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 而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 但念及原、被告曾为养父子; 且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尽了一定义务; 故对原告要求与被告解除养父子关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对电视机可由被告适当折价后归原告所有; 对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工资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对被告要求原告给付其结婚所需费用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孙 X 杰与被告孙 X 林的养父子关系;

二、电视机一台由被告孙 X 林所有; 由被告折价后给付原告人民币 XXX 元; 限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 逾期不履行的由法院强制执行;

三、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 XXX 元由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

审判长: 张 XX

人民陪审员: 朱 XX、王 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书记员: 李 XX

28、[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孙×杰（男，1951年8月21日生于××省××县，系××公司退休干部，住××公司宿舍楼×栋×单元×号），

与孙×林（男，1987年5月3日出生于××省××县，系××制药厂工人，住××市××街×楼×号）原系叔侄关系，（此处省略***）孙×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孙×杰；孙×杰付给孙×林3000元钱作为对孙×林结婚成家的资助。法院同时决定，案件诉讼费用60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文书参考】

××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民初字第25号

原告孙×杰，男，1951年8月21日生，汉族，××省××县人，××公司退休干部，住××公司宿舍楼×栋×单元×号。

被告孙×林，男，1987年5月3日生，汉族，××省××县人，××制药厂工人，住××市××街×楼×号。

原告孙×杰诉被告孙×林解除养父子关系一案，本院于20××年11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张××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朱××、王××参加。原被告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杰诉称：原告与被告孙×林原系叔侄关系，20××年8月，原告孙×杰经收孙×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孙×林为养子。同年9月1日，孙×杰将孙×林的户口由原籍××省××县××乡××村转至××市，并为孙×林找了工作。孙×林先后在××公司和××制药厂当工人。

孙×杰与孙×林的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孙×林将自己每月1000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孙×杰，孙×杰则每月给孙×林200元零花钱，还给孙×林购买衣服、鞋子等物。他们相互照顾，关系一直较好。20××年5月以后，由于孙×林与孙×杰在孙×林的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双方产生了一些矛盾。20××年8月，孙×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孙×杰家，自此孙×林不再将工资交给孙×杰，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孙×杰，通常还买些食品。孙×杰也不再给孙×林零花钱。

20××年3月，孙×杰因病住院。由于孙×杰正在与其妻闹离婚，无人照顾，孙×林虽与孙×杰有了矛盾，但还是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孙×杰，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

20××年10月上旬，孙×杰与孙×林因孙×林的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孙×杰声称孙×林结婚时将不给孙×林任何资助。孙×林非常生气，便于20××年10月23日晚与其生母趁孙×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孙×杰买来仅4000余元的松下彩电一台搬走，想以次作为孙×杰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孙×杰发现后大为不满，在要求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于20××年11月2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与孙×林脱离父子关系，并让孙×林归还电视机。

被告孙×林辩称：自己工作后共向原告孙×杰交了近3万余元的工资，只从孙×杰处得到不满1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要求法院判令孙×杰退回其所交工资的剩余部分2万元，并资助自己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和睦相处了3年，其间，孙×林将工资交给孙×杰是尽人子之情，而孙×杰负责全家生活开支，还给孙×林零花钱，为孙×林购买衣物，也尽

了为父之责，再断无向孙×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而出现矛盾，但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以致引起诉讼，显属孙×林的错误。但念及原被告曾为养父子，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尽了一定义务，原告在被告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

综上所述，判决如下：

一、孙×杰与孙×林解除养父子关系；

二、孙×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孙×杰；

三、孙×杰付给孙×林3000元钱作为对孙×林结婚成家的资助。

案件诉讼费用60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张××
人民陪审员朱××
人民陪审员王××
20××年12月3日
书记员×××

29、[第一审民事判决书]赵小林是被继承人赵文天的长子，赵小芸是赵文天的次女，二人系同父异母的兄妹关系。

赵小林是被继承人赵文天的长子，赵小芸是赵文天的次女，二人系同父异母的兄妹关系。赵小芸的生母业已去世。赵文天生前立有一份遗嘱。

（此处省略***）

涉及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0条第3款：“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同法第10条第3款：“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参考范文】

××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民初字第××号

原告赵小林，男，50岁，××市人，汉族，××大学教师，××市××区××胡同×号。

委托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小芸，女，40岁，××市人，汉族，××市××医院护士，住××市××区××街××号。

委托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小林诉被告赵小芸遗嘱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1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小林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赵小芸及其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小林诉称，其父赵文天生前立有遗嘱，将两套二居室的单元房分给原告、被告二人各一套；因被告已经居住着其中一套很多年，故不再变更；只将其自住的一套分给原告。在留下的10万元存款中，分给被告3万元，作为补偿。所余7万元捐献给希望工程。该遗嘱已于2010年12月在××市公证处作了公证。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向法院出示了经公证的遗嘱。被告赵小芸辩称，被继承人赵文天去世前5天又有签字的遗嘱，具体内

容是：被继承人去世后原自住的一套两居室住房由被告赵小芸继承，被告赵小芸居住的一套两居室住房由原告赵小林继承，存款10万元由原告、被告二人平分。并声称这是被继承人赵文天最后的遗嘱，是真实的意思表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被告向法院出示了被继承人去世前5天签字的遗嘱。

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赵文天生前有两套二居室的单元房及现金存款10万元，立有遗嘱将两套二居室的单元房分给原、被告二人各一套，因被告已经居住着其中一套很多年，故不再变更，只将自己住的一套分给原告赵小林；留下的10万元存款中，分给被告3万元，作为补偿。所余7万元捐献给希望工程。该遗嘱已于2010年12月在××市公证处作了公证。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向法院出示了经公证的遗嘱。被告赵小芸辩称，被继承人赵文天去世前5天又有签字的遗嘱，具体内容是：被继承人去世后原自住的一套两居室住房由被告赵小芸继承，被告赵小芸居住的一套两居室住房由原告赵小林继承，存款10万元由原告、被告二人平分。并声称这是被继承人赵文天最后的遗嘱，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临终之前已有一周处于半昏迷状态，不可能再立遗嘱，且所立遗嘱既未再次公证，又非本人亲自书写，也没有见正人在场。

本院认为：被告赵小芸所示被继承人赵文天的最后遗嘱对其2010年12月所立遗嘱内容有重大改变，非本人书写，未进行公证，没有见证人在场见证，法院不予支持。原告赵小林出示的遗嘱真实有效。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0条第3款、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赵小林所示出的遗嘱合法有效，被告赵小芸所持被继承人赵文天的最后遗嘱无效。

二、被继承人赵文天的遗产应按其2010年12月所立遗嘱进行分割。

三、驳回原告赵小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元，由被告赵小芸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直小林预交，被告赵小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支付给原告赵小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2012年1月××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书记员××

30、[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被告张正富与原告张正贵系兄妹关系。原告是妹妹，被告是哥哥，妹妹比哥哥小3岁。

原、被告自幼由父亲张山江与母亲李春风抚养成人。原、被告从7岁起，先后在本村小学读书，小学毕业后到本乡中学读书，初中毕业后均在本村务农。原、被告分别于1996年和1998年成家。（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格式及文字表达。

（二）理由写作要点。

1. 援引我国《继承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说明原、被告有平等的继承权利,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2. 根据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说明原、被告继承权利应当是平等的。

3. 被告独占父母遗产的“借口”是荒唐可笑的。

3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01 年 4 月 10 日晚上 10 点多钟,xx 公安局接到报案:xx 乡 xx 村村民徐 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

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此处省略***)遂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判处被告人朱 xx 有期徒刑八年。

【文书参考】

xxx 故意杀人案
xxx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1]x 刑初字第 xx 号

公诉机关 xxx 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 xx,男,198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xx 县 xx 乡 xx 村,系 xx 中学高三学生。是被害人徐 xx 的侄子,1997 年前随在 xx 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要流氓。1997 年下半年到 xx 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2001 年 4 月 10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 xx 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高 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xx 人民检察院以 x 检诉字(2001)12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 xx 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xxx 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 xx 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徐 xx 及其法定代理人 xxx、诉讼代理人 xxx,被告人朱 xx 及其辩护人高 xx,证人 xxx,鉴定人 xxx 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xx 人民检察指控,2001 年 4 月 10 日晚上,被告人朱 xx 躲在徐 xx 家的屋后,乘徐 xx 外出到邻居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堂内,想偷看徐 xx 洗澡,被告人朱 xx 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被告人朱 xx 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被告人朱 xx 才畏罪逃跑。法医和医生检查证实,徐 xx 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 11 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良、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 xx 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从被告人朱 xx 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被告人朱 xx 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xx 人民检察指控,被告人朱 xx 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朱 xx 杀人未致人死亡是杀人未遂。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附有被害人

徐 xx、证人 xx 的证言证人及被告人朱 xx 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法医鉴定书等主要证据复印件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被告人朱 xx 辩称,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辩护人高 xx 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朱 xx 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当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朱 xx 是被害人徐 xx 的侄子,2001 年 4 月 10 日晚,被告人朱 xx 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 xx 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 xx 喊徐 xx 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到徐 xx 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 xx 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堂内,想偷看徐 xx 洗澡,但徐 xx 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灶门口织毛衣。这时,被告人朱 xx 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犯罪分子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犯罪人才畏罪拨开后门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徐 xx 当即昏倒在地。

上述事实,合议庭主持,控辩双方当庭举证、质证,有被告人朱 xx 的供述,及法医鉴定和医生检查结果,对朱 xx 指纹的鉴定,还有被告人交出的衣服、袜子和菜刀。印证了被告人朱 xx 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

被告人朱 xx 犯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

本院认为根据朱 xx 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朱 xx 故意杀人罪成立,因被告人朱 xx 的行为属于杀人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朱 xx 的辩护人高 xx 对事实的辩解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 xx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1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 10 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xx 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 x 份。

审判长: xxx

审判员: xxx

审判员: xxx

2001 年 5 月 25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xxx

32、[**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12 年 6 月 29 日,xx 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审判长王 x 生、审判员赵 x 文、江 x 仁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孙 x 河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审理了汪 x 东故意杀人一案。(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居中书写,第一行应写为:xx 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行应写为:刑事判决书。(2)案号。应写为:(2012)x 刑初字第 x 号。(3)公诉机关项。应写为:公诉机关 xx 市人民检察院。(4)被告人项。应写为:被告人汪 x 东,男,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汉族,xx 省 xx 县人,初中文化,xx 市 xx 公司勤杂工,住 xx 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2012 年 5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5 月 17 日被逮捕。(5)辩护人项。应写为:辩护人高 x 祥,xx 律师事务所律师。(6)案件的由来、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和审判经过。应写为:xx 市人民检察院以 x 检刑诉仁 2012)xx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 x 东涉嫌故意杀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对本案。xx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洪 x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 x 东及其辩护人高 x 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

(1)事实:

①xx 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概括写明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②被告人汪 x 东辩称……(概括写明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的意见)。

③辩护人高 x 祥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概括辩护人的意见)。

④经审理查明,……(写明以下两方面内容:)第一,写明经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A.以犯罪构成理论为指导,写明事实要素,兼叙影响定罪量刑的各种情节。

B.选材得当,与案件无关的人和事不应写在文书中。

C.语言精练,语句通顺。

第二,写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

(2)理由:

①由“本院认为,……”引出。

②确定罪名。应写明被告人汪 x 东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③确定量刑情节。应当写明从重、从轻处罚情节。

④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表示肯定。应写为:xx 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 x 东犯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⑤表明辩解、辩护的理由是否被采纳。应写为:被告人汪 x 东辩解、辩护人高 x 祥的辩护意见认为汪 x 东能够主动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因而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⑥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应写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3)判决结果。应写为:被告人汪 x 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尾部

(1)交代上诉权。应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 10 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xxxxx 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 x 份。

(2)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署名为:审判长王 x 生;审判员赵 x 文;审判员江 x 仁。

(3)判决决定的日期及加盖公章。

(4)书记员署名。署名为书记员孙 x 河。

(5)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戳记。

33、[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xx年xx月x日晚，文天酩酊酒后到其大哥文云家闹事，被文云等斥责并撵出，文天恼羞成怒，从其三哥文刚家拿走土制猎枪返回到文云家门前，扬言要打文云。

其堂兄文铁闻讯赶来劝阻，遭到文天的辱骂，文铁欲弯腰捡石块打文天，被文天开枪击中，散弹射入文铁头部，致文铁颅脑损伤死亡。（此处省略***）制作案号为（20xx）x刑初字第29号的判决书，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应当分两行书写：第一行写为：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行写为：刑事判决书。

（2）案号。应当写为：（20xx）x刑初字第29号。

（3）公诉机关。应当写为：公诉机关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

（4）被告人。应写为：被告人文天，男，19xx年x月x日生，x族，xx县人，农民，住xx县xx乡xx村，20xx年xx月xx日被刑事拘留，同年xx月xx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xx县看守所。

（5）辩护人。应写为：辩护人代立，xx律师事务所律师。

（6）案由和审判经过。应当写为：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于20xx年xx月xx日以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齐放出庭支持公诉，文天及其辩护人代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正文

（1）事实和证据。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控辩主张，包括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方的辩解和辩护；二是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叙述事实时应条理清晰，层次清楚。对证据的论述应写明其来源及证明内容。

（2）判决理由。应写明以下内容：确定罪名、明确情节、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表态、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表态、判决的法律依据。

（3）判决主文。应当写明：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尾部

（1）上诉事项。应当写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xx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x份。

（2）审判员署名、书记员署名、注明年月日。

34、[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xx年x月xx日，xx市人民检察院以xx检刑诉[20xx]8号起诉书指控郑兵犯故意杀人罪，于20xx年x月xx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XX年X月XX日，XX市人民检察院以XX检刑诉（20XX）8号起诉书指控郑兵犯故意杀人罪，于20XX年X月XX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郑兵，男，19XX年9月XX日生，XX市

XX县人，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XX县XX庄二队。因本案于20XX年X月X日经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X月X日由XX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XX看守所。

【文书参考】

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XX）X刑初字第XX号

公诉机关：XX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兵，男，19XX年9月XX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XX省XX市XX县人，住XX县XX庄二队。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XX年X月X日经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由XX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XX看守所。

辩护人：贾立，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X市人民检察院以XX检刑诉（20XX）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兵犯故意杀人罪，于20XX年X月XX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张丽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强、黎明共同组成合议庭，书记员李娟担任记录，于20XX年X月XX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XX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维、张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兵及其辩护人贾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XX年8月6日凌晨，被告人郑兵因家庭纠纷，在XX县XX庄二队其兄郑卫家中，持镰刀砍击正在睡觉的郑卫，致郑卫死亡。经法医鉴定，郑卫系锐器致胸腔破裂引起的开放性血气胸死亡。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郑兵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郑兵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辩护人贾立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 本案事出有因，被害人郑卫在男女关系问题上存在不当行为，对矛盾的激化负有一定责任；2. 被告人郑兵系因家庭内部纠纷一时激愤而杀人，属偶发性犯罪，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3. 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偶犯，此前无违法犯罪记录，平时表现良好；4. 被害人亲属在诉讼前已对被告人表示谅解，并主动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综上，建议法庭对被告人郑兵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XX年8月6日凌晨，被告人郑兵因不满其兄郑卫与同组妇女王红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认为此举有违伦理，并因此事导致兄弟矛盾及家庭不和。当日，郑兵与妻子徐平在家中因此事发生争吵，郑兵深感不被理解，情绪异常激动，遂饮下白酒约四两。期间，郑兵听到其嫂李丹在门外高声说话，误认为郑卫、李丹夫妇在门外看其与妻子争吵的笑话，心中愈发愤懑。

随后，郑兵从家中取出一把镰刀冲出屋外，见到李丹后，用镰刀木柄击打其背部一下。之后，郑兵持镰刀闯入其兄郑卫家中，在堂屋内，对正在床上睡觉的郑卫头、颈、胸等部位进行连续、猛烈的砍击，致郑卫当场死亡。作案后，郑兵外逃。经医学鉴定，被害人郑卫系被锐器砍击致胸腔破裂，引起开放性血气胸而死亡。

被告人郑兵于20XX年XX月XX日在外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另查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害人郑卫的近亲属对被告人郑兵的行为表示谅解，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书面请求法院对郑兵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XX市公安局出具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等，证实案件来源及被告人郑兵被抓获归案的情况。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及照片，证实案发现场的位置、状况及血迹分布等情况。

XX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实被害人郑卫的死因系锐器致胸腔破裂引起的开放性血气胸。

提取的作案工具镰刀一把，经被告人郑兵辨认，确系其作案所用。

证人徐平（郑兵之妻）、李丹（郑卫之妻、本案相关人员）等人的证言，证实案发起因、案发前后经过及家庭矛盾等情况。

被告人郑兵的供述与辩解，其对持镰刀砍杀郑卫致其死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供述内容与在案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

被害人近亲属出具的《谅解书》及《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声明》，证实已对被告人表示谅解。

被告人郑兵的户籍证明、前科查询证明等，证实其身份情况，无犯罪前科。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兵因家庭内部矛盾，不能理性处理，竟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郑兵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依法应予惩处。

关于本案的量刑情节。经查：1. 辩护人所提本案因家庭纠纷引发，被害人郑卫在男女关系方面确有不当之处，对矛盾的激化负有一定责任，该意见与在案证据相符，本院予以采纳。此节可作为对被告人郑兵酌情从轻处罚的情节予以考虑。2. 被告人郑兵归案后及在庭审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3. 本案审理期间，被害人近亲属对被告人郑兵表示谅解，并请求对其从轻处罚，此系重要的酌定从宽处罚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虑。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根据被告人郑兵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其认罪、悔罪表现，结合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意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郑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XX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张丽

审判员 王强

审判员 黎明

二〇XX年XX月XX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娟

35、[第一审刑事判决书]20某x年n月29日,xx省火x市人民检察院向x狱省某只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某检刑诉(20xx)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升犯贩卖毒品罪。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①标题。应当分两行书写:第一行写为:“某x省xx市人民法院”;第二行写为:“刑事判决书”。

②案号。应当写为:“(x。xx)x刑初字第682号”。

③公诉机关。应当写为:“公诉机关xx省xx市人民检察院”。

④被告人。应当写为:“被告人王升,男,40岁,汉族,义x省、x市xx县人,小学毕业,无业。19又某年12月2、日,因犯抢劫罪、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四年,19又只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20xx年4月28日,因犯盗窃罪、销售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2000元,20x某年1月1日刑满释放。因涉嫌贩卖毒品于20某只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xx市看守所。”⑤辩护人。应写为:“辩护人李律,xx律师事务所律师”。

⑥案由、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应当写为:“xx省某x市人民检察院以x检刑诉(20某不)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升犯贩卖毒品罪,于20xx年n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对本案。被告人王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二) 正文

①事实和证据。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控辩主张,包括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人方的辩护;二是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叙述事实时应条理清晰,层次清楚。对证据的论述应写明其来源及证明内容。

②判决理由。应写明以下内容:确定罪名、明确情节、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意见、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的意见、判决的法律依据。判决结果。应当写明:“被告人王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x只年8月25日起至20只x年12月24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 尾部

①上诉事项。应当写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②审判员署名、书记员署名、注明年月日。

36、[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省××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20××]××号起诉书指控徐东涉嫌盗窃罪,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省××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20××]××号起诉书指控徐东涉嫌盗窃罪,于20××年××月××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徐东,男,19××年2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省××县,文化程度高中,住××省××县,因

涉嫌犯盗窃罪于20××年5月22日被羁押,同年7月11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市××区看守所。辩护人于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答案提示】

(一) 首部(共10分)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分)

(2)案号。应当写明:(20××)×法刑初字第78号。(1分)

(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公诉机关××省××市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徐东,男,19××年2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省××县,文化程度高中,住××省××县,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年5月22日被羁押,同年7月11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市××区看守所。辩护人于强,××律师事务所律师。(4分)

(4)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和审判经过。应当写明:××省××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20××]××号起诉书指控徐东涉嫌盗窃罪,于20××年××月××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市人民法院依法由审判员张茵、吴魂、李紫组成合议庭,李奇兰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平出庭支持公诉,徐东及其辩护人于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3分)

(二) 正文(34分)

(1)事实。应当写明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方的辩护及法院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18分)

(2)理由。应当写明依据法律规范和犯罪构成原理,分析论证控方的指控是否成立、辩方的意见是否采纳、被告人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法律后果等,并得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10分)

(3) 判决主文。(6分)

(三) 尾部(共6分)

(1)交代上诉权、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2分)

(2)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2分)

(3)写明日期。(1分)

(4)书记员署名。(1分)

37、[第一审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刘××,男,××省××县人,26岁,19××年××月××日出生,汉族。

刘××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2011年9月到××市××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3排13号。(此处省略***)本案证据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侯××的证词、作案工具以及刘××的供述等。

【文书参考】

×××故意杀人案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刑初字第37号

公诉机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男,19××年××月××日出生于××省××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市××公司勤杂工,住××市××公司宿舍平房3排13号;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年2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律师事务所律师

××人民检察院以×检诉字(2013)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犯故意杀人罪,于20××年3月13日向本院提出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及其辩护人王××,证人×××,鉴定人×××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年2月,××公司发放20××年度奖金,刘××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20××年2月10日,刘××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从木工房借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12时许,刘××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1时许,许××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室)午休。1时30分许,刘××窜到三楼轻轻推开333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刘××先借故支开侯××。待侯××走后,刘××进入333办公室,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当即死亡。刘××作案后逃离现场。当日晚8时许,刘××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提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刘××予以处罚。

被告人刘××及其辩护人王××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未提出异议。辩护人王××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刘××系激愤杀人,事出有因,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年2月,被告人刘××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年2月10日,刘××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在于工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12时许,刘××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1时许,许××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室)午休。1时30分许,刘××窜到三楼轻轻推开333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进入333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下列证据:被告人刘××的供述,证人朱××、侯××的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作案工具羊角锤、木工凿各一把,法医鉴定结论和医生检查结果,到案经过,被告人刘××的户籍证明。以上证据,经庭审

质证，被告人刘××及其辩护人王××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为泄私愤，故意将他人杀害，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犯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刘××属激愤杀人，事出有因，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生命权利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20××年4月10日
(院印)
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38、[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犯罪嫌疑人刘xx，男，xx省xx县人，26岁，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刘xx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2005年4月到xx市xx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3排13号。

(此处省略***)
本案正具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xx、侯xx的证词、作案工具以及刘xx的供述等。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8】刑初字第37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xx，男，xx省xx县人，26岁，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刘xx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2005年4月到xx市xx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3排13号。刘xx在xx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06年8月，刘xx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行政警告处分；2007年9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务，受到记过处分。2008年5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现押xx市看守所。

(此处省略***)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合议庭决定判处被告人朱xx有期徒刑八年，并于2013年5月29日制作了判决书。

【参考范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XXXX年)XX刑初字第XX号
公诉机关：XX市人民检察院

公诉人：XX
被告人：朱XX，男，1996年12月5日，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中学高三学生，住XX乡XX村。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3年5月5日被XX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高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意见：被告人朱XX属于未成年人且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XX于2013年4月27日晚，窜至被害人徐XX家中，乘徐XX到邻居陈XX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屋内，偷看徐XX洗澡。因徐XX未洗澡，被告人朱XX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又怕被认出来无脸见人，于是就产生了行凶的恶念。他在徐家米缸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灭了蜡烛，对其进行凶，舞刀乱砍，直至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XX才畏罪拨开后门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从朱X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鉴定人员出具了相应的刑事技术鉴定报告。邻居也出具了证词。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XX以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XXX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朱XX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且属于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朱XX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悔悟，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XXX条、第XXX条、第XXX条、第XXX条、第XXX条、第XXX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二、犯罪工具菜刀一把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XX
审判员1：XXX
审判员2：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书记员：陈XX

39、[公正申请书]申请人郭xx，女，1962年8月20日出生于xx省xx县，现住xx市xx区xx街xx号楼x单元x号。

郭xx1980年9月考入xx大学中文系学习，1984年7月本科毕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起在xx大学中文系任教，1989年被评为讲师。(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公正申请书

申请人：郭xx，女，1962年8月2日生于xx市xx区xx街xx号楼x单元x号。

本人1980年9月考入xx大学中文系学习，1984年获得文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在xx大学中文系任教；1989年被评为讲师；因教学科研成果突出，1993年被破格评委副教授，授予高级职称证书。请予公正。

申请人：郭xx
1997年12月20日

附：本人所获大学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本人所获副教授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40、[公证申请书]申请人郭××，女，1982年8月20日出生于××省××县，现住××市××区××街×号楼×单元×号。

(此处省略***)郭××申请××市公证处对其学历、职称予以公证。(申请书制作日期为2014年6月20日)

【文书参考】

学历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郭××，女，1962年8月20日出生于××省××县，现住××市××区××街×号楼×单元×号。

本人1980年9月考入××大学中文系学习，1984年7月本科毕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起在××大学中文系任教，1989年被评为讲师。因教学科研成果突出，1993年，本人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请予公证。

申请人：郭××
20××年12月20日

(本人所获大学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本人所获副教授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41、[公证申请书]申请人于xx，男，1958年8月29日出生，现住xx市xx区xx街x楼x号。于xx1979年9月进入xx大学法律系学习，1983年7月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3年7月起在xx大学法学院任教，1988年被评为讲师，因教学科研卓有成效，1992年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

【文书参考】

学历、职称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于xx，男，1958年8月29日出生，现住xx市xx区xx街x楼x号。

本人1979年9月进入xx大学法律系学习，1983年7月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3年7月起在xx大学法学院任教，1988年被评为讲师，因教学科研卓有成效，1992年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请予以公证。

申请人：于xx
xxxx年xx月xx日

附：本人所获大学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本人所获副教授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42、[和政裁定书]2016年10月5日13时10分，张苗驾驶一辆车牌号码为xAXxxxx号的小型越野客车，在xx区xx路口由东往西方向行驶，当行驶至xx街22号对开路口时左转弯，碰撞了在车行道上停留的被害人廖戊(案发时25周岁)，造成被害人廖戊伤残的交通事故。(此处省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和政裁定书。

2016年10月5日13时10分，张苗驾驶一辆车牌号码为XAXXXXX号的小型越野客车，在XX区XX路口由东往西方向行驶，当行驶至XX街22号对开路口时左转弯，碰撞了在车行道上停留的被害人廖戊(案发时25周岁)，造成被害人廖戊伤残的交通事故。(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z廖戊，男，25岁，汉族，高中文化，XX

公司员工，住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XX 市公安局 XX 派出所的法定代表人张正，所长。地址：XX 市 XX 区 XX 路 X 号。

【文书参考】

XX 市 XX 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6)X 行初字第 X 号

原告：廖戊，男，25 岁，汉族，高中文化，XX 公司员工，住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被告：XX 市公安局 XX 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张正，该所所长。

地址：XX 市 XX 区 XX 路 X 号。

原告廖戊不服被告 XX 市公安局 XX 派出所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 XX 市公安局 XX 派出所认为其作出的涉案《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超越了法定职权范围，并于 XXXX 年 X 月 X 日自行撤销了该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廖戊据此，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向本院自愿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被告在诉讼期间已自行撤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廖戊自愿申请撤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廖戊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200 元，减半收取 100 元，由原告廖戊负担。

审判员：回丽

审判员：王东

审判员：吴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张文

43、[拘留报告书]2000 年 1 月 31 日深夜，xx 县 xx 市 xx 村女村民叶 xx 母子被残忍杀害。该案经 xx 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 xx、刘 x 调查，发现李 xx 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

【文书参考】

呈请拘留报告书

x 公刑拘字（2000）x 号

李 xx，男，1971 年 10 月 20 日生，汉族，籍贯 xx 省 xx 县，户口所在地 xx 县 xx 乡 xx 村，现住址 xx 县 xx 乡 xx 村，职业务农。

简历：李 xx 自 xx 年至 xx 年在 xx 乡 xx 村上小学，自 xx 年至 xx 年在 xx 乡 xx 中学上初中。xx 年，李 xx 在 xx 市打工期间因与他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自 xx 年至案发时止，李 xx 在 xx 乡 xx 村务农。

拘留的理由和依据：2000 年 1 月 31 日深夜，xx 县 xx 市 xx 村女村民叶 xx 母子被残忍杀害。该案经 xx 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 xx、刘 x 调查，发现李 xx 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经主管局长批准，侦查人员秘密提取了李 xx 的指纹，交由该局技术部门与现场遗留罪犯指纹进行比较。经鉴定，李 xx 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经批准，侦查人员搜查了李 xx 的住所，在其炕席下提取了李 xx 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有血迹。经 xx 市公安局对

此裤进行血迹检验，该血是人血，属 AB 型，与死者叶 xx 血型相同。在搜出有血迹的长裤后，侦查人员采取措施对李 xx 进行了监视。

李 xx 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 xx 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xx 县公安局刑警队

承办人：王 xx、刘 x

2000 年 xx 月 xx 日

44、[拘留报告书]犯罪嫌疑人谢 xx 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时许，操菜刀一把冲进钟 xx 家中，向正在吃晚饭的钟 xx 头部、肩部连砍 7 刀，致钟重伤；接着又举刀朝钟的儿子 xxx 颈部、头部各砍一刀，致 xxx 当场死亡。谢作案后逃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 标题。居中写“呈请拘留报告书”。
2. 编号。写“x 公刑拘字（2013）x 号”。
3.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按材料提供的项目书写。
4. 简历，按材料提供的情况书写。

（二）正文

1. 拘留理由和根据：
（1）犯罪事实（即拘留的事实理由），要求事实清楚，材料具体，文字通顺；
（2）拘留的法律理由（即触犯刑法条款，涉嫌犯罪）；
（3）拘留的法律根据：应引用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
2. 报告的结束语。

（三）尾部

1. 承办单位署名：按材料提供的名称书写，写“刑警队”即可。

2. 承办人署名：按材料提供的姓名书写。

3. 日期。

45、[立案决定书]根据群众举报，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初步审查证实，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间，该市公安局户政科长叶 xx（男，38 岁）受其在 xx 派出所工作的朋友委托，从 xx 省 xx 市为徐某等 6 人买得非农业户口迁移证后，违反国家关于仅有迁移证不允许迁入和落户的政策，（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x 检刑诉（2000）号

被告人刘 xx，男，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xx 市 xx 公司勤杂工，住 xx 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现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2000 年 5 月 10 日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5 日经本院批准被 xx 市公安局逮捕，现押于 xx 市看守所。

本案由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 xx 涉嫌故意杀人

罪，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00 年 x 月 x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现查明：

被告人刘 xx 在 xx 市 xx 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 xx 等领导的批评教育。1998 年 8 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 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1999 年 9 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 8 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00 年 2 月，公司发 1997 年度奖金，被告人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许经理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0 年 5 月 10 日，被告人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小朱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了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 xx 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被告人刘 xx 混进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 xx 经理进入三层办公室午休（333 室），1 时 30 分许，被告人刘 xx 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办公室外屋沙发上经理秘书侯 xx 正在休息，于是被告人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重要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被告人刘 xx 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致使许 xx 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被告人刘 xx 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 xx 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 xx 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 8 时许即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证人朱 xx、侯 xx 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被告人刘 xx 亦供认不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 xx 以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目无法纪，使用残忍手段杀害他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 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xxx

年月日

（院印）

附项：

1. 被告人刘 xx 现押于 xx 市看守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 x 份。

46、[立案决定书]根据群众举报，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初步审查证实，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间，该市公安局户政科长叶 xx（男，38 岁）受其在 xx 派出所工作的朋友委托，

从xx省xx市为徐某等6人买得非农业户口迁移证后，违反国家关于仅有迁移证不允许迁入和落户的政策，（此处省略***）于2000年4月9日决定对其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进行立案侦查。

【答案提要】

立案决定书

为两联填充式文书。正本联应写明：

- 1. 首部。写明制作机关的名称、文书名称及文号（x检xx立（xxxx）xx号）。
 - 2. 正文。写明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和决定事项（本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xxx涉嫌xx一案立案侦查）。
 - 3. 尾部为“检察长”及其签名或盖章，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 47、[民事裁定书]2009年4月17日，原告侯x火（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作为乙方与甲方（xx市x又区x又乡又又村村委会）达成协议：（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 （一）首部（1）标题；（2）案号；（3）诉讼双方基本情况。
- （二）正文（1）案由与审理经过；（2）原告的诉讼请求与理由；（3）裁定的理由；（4）法律依据和裁定结果。
- （三）尾部（1）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2）年月日，书记员署名等。

48、[民事裁定书]2016年10月14日，XX市XX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张挺、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裁定书。

2016年10月14日，XX市XX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张挺、人民陪审员李伟和田丽依法组成合议庭，吴晓担任书记员，适用普通程序，（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XX海星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XX市XX区XX西里甲5号。

法定代表人柳铨，总经理。

XX京裕宾馆有限公司，地址：XX市XX区XX东路甲1号4层。法定代表人张岗，总经理。

【文书参考】

XX市XX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X民初字第32号

原告：XX海星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XX市XX区XX西里甲5号。

法定代表人：柳铨，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XX京裕宾馆有限公司。

住所地：XX市XX区XX东路甲1号4层。

法定代表人：张岗，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XX海星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星公司）与被告XX京裕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裕宾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张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伟、田丽共同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吴晓担任记录，于2016年10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海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柳铨、被告京裕宾馆的法定代表人张

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海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京裕宾馆退还安全保证金10,000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施工安全责任书》，约定被告向原告收取10,000元安全保证金，待施工结束后退回。原告已完成施工且无违约行为，但被告拒不退还该保证金。

被告京裕宾馆辩称：原告诉称没有事实依据。双方并无项目合作，被告未曾委托原告施工，亦未收取过任何保证金，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本院经审理查明：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原告海星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施工安全责任书》及施工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各一份。其中《施工安全责任书》中相对方表述为“宾馆”，第七条约定：“为确保安全责任的落实，宾馆要求施工方交纳安全保证金1万元，待施工结束后，施工没有违约行为发生，宾馆将保证金退还施工方。”该协议下方甲方签章处所盖印章印文模糊，无法清晰辨认，施工方处未加盖印章。收据上载明收到海星公司施工保证金10,000元，加盖有“京裕宾馆”字样的印章。对于上述两份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被告京裕宾馆均不予认可。

针对未能提供证据原件的问题，原告海星公司陈述称其工作人员曾持原件前往被告处办理退款时，原件被被告方人员取走未还，其就此报警，并申请本院向XX市XX区XX派出所调取相关出警记录。诉讼中，本院依职权向该派出所核实情况，接警民警表示确曾因双方员工争执出警，但因无法认定原告所述事实，认为属民事纠纷，未制作正式出警记录，故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施工安全责任书》复印件、施工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双方当事人陈述以及本院开庭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原告海星公司主张与被告京裕宾馆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并要求退还保证金，其应对该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原告海星公司作为证明合同关系存在的关键证据《施工安全责任书》及收据，均系复印件，且被告京裕宾馆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上述复印件无法与原件核对，亦无其他有效证据予以佐证，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告关于证据原件被被告取走的陈述，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本院无法采信。据此，原告海星公司未能完成其主张与被告之间存在合同法律关系的举证责任，其起诉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XX海星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于本裁定生效后退还原告XX海星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的25元。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

审判长 张挺
人民陪审员 李伟
人民陪审员 田丽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吴晓

49、[民事裁定书]20xx年，xx开发公司下属xx指挥部对张晓刚原来所住的xx市xx街20号住房进行了拆迁，并于20xx年5月4日与张晓刚订立拆迁补偿协议。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裁定书。

20XX年，XX开发公司下属XX指挥部对张晓刚原来所住的XX市XX街20号住房进行了拆迁，并于20XX年5月4日与张晓刚订立拆迁补偿协议。嗣后，因张晓刚无房过渡，（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XX市XX开发公司，地址：XX市XX里5号。法定代表人刘江，开发公司总经理。张晓刚，男，1970年6月10日生，汉族，XX市XX研究所工人，住XX市XX路12号。

【文书参考】

XX市XX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XX）X民初字第XX号

原告：XX市XX开发公司。

住所地：XX市XX里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张晓刚，男，197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XX市XX研究所工人，住XX市XX路12号。

原告XX市XX开发公司诉被告张晓刚房屋迁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XX月XX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王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莉、何文共同审理，书记员张平担任记录。

原告XX市XX开发公司诉称，其因拆迁需要，曾向被告张晓刚提供本市XX小区第1号过渡房以供其暂时居住。现被告已获安置并入住新居，故诉请判令被告立即腾让过渡房并赔偿相关损失。被告张晓刚辩称，因安置房的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拆迁遗留问题未解决，故未能腾让，并要求原告解决相关问题并赔偿损失。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XX市XX开发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在诉讼外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XX年XX月XX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XX市XX开发公司在本案宣判前，自愿申请撤回起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XX市XX开发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XX市XX开发公司负担。

审判长 王萍
审判员 李莉
审判员 何文
二〇XX年XX月XX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平

50、[民事裁定书]20xx年xx月xx日,xx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李莉、王冲、张晨依法组成合议庭,张扬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张淑与xx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此处省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裁定书。

20XX年XX月XX日,XX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李莉、王冲、张晨依法组成合议庭,张扬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张淑与XX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此处省略***)

XX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公司总经理。地址:XX省XX市XX路XX号。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千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文书参考】

XX市XX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XX)X民初字第XX号

原告:张淑,女,46岁,XX公司职员,住XX市XX区XX路XX号。

被告:XX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该公司总经理。

地址:XX省XX市XX路XX号。

原告张淑与被告XX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XX月XX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李莉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冲、张晨共同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张扬担任记录,于20XX年XX月XX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淑、被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淑诉称:自20XX年5月起,被告有限公司以承接大型生产合同项目、扩建厂房、购买设备急需资金为由,分三次向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24万元,双方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被告出具了相应的收据。借款到期后,被告拒不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本院经审查查明:原告所述借款事实与提交的证据相符。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发现被告XX银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于20XX年XX月XX日被XX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原告张淑起诉的借贷纠纷,其基础事实涉嫌与被

告有限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系同一法律事实,或属该刑事案件侦查范围。现该案已进入刑事侦查程序,故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原告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张淑的起诉。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莉

审 判 员 王冲

审 判 员 张晨

二〇XX年XX月XX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扬

51、[民事裁定书]20××年×月×日,××市××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李云诉张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裁定书。

20××年×月×日,××市××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李云诉张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件由审判员王丽卓、赵云天、张晓彤依法组成合议庭,赵兰婷担任书记员。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一直无法与张栋取得联系,经法院工作人员多方核实、调查,发现张栋已于李云起诉前死亡,只是未办理户籍注销。经与李云谈话核实,李云知晓张栋已于起诉前大约两年左右死亡。××区人民法院认为张栋在案件受理前已经死亡,诉讼主体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也随之终止,不能作为本案适格诉讼主体,同时李云不能向法院提供张栋继承人的相关情况,李云的起诉不符合有明确的被告这一受理案件的条件。因此,20××年×月×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制作了案号为(20××)×民初字第95号的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了李云的起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李云,男,19××年3月4日生,汉族,住××省××市××区××路××号。张栋,男,19××年6月14日生,汉族,已经死亡。

【答案提示】

(一)首部(共6分)

(1)标题。应当写为:“××市××区人民法院”(1分)“民事裁定书”。(1分)

(2)案号。应当写为:(20××)×民初字第95号。(1分)

(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原告李云,男,19××年3月4日生,汉族,住××省××市××区××路××号。(1分)被告张栋,男,19××年6月14日生,汉族,已经死亡。(1分)

(4)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1分)

(二)正文(共9分)

(1)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3分)

(2)概括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3分)

(3)写明驳回起诉的理由。(2分)

(4)裁决结果。写明“驳回李云的起诉。”(1分)

(三)尾部(共5分)

(1)诉讼费用的负担。(1分)

(2)上诉权利告知。应当写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1分)

(3)落款。包括合议庭署名、(1分)日期、(1分)书记员署名、院印。(1分)

52、[民事裁定书]王石与刘兰系朋友,因经商资金周转不开,20XX年X月XX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裁定书。

王石与刘兰系朋友,因经商资金周转不开,20XX年X月XX日,王石向刘兰借款1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刘兰归还借款。(此处省略***)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文书参考】

XX市XX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X民初字第X号

原告:王石,男,56岁,汉族,个体经营者,住XX市XX路XX号。

被告:刘兰,女,30岁,汉族,个体经营者,住XX市XX路X号。

原告王石诉被告刘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X月XX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张静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伟、王英共同审理,书记员杨洋担任记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王石以其与被告刘兰已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4年X月XX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王石在本案判决宣告前,自愿申请撤回起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石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XXXX元,减半收取XXXX元,由原告王石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张静

审 判 员 李伟

审 判 员 王英

二〇一四年X月XX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洋

53、[民事答辩状]范文参考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郭XX,男38岁,工人,住XX市XX区X号。

因原告田XX诉郭XX赔偿一案,根据原告提出的诉状,

答辩如下：
1992 年 11 月 10 日，被告儿子郭 X 江（13 岁）与同学刘 XX 闹着玩，郭 X 江扔土块打刘 XX 未打中，就目教室上课去了。过了两天，即 11 月 12 日，学校老师到被告家中说，郭 X 江扔石头把同学田 XX 头部打伤。被告问郭 X 江时，他承认扔土块打刘 XX，但不知把田 XX 打了，田 XX 已经住院了，田的父亲叫被告父亲拿住院费。被告父亲当天午后到医院时，看见田 XX 坐在病床上看书。第 3 天，被告父母到医院时，田 XX 精神很正常。被告父母要求见医生打听病情，原告父母不同意。田 XX 住院 12 天于 11 月 23 日已经出院了，住院费等已经结算完了。但 11 月 25 日田 XX 不知什么原因又住院了。过了两天，被告父母要求转院到医大一院诊断，原告父母不向意。田 XX12 月 18 日又出院了。

根据上述情况，被告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问题，请法院考虑：
（一）郭 XX 扔土块打刘 XX 是事实，但是否打在田 XX 的头上，尚不能断定。如果把田 XX 头部打坏，田 XX 当时为什么不报告老师，而且还能继续上课？为什么三天后才到医院诊断？医院却诊断为颅骨骨折。

（二）原告起诉说，医院诊断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神志已达昏迷状态了。被告第二天到医院时，田 XX 还坐着看书，这是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神志不清的状态吗？显然是原告捏造扩大事实。况且颅内出血骨折住院 12 天能出院吗？显然有问题。

此致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郭 XX
XX 年 X 月 X 日

54、[民事调解书]19xx 年 x 月，经李 x 介绍，王 xx（女，汉族，25 岁，xx 市 xx 区煤炭公司 xx 煤厂工人，住 xx 市 xx 区 xx 街 xx 号）和孙 xx（男，汉族，26 岁，xx 市 xx 区 xx 经贸公司工人，住 xx 市 xx 区 xx 胡同 xx 号）相识。（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1）标题和案号。（2）原告、被告的基本情况。（3）案由。
（二）正文（1）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案件事实。（2）调解结果。
（三）尾部（1）诉讼费用的负担。（2）调解书的效力。（3）审判人员署名。（4）年、月、日。（5）书记员署名。

55、[民事调解书]202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由张 X 红担任审判员，石担任书记员，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了赵 X 良诉赵 X 珍法定继承纠纷一案。

请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一份民事调解书。
202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由张 X 红担任审判员，石担任书记员，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了赵 X 良诉赵 X 珍法定继承纠纷一案。赵 X 良与赵 X 珍均到庭参加诉讼，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赵 X 良，男，50 岁，汉族，住北京市延庆区 X 街 8 号 2 单元 305 号，X 公司职员。赵 X 珍，女，48 岁，汉族，住北京市延庆区 X 街 15 号，北京市延庆区 xX 小学教师。

【文书参考】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4）延民初字第 980 号

原告：赵 X 良，男，50 岁，汉族，住北京市延庆区 X 街 8 号 2 单元 305 号，X 公司职员。

被告：赵 X 珍，女，48 岁，汉族，住北京市延庆区 X 街 15 号，北京市延庆区 XX 小学教师。

案由：法定继承纠纷

原告赵 X 良诉称，其与被告赵 X 珍系兄妹关系，父母赵 X 海、刘 X 珠于 2024 年 4 月、10 月先后去世，未留有遗嘱且无其他法定继承人。双方因遗产分割产生争议，原告请求继承父母名下住房一套，被告继承全部银行存款 32 万余元。原告提交不动产权证、工商银行存折为证，被告对事实及证据无异议，但主张平均分割遗产。

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原告赵 X 良继承赵 X 海、刘 X 珠名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 X 街 8 号 2 单元 305 号的住房（不动产权证号：X(20XX)不动产权第 X 号）；
被告赵 X 珍继承赵 X 海、刘 X 珠名下工商银行 XXXX 账号内全部存款；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赵 X 良负担（已交纳）。
本院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法律效力。

审判员：张 X 红
书记员：石 X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6、[民事调解书]原告蔡天华，男，32 岁，汉族，系 xx 市某公司经理，现居于 xx 市 xx 区。被告张倩，女，31 岁，汉族，系 xx 市某银行职员，现居 xx 市 xx 区。（此处省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调解书。

原告蔡天华，男，32 岁，汉族，系 XX 市某公司经理，现居于 XX 市 XX 区。被告张倩，女，31 岁，汉族，系 XX 市某银行职员，现居 XX 市 XX 区。（此处省略***）（4）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生活费两万元。

调解书的编号是 20XX 年第 256 号。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800 元，双方当事人各承担一半。

【文书参考】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XX）X 民初字第 256 号

原告：蔡天华，男，32 岁，汉族，XX 市某公司经理，住 XX 市 XX 区。

被告：张倩，女，31 岁，汉族，XX 市某银行职员，住 XX 市 XX 区。

案由：离婚纠纷

原告蔡天华与被告张倩离婚一案，本院于 20XX 年 1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长郝云、人民陪审员蔡春花、樊艳组成合议庭，书记员乔雨担任记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原告诉称，其与被告于 20XX 年 7 月 16 日登记结婚，未生育子女。婚后因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吵，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

被告辩称，同意离婚，但主张原告存在过错，并要求原告支付抚养费、生活帮助费、物质及精神损失赔偿，同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包括手表、股票及存款等。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蔡天华与被告张倩自愿离婚；
二、原告蔡天华处的手表一块归被告张倩所有；原告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该手表交付被告；被告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手表折价款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
三、原告蔡天华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和兴业银行账号 XXX……内的存款归原告蔡天华所有；原告蔡天华在招商证券公司账户 070319XX 内的股票及资金归原告蔡天华所有；原告蔡天华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张倩上述款项的折价款人民币六千五百三十六元；
四、原告蔡天华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张倩生活费人民币二万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万七千八百元，由原告蔡天华与被告张倩各负担八千九百元（原告已预交，被告应负担部分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付原告）。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长 郝云
人民陪审员 蔡春花
人民陪审员 樊艳
二〇XX 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乔雨

57、[民事调解书]原告蔡天华，男，32 岁，汉族，系 x 市某公司经理，现居于 xx 市 xx 区。被告张倩，女，31 岁，汉族，系某 x 市某银行职员，现居沐 x 市 x 某区。（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①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书写：“xx 市某 x 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②案号。应当写为：“（20xx）x 民初字第 256 号”。③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分别写明原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④案由：“离婚”。
（二）正文
①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事实。应简明扼要，且不遗漏主要事实。②协议内容。应写明以下四项内容：
一、原告蔡天华与被告张倩同意离婚。
二、原告蔡天华处的手表一块归被告张倩所有，原告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手表给付被告，被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折价款二万五千元。
三、原告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xxx……和兴业银行账号 x 只 x……内的存款归原告所有；招商证券公司账户。19xx 内的股票和资金归原告所有，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上述款项的折价款五十万六千五百三十六元。
四、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生活费十万元。”③协议确认。表述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尾部

①调解书的生效条件和效力，表述为：“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②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署名，注明年月日，书记员署名。

58、[民事调解书]原告黄义x诉被告xx市xx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事实为2008年5月1日原告黄火x与被告xx市xx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只大酒店）签订《x又大酒店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

（2）案号

（3）诉讼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4）案由。在当事人基本情况后面另起尸行单独列项写明案由。表述为：“案由：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二）正文

（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

（2）协议内容：在写协议内容之前，应写明“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3）协议确认。在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之后另起一行，表述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尾部

（1）写明本调解书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书

（2）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

59、[民事调解书]原告某某商行诉被告某某有限公司一案，案件事实为：2001年4月被告某某有限公司从原告某某商行处购买金额为146,320.70元的厨房用具后，给付了一部分货款，尚欠原告货款55,000元未结清。（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

2.编号。

3.诉讼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4.案由。

（二）正文

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

2.协议内容。

3.协议确认。

（三）尾部

1.写明经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

60、[民事调解书]原告赵x生与被告胡x成离婚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经xx市xx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审判员张xx，书记员王xx），双方当事人于2013年x月x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赵x生与被告胡x成自愿离婚，经人民法院批准；

（二）双方婚生男孩胡x随被告胡x成共同生活，原告自2013年8月份起按月承担抚养费人民币400元，至胡x18周岁时止；（三）现在各人处的财物归各人所有，被告胡x成一次性付给原告赵x生财物折价款人民币1.5万元。

根据法律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

2.编号。

3.原、被告基本情况。

4.案由。

（二）正文

1.事实部分。要求叙事清楚，行文简洁。

2.引出“协议内容”一段文字。

3.协议内容。要求依次写明。“经人民法院批准”多余，写了适当扣分。

（三）尾部

1.诉讼费用的承担。

2.法院对协议的确认。

3.写明经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和日期。

61、[民事反诉状]由于反诉人（本诉被告）拖欠房屋租金，被反诉人（本诉原告）于2000年10月20日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反诉人（本诉被告）交清房租。反诉人（本诉被告）接到起诉状副本后，于10月29日向同一法院对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提起反诉。（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

（2）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的基本情况。要求：项目齐全，合乎规范。

（二）正文

（1）反诉请求；（2）事实与理由；（3）证据。

要求：反诉请求要明确具体，事实要清楚；理由要合情合理；举证要写明有关情况。

（三）尾部

（1）送达法院名称；（2）反诉人署名；（3）日期；（4）附项。

要求：书写符合规范。

说明：不符合写作要求的，酌情扣分。

62、[民事判决书]郭x松为了对郭x平多年来的无私帮助表示谢意，于2012年10月1日邀请本镇副镇长（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x民初字第xx号

原告人：郭x民，男，40岁，汉族，初中毕业，xx市xx县，住xx县xx街xx号。

被告人：郭x平，男，30岁，汉族，初中毕业，xx市xx县，住xx县xx镇东大街14号原告郭x民诉被告郭x平房屋继承纠纷一案，于2013年5月10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由审判长王xx、审判员李xx、张xx、书记员赵xx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人郭x民、被告人郭x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父亲去世，现要求继承房产。

被告辩称：叔叔已讲明将房屋赠与我，该套房屋归我所有。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表兄弟关系，其父亲于2013年3月1

日去世，生前购买三间瓦房和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现由被告居住，原告要求继承遭到拒绝而引发纷争。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原告人郭x民陈述证实：我认为被告照顾家父实为居心不良，我和父亲有血缘关系，有继承权。

2、被告人郭x平陈述证实：我找过伯父完全是自愿行为，不图回报，伯父将财产给我也属于自愿行为，并没有受我威胁与鼓动。

3、证人李XX证言证实：郭x松立遗嘱时我与王xx在场为证，并为受到威胁与强迫，有遗嘱复印件和公证书为证。

上述证据有原被告双方提供，均当庭进行举证、质证，本院对上述证据的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该套房屋属原告父亲生前所购，并立遗嘱，应由遗嘱所指被告郭x平继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五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判决：

郭x松的遗产三间瓦房和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全部由被告郭x平继承。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五日内向xxx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王xx

审判员李xx，张xx

2013年6月2日

（院印）

书记员赵xx

63、[民事起诉状]20xx年3月1日上午8时许，方芹之子赵明在xx二级公路段施工时被巨石砸伤，被工友及工地负责人朱大龙用卡车送至xx县人民医院急救，（此处省略***）中国xx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小文，董事长，地址：xx市。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起诉状。

20XX年3月1日上午8时许，方芹之子赵明在XX二级公路段施工时被巨石砸伤，被工友及工地负责人朱大龙用卡车送至XX县人民医院急救，后被转至XX州人民医院治疗。

（此处省略***）

XX公路第XX段项目部，地址：XX县XX镇，法定代表人：保常，项目部总经理，电话：136-。中国XX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小文，董事长，地址：XX市。

【文书参考】

民事起诉状

原告：方芹，女，汉族，19XX年9月25日生，文盲，农民，住XX县XX镇XX村委会XX小组。

联系电话：139……。（系死者赵明之母）

被告一：朱大龙，男，汉族，住XX县XX镇XX小组29号。

联系电话：138……。

被告二：XX公路第XX段项目部。

地址：XX县XX镇。

法定代表人：保常，总经理。

联系电话：136……。被告三：中国 XX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XX 市。法定代表人：邓小文，董事长。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赵明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并就该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事实与理由：20XX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时许，原告之子赵明在 XX 二级公路段进行施工作业时，不幸被施工现场的巨石砸中，身受重伤。事故发生后，赵明被工友及工地负责人（即被告一朱大龙）送往 XX 县人民医院急救，后因伤情严重转至 XX 州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赵明伤情为第一腰椎骨折、左肘关节软组织损伤、左眼部外伤等。此后，赵明与作为其雇主及施工负责人的被告一朱大龙，在 XX 县 XX 司法所的主持下，就事故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书》，约定由朱大龙一次性补偿赵明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9 万元。然而，朱大龙在支付 4 万元后，便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下落不明，致使协议未能履行。原告及伤者赵明为此找到工程相关单位。经查，涉案工程的施工关系为：中标单位为被告三中国 XX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被告二 XX 公路第 XX 段项目部具体承建；项目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合法资质的自然人朱林，朱林又将部分工程违法分包给同样不具备资质的被告一朱大龙。原告向项目部及其负责人李松主张权利时，均遭推诿。由于无法获得后续赔偿款项用于治疗，赵明因经济困难未能得到及时、充分的医治，导致伤情恶化，最终于 20XX 年 1 月 12 日不幸死亡。原告认为：被告一朱大龙作为赵明的直接雇主和现场负责人，未尽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事故发生，且在事故后未完全履行赔偿协议，存在重大过错。被告二项目部、被告三中国 XX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涉案工程的总承包及施工主体，违反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疏漏，对本次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三被告互相推诿，隐瞒不报，延误并最终导致赵明无法获救，其行为与赵明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三被告的过错行为共同导致了原告之子赵明死亡这一严重后果，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与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侵权责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及违法分包连带责任的规定，三被告应就原告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证据和证据来源：《调解协议书》一份（证明被告一朱大龙曾就事故赔偿达成协议并确认责任）；

XX 州人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证明赵明的伤情及治疗情况）；工友的证人证言（证明事故发生经过及送医事实）；其他相关证据（将在举证期限内提交或申请法院调取，如证明工程违法转包、分包关系的文件等）。此致 XX 县人民法院附：本诉状副本三份；证据材料复印件三套。起诉人（签名）：方芹二〇XX 年 X 月 XX 日64、[民事起诉状]20xx 年 xx 月 xx 日，胡丽因与蔡漆存在借款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xx 条的规定，向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20XX 年 XX 月 XX 日，胡丽因与蔡漆存在借款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XX 条的规定，向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此处省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胡丽，女，汉族，19XX 年 5 月 10 日出生，XX 市 XX 县人，XXX 厂职工，住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街 XX 号。身份证号码：XXX5219XXXX0913XXX，联系电话：135XXX……。蔡漆，男，汉族，19XX 年 7 月 9 日出生，XX 市 XX 县人，住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街 XX 号。身份证号码：XXX5219XXXX0913XXX，联系电话：139XXX……【文书范文】

民事起诉状原告：胡丽，女，19XX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XX 市 XX 县人，XXX 厂职工，住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街 XX 号。身份证号码：XXX5219XXXX0913XXX联系电话：135XXX……。被告：蔡漆，男，19XX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XX 市 XX 县人，住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街 XX 号。身份证号码：XXX5219XXXX0913XXX联系电话：139XXX……。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蔡漆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98,000 元；判令被告蔡漆支付原告借款利息人民币 30,00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告、被告于 20XX 年 1 月相识，后发展为同居关系。在此期间，被告蔡漆多次以其生意失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自 20XX 年 7 月 22 日至 20XX 年 2 月 15 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累计向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币 153,000 元（其中转账 93,000 元，现金 60,000 元）。截至 20XX 年 4 月 21 日，被告仅归还 55,000 元。为明确剩余债务，双方于 20XX 年 4 月 21 日签订《借款协议》，确认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98,000 元，并约定月利率 3%（即每月利息 2,940 元），同时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被告应于 20XX 年 4 月

30 日前还款 50,000 元，于 20XX 年 5 月 15 日前还款 48,000 元，于 20XX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利息 30,000 元。然而，协议签订后，被告并未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起初敷衍拖延，后竟隐匿行踪，无法联系，其行为已表明根本无意履行债务。原告后经多方了解发现，被告品行恶劣，长期以欺骗女性为生，且为有妇之夫，其借款理由实属虚构。为向被告出借款项，原告不仅耗尽积蓄，更向亲友举债，经济与精神均承受巨大压力。被告在获得借款后，拒不归还，其行为已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根本违约。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被告在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催告仍拒不偿还，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裁判，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证据和证据来源：《借款协议》原件一份；证人徐琴（女，住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街 XX 号）证言一份。此致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附：本诉状副本二份；证据材料复印件二套。起诉人：胡丽（签名）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65、[民事起诉状]20××年×月××日，张文因与王天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起诉状。20××年×月××日，张文因与王天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向××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求。张文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王天赔偿张文经济损失人民币 43000 元；（2）王天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具体案情如下：20××年 4 月 18 日，王天以××市××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张文签订了一份《电脑购销合同》，（此处省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张文，女，汉族，19××年 8 月 10 日出生，××省××市人，住××省××市××街××号。联系电话：135××××……。王天，男，汉族，19××年 12 月 9 日出生，××省××市人，住××省××市××街××号。联系电话：139××××……。【答案提示】（一）首部（共 10 分）（1）标题。居中写明：民事起诉状（2 分）（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写明：原告张文，女，19××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省××市人，住××省××市××街××号。联系电话：135××××……。被告王天，男，19××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省××市人，住××省××市××街××号。

联系电话：139××××……。 (4分)

(二)正文 (共34分)

(1)诉讼请求。应写明：1、判决王天赔偿张文经济损失人民币43000元；2、王天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8分)

(2)事实与理由。应当具体写明购销合同纠纷产生的时间、地点、起因、过程、结果等。(20分)

(3)证据。写明证据、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6分)

(三)尾部 (共6分)

(1)致送人民法院名称。应写明：“此致”“××市××区人民法院”(2分)

(2)附项。应写明：“本诉状副本×份”“证据×份”(2分)

(3)署名和日期。(2分)四、写作辅题 (20分)

66、[民事起诉状]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与张红(女，54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于1984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

夫妻俩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赵某任该所xx研究室副主任，张红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此处省略***)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文书参考】

民事起诉状

自诉人张红，女，59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被告人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任该所仪器研究室副主任，住在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2008年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号。2009年下半年至今在xx市xx模具厂工作。

诉讼请求

- 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
- 2、对婚后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
- 3、被告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xxxxt给告；
- 4、被告一次性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xxxx元给原告；
- 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我与赵某于1984年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相亲相爱并育有一女。赵某2008年辞职下海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公司工作，每两个月回家一次，但对家里生活仍尽心照顾，夫妻关系也很和睦。

赵某2009年下半年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渐生变化，一直以工作忙为由不回家，仅是每月寄一笔钱贴补家用。后来才知道赵某在xx市工作后结识了当地一家夜总会工作的余某。并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

2011年初，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余某也随赵某前往，并继续以“夫妻”名义同居。但同时赵某又骗我说，要与我白头到老、相守终身。

2011年9月，我希望赵某跟我去国外看女儿，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后来，在我的一再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为其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我出国

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12年3月，赵某向我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我接受现实，如不愿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我生活费，我当场拒绝。此后一年时间内，赵某再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我一分钱。

赵某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3年，而与我长期分居。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已无感情可言。现有赵某与余某在x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以夫妻名义同居时房东、邻居的证词：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解除我与赵某的婚姻关系，分割共有财产和x赔偿xxxxx。

相关证据

- 1、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
 - 2、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
 - 3、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
- 此致
xxx人民法院

起诉人：张红
2013年4月16日

附：1.本状副本一份

2.xx,xx证词,xx,xx复印件各一份。

67、[民事上诉状]2000年4月18日，xx县xx村委会(以下xx村)与x又机电厂(以下称xx厂)签订《租用xx盐碱地经营养殖业合同》(以下称养殖合同)，将其所属的座落于又又的盐碱地220亩出租给又x厂经营海水养殖业。

【答案提要】

- (一)首部(1)标题。居中写明“民事上诉状”；
-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3)案由。应当表述为：“上诉人因只xx(案由)一案，不服xx人民法院xxxx年xx月x日x法x初字第x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二)正文(1)上诉请求；(2)上诉理由。

(三)尾部(1)此致xx人民法院；(2)上诉人签名、年月日。

68、[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坤故意杀人一案，20××年×月××日，××市公安局制作编号为“×公(刑)提捕字(20××)17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致送××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类请批准逮捕书。

关于赵坤故意杀人一案，20××年×月××日，××市公安局制作编号为“×公(刑)提捕字(20××)17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致送××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认为，赵坤以暴力手段故意杀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条第××款、第××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有：(1)物证：手机一部、菜刀一把、剪刀一把、凳子一张。(2)书证：赵坤身(此处省略***)

答案：(一)首部(1)标题。居中分两行写明：“××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2)文书字号。×公(刑)提捕字(20××)17号。(二)正文(1)犯零嫌疑人的身份情况与简历。应写明：犯罪嫌疑人赵坤，男，19××年10月2日生，××省××县人，身份证号码××××19××1002××××，汉族，小学文化，无业，现住××市××区××街道304房。简历：19××年至19××年在××小学上学；19××年至19××年在家待业；20××年××月××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看守所。(2)案由与案件来源。(3)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领起下文，写明犯罪事实。(4)证据分析。(5)法律依据，应当根据犯罪构成要件写明罪状，写明犯罪嫌疑人行为触犯的法律条款和涉罐零名，符合法定逮捕条件，并写明“特提请批准逮捕”，(三)尾部(1)批准逮捕的检察机关名称。(2)写明提请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名称。(3)写明提捕日期。(4)附卷。写明卷宗的份数、页数，以及犯罪嫌疑人羁押的情况。

69、[起诉书]2007年9月9日(农历二00一年七月二十二)下午三时许，在xx市xx河新建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水面上现小孩右下肢一只，9月10日、11日，又相继在北面大桥水下打捞到右

上肢和左下肢。(此处省略***)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xx市公安局的意见完全正确，应当追究孙xx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遂于10月5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文书参考】

xx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2007】第xx号

被告人：孙xx，男，28岁，1979年2月25日出生于xx省xx市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xx市xx工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xx市xx路xx号，孙xx小学逃学被学校除名。此后终日在社会上游荡。1995年3月，因盗窃犯罪被xx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05年8月经亲戚介绍到xx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2001年9月13日现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7日经本院批准被xx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xx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害人章xx，女，住xx市xx路xx号，2000年9月13日出生。委托代理人xxx。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xx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于2007年9月20日以第20号起诉意见书3卷10册，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07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2007年9月21日已告知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及其父母，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xxx和被告人的辩护人xxx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孙xx于2007年9月4日下午6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xx和其他小孩玩，顿起邪念。当章xx在电影院沙滩玩时，以买糖为诱饵，将章xx引向xx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转向西菜市从西菜市东头一个食品门市部，买了

一个烧饼给章 xx 吃，一直在郊外拖延到深夜 1 时左右，孙 xx 才把章 xx 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 xx 用双手将章 xx 掐死然后把章 xx 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9 月 5 日中午，孙 xx 到其母亲的住处取来小刀一把，还找了一块灰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钟当同住楼上的婶母、堂弟、堂妹等人上班上学之后，孙 xx 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方形瓷盆上面予以肢解，当夜，孙 xx 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尸体抛入河中。9 月 6 日早晨，孙 xx 买了细盐，把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并于 6 日中午和 7 日晚上先后两次烧煮。在杀人分尸之前，孙 xx 曾向好友李 xx 诱惑“人肉最嫩，味道最鲜最美，吃一个人要多活二十年，五六岁的小孩肉最好”。“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人不好吃”等等。孙 xx 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对被害人章 xx 下此毒手。

70、[起诉书]2013 年 4 月 20 日 19 时许，被害人蔡 x 江应约到被告人李 x 秋家中。李倒了一杯温水，在厨房将事先压碎的 20 片安眠药片放入杯中，并加了两汤匙白砂糖，搅拌后，递给蔡喝了。

（此处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试题分值：50 分）

【答案提要】

（一）首部

- 1. 标题。
- 2. 编号。
- 3. 被告人基本情况。
- 4. 案由和案件来源。

（二）正文

1. 犯罪事实和证据

（1）犯罪事实。要求先写犯罪的起因（动机、目的），后写犯罪的预备（购买作案工具和收买帮凶），最后写实施犯罪和毁灭灭迹的情况。行文要简明扼要，写了无用的材料要酌情扣分。

（2）证据。要求单列一段写明有关的证据。

2. 起诉的理由和依据

（1）援引《刑法》条款，确定涉嫌罪名，并对事实情节加以评论，阐明量刑意见。

（2）援引《刑事诉讼法》条款作为提起公诉的法律依据，并写明起诉决定和请求事项。

3. 尾部

（1）致送用语。

（2）检察人员的法律职务、姓名、起诉日期和公章。

（3）附项。

71、[起诉书]2014 年 4 月 26 日 19 时许，蔡×江（男，47 岁）应约来到李×秋（女，35 岁）的家中。

李×秋进厨房倒了一杯温水，并将事先碾碎的 6 片安眠药药片和两汤匙白砂糖一起放入杯中，搅拌均匀后，拿出来递给蔡×江喝了。（此处省略***）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文书参考】

×××市人民检察
起诉书：检刑诉[2007]第××号

被告人孙××，男，1984 年 2 月 25 日出生于××省××市，

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市××工厂工人，住××市××路××号。曾因犯盗窃罪，2000 年 3 月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年 9 月 13 日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17 日经本院批准被××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孙××涉嫌故意杀人一案，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 20××年 9 月 20 日以第 20 号起诉意见书，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年 9 月 21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 20××年 9 月 21 日已告知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孙××曾多次向好友李××透露“人肉很嫩，味道很鲜”，“吃一个人肉多活二十年，五六岁小孩更好”，“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个不好吃”等等。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被告人孙××于 20××年 9 月 4 日下午 6 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和其他小孩玩，顿起邪念。当章××在电影院沙堆玩时，以糖为诱饵，将章××引向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到菜市场东头一个食品门市场，买了一个烧饼给章××吃，拖延到深夜 1 时左右，孙××才把章××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用双手将章××掐死。然后把章××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同年 9 月 5 日中午，孙××到其母亲的住处取来一把菜刀，还找了一块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钟当同住楼上的母亲、姐姐、妹妹等人上班和上学去之后，孙××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放形瓷盆上面分解肢体。当夜，孙××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尸体抛入河中。同年 9 月 6 日早晨，孙××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并于 6 日中午、7 日早晨、8 日、9 日，先后几次煮食。9 月 13 日，孙××被抓获归案。经法医鉴定，孙××精神状态正常，没有精神病。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从河中打捞被害人章××尸体上，取毛发肌肉作血型检验，为“AB”型，孙××的血型为“O”型，孙××的妹妹血型为“A”型。

2. 孙××供认后，侦查人员对肢解尸体用的搪瓷盆，装四肢和头的黑提包进行检查，血迹亦为“AB”型。

3. 从河中打捞装尸体、躯干的藤条提包以及包的带子。经孙××母亲、姐姐、妹妹辨认，肯定是他们家的，放在孙××住处。

4. 据孙××供认，在孙××住处搜查时提取的小刀为肢体尸体的凶器，是从其母亲那里拿来，拿来后还磨过。孙××的妹妹、弟弟证明是实。

5. 孙××供认，9 月 6 日买细盐一斤，腌人肉用去一部分。搜查时，查获细盐三两左右，经提取浸泡人肉的“福尔马林”水里沉淀物，用光谱仪鉴定结果证明人肉确用盐腌过，用量最少四两，与孙××供认相符。

6. 孙××供认，抱走被害人时，发现章××口袋内有一把削铅笔的小刀。经被害家属和当天下午与章××一起玩的孩子们回忆。章××当天确带有小刀。

7. 司法鉴定报告。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且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孙××的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本院予以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年××月××日
(院印)

附：1. 被告人孙××现羁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2. 预审卷宗 3 卷 10 册

3. 证据目录一份

4. 主要证据复印件一册

72、[起诉书]被告人刘 xx，男，xx 省 xx 县人，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xx 市 xx 公司勤杂工，住 xx 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经人介绍到 xx 市 xx 公司当勤杂工。

（此处省略***）被告人刘 xx 现押于 xx 看守所。本案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 xx、侯 xx 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 xx 亦供认不讳。

【文书参考】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xxxx]xx 号

被告人刘 xx，男，xx 省 xx 县人，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xx 市 xx 公司勤杂工，住 xx 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现刘 xx 涉嫌故意杀人罪，2000 年 5 月 10 日晚 8 时许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5 月 11 日，xx 市公安局以 x 公捕字（2000）第 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现押于 xx 看守所。

被害人许经理，xx 市 xx 公司经理。

本案由 xx 市公安局以 x 公捕字（2000）第 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 xx 市人民检察院批准，5 月 15 日，xx 市公安局对刘 xx 执行逮捕。5 月 20 日，xx 市公安局 x 公诉字（2000）12 号起诉意见书以刘 xx 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xx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刘 xx 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于 2000 年 6 月 x 日向 xx 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现查明：

被告人刘 xx 在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 xx 等领导批评教育。1998 年 8 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 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1999 年 9 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 8 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00 年 2 月，公司发 1997 年度奖金，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许经理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0 年 5 月 10 日，被告人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后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小朱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 xx 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 xx 混进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 xx 经理

进入三层办公室午休（333 室），1 时 30 分许，刘 xx 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办公室外屋沙发上经理秘书侯 xx 正在休息，于是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重要的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 xx 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致使许 xx 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上述犯罪，有朱 xx、侯 xx 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 xx 亦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 xx 故意杀人罪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向本院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此致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印）
73、[起诉书]被告人周 X 厚，大学毕业，Xx 省 xx 市人，原系 xX 海关关长，男，出生于 1969 年 3 月 2 日，身份证号码为:xxxx3619690302xxxx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一份起诉书。
被告人周 X 厚，大学毕业，Xx 省 xx 市人，原系 xX 海关关长，男，出生于 1969 年 3 月 2 日，身份证号码为:xxxx3619690302xxxx
2023 年初，走私分子张 X 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人周 X 厚，之后不久，张 X 介绍李 X 龙同周 X 厚相识。张 X 和李 X 龙都是香港居民（均另案处理），李 X 龙是香港 xX 集团董事长，张 X 是该公司执行董事。（此处省略***）同月，25000 吨原糖（货主是李 X 龙）在 xX 港务局码头卸货后被 XX 海关查扣。海关总署派人前往调查，被告人周 X 厚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应付海关总署的调查。

【文书参考】

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XX 检刑诉（2025）21 号
被告人基本情况：周 X 厚，男，1969 年 3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XXXX3619690302XXXX，汉族，大学文化，原 XX 海关关长，住 XX 省 XX 市海河小区 30 号 1 栋 402 室。2025 年 1 月 22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28 日经本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第一看守所。

一、案件来源
本案由 XX 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周 X 厚涉嫌受贿罪，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移送审查起诉。

二、犯罪事实
1、受贿犯罪事实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周 X 厚 5 次在香港收受李 X 龙

贿赂，包括港币 18 万元、美元 5 万元。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周 X 厚 7 次在香港、广东等地收受张 X 贿赂，包括人民币 200 万元、港币 3 万元、美元 5 万元、劳力士手表（价值人民币 44,098 元）、CHRONOSWISS 手表（价值人民币 12,000 元）、奥林巴斯 C-1400L 数码相机（价值人民币 3,840 元）。

2024 年 12 月，周 X 厚收受杨 X 立（XX 实业集团原董事长）代林 X 锋转交的人民币 200 万元存折，为林 X 锋等人走私小麦、油菜籽提供庇护。

2、滥用职权犯罪事实
2023 年 4 月 11 日，李 X 龙在 XX 市成立 XX 贸易公司，周 X 厚违反海关规定，于 4 月 18 日批准该公司享受“先放后征”优惠待遇，导致国家税款流失风险。

2023 年 7 月，XX 贸易公司代理报关的 36 个集装箱汽车车身总成（实为走私货物）被海关查扣，周 X 厚应张 X 要求，违规作罚款退运处理，放纵走私行为。

2023 年初至 2024 年底，李 X 龙、张 X 代理的多批涉嫌走私货物被 XX 海关及兄弟海关查扣，周 X 厚多次以关长身份干预执法，要求放行货物。

2024 年 6 月，周 X 厚向张 X 泄露海关总署查缉走私原糖的情报，导致 25,000 吨原糖（货主李 X 龙）被查扣后，其拖延调查、包庇犯罪。

2024 年 10 月，周 X 厚与杨 X 立、林 X 锋合谋，以“少报多进”方式走私进口小麦 25,998 吨（仅申报 5,999.5 吨）、油菜籽 30,848 吨（仅申报 2,960 吨），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 60,410,638 元。

三、证据清单
书证：银行流水、走私货物清单；
物证：查获的手表、照相机等赃物；
证人证言：李 X 龙、张 X 等另案处理人员供述；
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四、法律依据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提起公诉。

此致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王 X
检察官助理：武 X 龙
2025 年 3 月 15 日

74、[起诉书]犯罪嫌疑人刘 xx，男，xx 省 xx 县人，26 岁，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刘 xx 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 2011 年 4 月到 xxxx 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 3 排 13 号。

（此处省略***）
犯罪嫌疑人刘 xx 现押于 xx 看守所。本案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 xx 侯 xx 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 xx 亦供认不讳。

【文书参考】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字[2013]x 号
被告人刘 xx，男，19xx 年 x 月 x 日，身份证号码:xxxxxxxxx. 族，初中文化，xx 省 x 县人，xx 市 xx 公司职工，家住 xxxxxI 住 xx 市 x 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2012 年 8 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 xx，受到行政警告处分；2012 年 9 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 8 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13 年 5 月 10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 15 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被害人许 xx，xxxx 公司经理。

本案由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 xx 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现查明：

2013 年 2 月，被告人刘 xx 因为在 xx 公司工作期间有偷摸的行为而未能发到 2012 年度的奖金，遂对 xx 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 年 5 月 10 日，被告人刘 xx 上班后，到公司木工房找朱 xx 谎称要修理桌椅借来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被告人刘 xx 到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杀人。下午 1 时许，被告人刘 xx 趁许 xx 在 3 楼 333 房间午休之际，借故支开同在 333 房间休息的经理秘书侯 x，并将房门反锁，取出随身携带的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猛击许 xx 头部二、三十下，后又对许 xx 的面部、颈部、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造成许 xx 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胸部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案发后当日，被告人刘 xx 在逃逸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作案工具羊角锤、木工凿；2、证人朱 xx、侯 xx 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刘 xx 的供述；4、现场勘查笔录；5、法医鉴定结论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 xx 报复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印）
75、[起诉书]李东平，男，1970 年 8 月 2 日生，身份证号码：XXXXXX19700802XXXX，汉族，文盲，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起诉书。
李东平，男，1970 年 8 月 2 日生，身份证号码：XXXXXX19700802XXXX，汉族，文盲，农民，住 XX 市 XX 村。（此处省略***）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文书参考】
起诉书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X 检刑诉 (2016) XX 号**

被告人李东平, 男, 1970 年 8 月 2 日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XXX19700802XXXX, 汉族, 文盲, 农民, 住 XX 市 XX 村。2016 年 X 月 X 日因涉嫌强奸罪 (未遂)、故意杀人罪、盗窃罪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 X 月 X 日经本院批准, 由 XX 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现羁押于 XX 看守所。

本案由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 以被告人李东平涉嫌强奸罪 (未遂)、故意杀人罪、盗窃罪, 于 2016 年 X 月 X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 于 2016 年 X 月 X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于 2016 年 X 月 X 日已告知被害人吴晓红的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依法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被害人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武义、被告人李东平的辩护人张畅的意见, 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被告人李东平路经 XX 市郊区时, 见被害人吴晓红 (女, 殁年 24 岁) 独自在草滩上牧羊, 遂上前搭话。交谈中, 李东平产生强奸邪念, 强行将吴晓红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 撕扯其裤子欲强行发生性关系。吴晓红极力反抗并大声呼救。李东平恐罪行败露, 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 朝吴晓红腹部猛刺一刀。吴晓红继续呼救, 李东平用一手卡住其颈部, 另一手持匕首朝其腹部连续猛刺数刀, 致吴晓红当场死亡。随后, 李东平取走吴晓红所戴手表及其衣兜内人民币 80 元, 并将吴晓红尸体拖至附近掩埋。之后, 李东平将吴晓红放牧的 125 只绵羊赶离现场, 欲至临近的高家店村销赃时被发觉。李东平畏罪潜逃, 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李东平的供述;

证人证言: 证人郭明、葛立等人的证言;

物证: 作案工具匕首、被劫手表及赃款等;

鉴定意见: XXX 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价格认定结论书等;

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 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提取笔录等;

其他证据材料: 到案经过、户籍证明等。

本院认为, 被告人李东平无视国家法律, 其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违背妇女意志, 使用暴力手段强行欲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 因被害人反抗而未得逞, 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强奸罪 (未遂) 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强奸犯罪过程中, 为灭口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 致一人死亡, 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他人财物 (绵羊 125 只、手表及现金), 数额巨大, 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李东平一人犯数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六十九条之规定, 应当数罪并罚。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 情节特别恶劣, 后果特别严重, 社会危害性极大。为维护社会秩序,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提起公诉, 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吴维
(院印)
二〇一六年 X 月 X 日

附:

被告人李东平现羁押于 XX 看守所;

案卷材料 X 册;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各一份;

主要证据复印件 X 页。

76、[起诉书]林佳、陈晓涉嫌抢劫一案, 由 x 县公安局侦查终结, 于 2016 年 x 月 x 日移送 x 县人民检察院审查, 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x 条之规定, 于 2016 年 x 月 xx 日报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 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 拟写一份起诉书。

林佳、陈晓涉嫌抢劫一案, 由 X 县公安局侦查终结, 于 2016 年 X 月 X 日移送 X 县人民检察院审查, 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X 条 2 规定, 于 2016 年 X 月 XX 日报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处省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证据确实、充分,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文书参考】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X 检刑诉 (2016) XX 号**

被告人林佳, 男, 26 岁, X 年 X 月 X 日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 X 族, 小学文化, 无业, XX 省 XX 市人, 住 XX 省 XX 市 XX 路 XX 号。

2016 年 X 月 X 日因涉嫌抢劫罪被 X 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现羁押于 X 县看守所。

被告人陈晓, 男, 27 岁, X 年 X 月 X 日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 X 族, 初中文化, 无业, XX 省 XX 市人, 住 XX 省 XX 市 XX 路 XX 号。

2016 年 X 月 X 日因涉嫌抢劫罪被 X 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现羁押于 X 县看守所。

本案由 X 县公安局侦查终结, 以被告人林佳、陈晓涉嫌抢劫罪, 于 2016 年 X 月 X 日移送 X 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于 2016 年 X 月 XX 日报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 于 2016 年 X 月 XX 日已告知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依法讯问了二被告人, 听取了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5 年 12 月, 被告人林佳、陈晓伙同孔严 (另案处理)、吴军 (已判刑) 经事先商议, 决定抢劫位于 XX 省 XX 市 X 县 XX 镇邓杰经营的五金加工场, 并前往踩点。

2015 年 12 月 13 日 23 时许, 四人身着保安制服, 携带对讲机、约束带、胶带、辣椒水等作案工具, 驾驶一辆小型货车至该加工场。四人冒充执法人员, 以查毒品为名, 强行控制门卫张二, 将其捆绑、蒙眼、封口, 劫取其手机一部及现金人民币 1200 元。随后闯入被害人邓杰、李萍夫妇居住的宿舍, 以同样手段控制李萍, 并在室内翻找, 劫得黄金戒指、吊坠手链、白金钻戒、照相机、现金等财物。

当日零时 30 分许, 被害人邓杰驾车返回, 四人再次采用暴力控制手段将邓杰捆绑、蒙眼、封口, 带至办公室, 抢走其随身及办公桌上的手机各一部。之后, 四人将邓杰的南方雅马哈牌助力车一辆及仓库内 10235 公斤铜线搬运上车, 驾车逃离现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 被告人陈晓将所劫铜线等赃物分三次运至 XX 市 XX 区 XX 物资回收公司进行销赃, 共得赃款人民币 511, 150 元。其中, 被告人林佳分得赃款人民币 105, 000 元, 吴军分得人民币 75, 000 元, 剩余赃款由陈晓与孔严瓜分。

案发后, 公安机关将被告人林佳、陈晓抓获归案, 追缴并返还了部分赃物 (黑色 iphone4 手机、步步高牌手机各一部), 并依法扣押了涉案赃款。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物证、书证: 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称重单、出仓单、收购单、银行账户查询清单、物证照片等;

证人证言: 证人张二、相关回收公司人员等的证言;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邓杰、李萍的陈述及辨认笔录;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林佳、陈晓的供述及辨认笔录;

鉴定意见: 价格认定结论书等;

勘验、检查等笔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

本院认为, 被告人林佳、陈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伙同他人, 采用暴力、胁迫手段, 冒充军警人员, 入户劫取公民财物, 数额巨大, 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 (一) 项、第 (四) 项、第 (六) 项之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均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 系主犯。被告人陈晓另负责销赃, 在犯罪后处理赃物环节作用突出。二被告人犯罪情节严重, 社会危害性大。为维护社会秩序, 保护公民人身及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 提起公诉, 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 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 李星
检察员: 王正
二〇一六年 X 月 XX 日

附:

被告人林佳、陈晓现羁押于 X 县看守所;

案卷材料 X 册;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各一份;

涉案赃款扣押清单。

77、[起诉书]张强涉嫌故意杀人一案, 由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起诉书。

张强涉嫌故意杀人一案，由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 20XX 年 X 月 XX 移送至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处省略***）

被害人李 X 平，男，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XX 市 XX 公司经理。

【文书参考】

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XX 检 XX 刑诉〔20XX〕X 号

被告人：张强，男，19XX 年 X 月 X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XX 市 XX 公司勤杂工，XX 省 XX 县人，住 XX 公司平房 3 排 13 号。20XX 年 X 月 XX 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X 月 11 日经本院批准被 XX 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本案由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强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XX 年 X 月 XX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已告知被害人李 X 平的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辩护人于晓梅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XX 年 X 月 XX 日下午 1 时 30 分许，被告人张强携带其从公司木工房骗借的羊角锤、木工凿各一把，来到 XX 公司办公楼三楼的经理办公室（333 室）。张强借故将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的经理秘书侯 X 松支走后，反锁房门，进入里间，趁被害人李 X 平（男，19XX 年 X 月 X 日生，系 XX 市 XX 公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李 X 平的头部猛击三十余下，后又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砸刺其面部、颈部和胸部十余下，致使李 X 平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当场死亡。被告人张强作案后逃离现场，于当日晚 8 时许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现场勘查笔录、提取的作案工具羊角锤、木工凿等物证；

XX 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等鉴定意见；

证人朱 X 林、侯 X 松等人的证言；

被告人张强的供述和辩解。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张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强目无法纪，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予以严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 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吴静
20XX 年 X 月 XX 日

附：

被告人张强现羁押于 XX 市看守所。

随案移送案卷材料 X 册，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各一份。

78、[起诉意见书]2001 年 9 月 9 日下午三时许，在 xx 市 xx 河新建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水面上发现小孩右下肢一只，9 月 10 日、11 日，又相继在北面大桥水下打捞到右上肢和左下肢。

接着，在同一河流的五华里长的水面上，又搜寻到被肢解的头颅和躯干，而且这些部位均被从关节处断离。（此处省略***）因此，xx 市公安局根据《刑法》第 129 条的规定，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以第 20 号起诉意见书连同预审卷宗 3 卷 10 册，将些案移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文书参考】

xxx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意见书

刑检诉[2001]第 xx 号

被告人孙 xx，男，28 岁，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于 xx 省 xx 市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 xx 市 xx 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 xx 市 xx 路 xx 号，孙 xx 小学逃学被学校除名。此后终日在社会上游荡。1989 年 3 月，因盗窃犯罪被 xx 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1999 年 8 月经亲戚介绍到 xx 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2001 年 9 月 13 日现因涉嫌故意杀人罪，2001 年 9 月 13 日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17 日经本院批准被 xx 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害人章 xx，女，住 xx 市 xx 路 xx 号，1994 年 9 月 13 日出生。委托代理人 xxx。

本案由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 xx 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以第 20 号起诉意见书预审卷宗 3 卷 10 册，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已告知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xxx 及其父母，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xxx 和被告人的辩护人 xxx 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孙 xx 于 2001 年 9 月 4 日下午 6 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 xx 和其他小孩玩，顿起邪念。当章 xx 在电影院沙堆玩时，以糖为诱饵，将章 xx 引向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到菜市场东头一个食品门市场，买了一个烧饼给章 xx 吃，一直拖延到夜，10 时左右，孙 xx 才把章 xx 抱向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孙 xx 用双手将章 xx 掐死然后把章 xx 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9 月 5 日中午，孙 xx 到其母亲的住处取来一把菜刀，还找了一块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钟当同住楼上的母亲、姐姐、妹妹等人上班和上学去之后，孙 xx 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放形瓷盆上面分解肢体，当夜，孙 xx 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尸体抛入河中。9 月 6 日，早晨，孙 xx 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6 日中午、7 日早晨、8 日、9 日，孙 xx 先后几次烧煮腌过的人肉吃，后因人肉臭了，就用旧的白色塑料雨衣将其包起来挂在墙上。在杀人分尸之前，孙 xx 曾向好友李 xx 诱惑“人肉很嫩，味道很鲜，多活二十年，五六岁小孩更好等”。“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个不好吃”等等。孙 xx 是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对被害人章 xx 下此毒手。

上述事实的论据如下：1、从河中打捞被害人章 xx 尸体上，取毛发肌肉作血型检验，为“AB”型，孙 xx 的血型为“O”型，孙 xx 的妹妹血型为“A”型。2、孙 xx 供认后，侦查人员对肢解尸体用的搪瓷盆，装四肢和头的黑提包进行检查，血迹亦为“AB”型。3、从河中打捞装尸体、躯干的藤条提包以及包口的带子。经孙 xx 母亲、姐姐、妹妹辨认，肯定是他们家的，放在孙 xx 住处。4、据孙 xx 供认，在孙 xx 住处搜查时提取的小刀为肢体尸体的凶器，是从其母亲那里拿来，拿来后还磨过。孙 xx 的妹妹、弟弟证明是实。5、孙 xx 供认，9 月 6 日买细盐一斤，腌人肉用去一部分。搜查时，查获细盐三两左右，经提取浸泡人肉的“福尔马林”水里沉淀物，用光谱仪鉴定结果证明人肉确用盐腌过，用量最少四两，与孙 xx 供认相符。6、孙 xx 供认，抱走被害人时，发现章 xx 口袋内有一把削铅笔的小刀。经被害家属和当天下午与章 xx 一起玩的孩子们回忆。章 xx 当天确带有小刀。7、经法医鉴定，孙 xx 精神状态正常，没有精神病。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 xx 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且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被告人孙 xx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追究孙 xx 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x 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xxx

书记员：xxx

2004 年 10 月 5 日

（院印）

附：1、被告人孙 xx 现羁押于 xx 市公安局看守所。

2、证据目录一份

3、主要证据复印件一册

79、[起诉意见书]2001 年 9 月 9 日下午三时许，在 xx 市 xx 河新建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水面上发现小孩右下肢一只，9 月 10 日、11 日，又相继在北面大桥水下打捞到右上肢和左下肢。（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xx 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x 公刑诉字（2001）20 号

犯罪嫌疑人孙 xx，男，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籍贯 xx 省 xx 市，小学文化，xx 市 xx 厂工人，住 xx 路 xx 号。

违法犯罪经历：孙 xx，1989 年 3 月因盗窃犯罪，被 xx 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 9 月 17 日被 xx 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 xx 市公安局看守所。

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孙 xx 有下列犯罪事实：

早在这次杀人分尸之前，犯罪嫌疑人孙 xx 就曾多次向其好友李 xx 透露：“人肉最嫩，味道最鲜最美”，“吃一个人肉要多活二十年”，“五、六岁的小孩肉最好”，“小孩最好哄，搞几个小糖

就来了”，“一掐就死”等等。犯罪嫌疑人孙 xx 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这人好吃，那个不好吃”等等。犯罪嫌疑人孙 xx 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于 9 月 4 日下午 6 时许，在其住处楼下看见被害人章 xx 和其他小孩一起玩，认为有机可乘，顿起邪念。当被害人章 xx 到 xx 电影院前的沙堆上玩时，犯罪嫌疑人孙 xx 即尾随其后，趁周围无人即走到章 xx 身边，以买糖为诱饵，将被害人章 xx 引向 xx 电影院大门右侧，然后抱起来转向西菜市，从西菜市东头一个巷子又经 xx 路到附近的 xx 路一个食品门市部，买了一个烧饼给章 xx 吃。一直在郊外拖延到深夜 1 时左右，犯罪嫌疑人孙 xx 才把章 xx 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犯罪嫌疑人孙 xx 用双手将被害人章 xx 掐死，然后把被害人章 xx 的尸体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藏在床下。9 月 5 日中午，犯罪嫌疑人孙 xx 从其母亲的住处取来小刀一把，还找来一块灰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多钟，当同住楼上的婶母、堂弟、堂妹等人上班上学之后，犯罪嫌疑人孙 xx 将尸体拖出，放在一个白色长方形瓷盆（43x63 厘米）上面予以肢解。当夜，犯罪嫌疑人孙 xx 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各尸段抛入河中。9 月 6 日早晨，犯罪嫌疑人孙 xx 买了细盐，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6 日中午、7 日早上、8 日、9 日，犯罪嫌疑人孙 xx 先后几次烧煮腌过的人肉吃。后因人肉臭了，就用旧的白色塑料雨衣将其包起来挂在墙上。9 月 10 日，犯罪嫌疑人孙 xx 去 xx 县城 xx 家中过中秋节。12 日返回，13 日即被抓获归案。

以上事实，有犯罪嫌疑人孙 xx 供述、血型检验报告、尸检报告、司法鉴定、证人证言及涉案证物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孙 xx 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故意将他人杀害，并肢解、煮食尸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xx 市人民检察院

局长（印）

（公安局印）

年月日

附：1. 犯罪嫌疑人孙 xx 现羁押在 xx 市公安局看守所。

2. 犯罪嫌疑人侦查卷宗 3 卷 10 册。

3. 本案相关证物。

80、[**起诉意见书**]2003 年 9 月 5let 凌晨 1 时许，犯罪嫌疑人朱 x 窜到 xx 市 xx 路上一个 1 临街店铺“复兴饮食店”旁，用随身携带的一把单刃匕首撬开该店铺墙上窗户的铁皮挡板，并从该窗户爬进店内。正当其准备开始盗窃时，恰好碰到被害人陈 x 从楼上下楼，朱 x 因害。（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起诉意见书

公起字（2012）104 号

犯罪嫌疑人朱 xx，男，1994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xx 县 xx 乡 xx 村，系 xx 中学高三学生。是被害人徐 xx 的侄子，2010 年前随父在 xx 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要流氓。2010 年下半年到 xx 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2012 年 4 月 10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 xx 公安局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4 月 10 日晚，朱某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 xx 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 xx 喊徐 xx 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掩到徐 xx 家大门边的上堆旁，乘徐 xx 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间内，想偷看徐 xx 洗澡，但徐 xx 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有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靠灶间门口织毛衣。这时，朱犯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某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某才畏罪拨开后门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 xx 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的血迹相符。经比对，朱 xx 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朱 xx 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敬礼

xx 人民检察院

2012 年 5 月 7 日

注：1. 犯罪嫌疑人朱 xx 现押于 xx 县看守所。

2. 附本案预审卷宗 xx 页。

3. 作案工具详见物品清单

81、[**起诉意见书**]2007 年 4 月 10 日晚上 10 点多钟，xx 公安局接到报案：xx 乡 xx 村村民徐 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

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此处省略***）xx 公安局侦查终结后于 2007 年 5 月 7 日决定以第 104 号起诉意见书将此案移送 xx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x 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x 公诉字（2007）104 号

犯罪嫌疑人朱 xx，男，198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xx 县 xx 乡 xx 村，系 xx 中学高三学生。是被害人徐 xx 的侄子，2003 年前随在 xx 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要流氓。2003 年下半年到 xx 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2007 年 4 月 10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 xx 市公安局看守所。

违法犯罪经历：4 月 10 日晚，朱某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 xx 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 xx 喊徐 xx 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掩到徐 xx 家大门边的上堆房，乘徐 xx 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间内，想偷看徐 xx 洗澡，但徐 xx 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有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靠灶间门口织毛衣。这时，朱犯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

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了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某越是逞凶，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某才畏罪拨开后门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 xx 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的血迹相符。经比对，朱 xx 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朱 xx 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xx 人民检察院

（公安局印）

2007 年 5 月 7 日

注：1、犯罪嫌疑人朱 xx 现押于 xx 县看守所。

2、附本案预审卷宗 xx 页。

3、作案工具详见物品清单。

82、[**起诉意见书**]2014 年 4 月 10 日晚上 10 点多钟，××公安局接到报案：××乡××村村民徐××（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

（此处省略***）××公安局侦查终结后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决定以第 104 号起诉意见书将此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文书参考】

××县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公刑诉字(20××)104 号

犯罪嫌疑人朱××，男，1994 年 12 月 5 日出生于××县××乡××村，汉族，××中学高三学生，住××县××乡××村。

违法犯罪经历：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20××年 5 月 2 日由我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公安局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朱××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一案，我局经过审查，立进行案侦查。现已侦查终结。

经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朱××系被害人徐××的侄子。20××年前随父在××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要流氓。20××年下半年到××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20××年 4 月 10 日晚，朱某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喊徐××端洗澡水，这时他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掩到徐××家大门边的上堆旁，乘徐××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间内，想偷看徐××洗澡。但徐××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有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靠灶间门口织毛衣。这时，朱犯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直到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某才畏罪拨开后门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从朱××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的血迹相符。经比对，朱××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朱××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人民检察院

局长×××（印）
××县公安局（印）
20××年5月7日

注：1. 犯罪嫌疑人朱××现押于××看守所。

2. 附本案预审卷宗×卷×册。

3. 作案工具详见物品清单。

83、[起诉意见书]犯罪嫌疑人陈xx，系xx省xx县人，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经人介绍到xx市xx公司当勤杂工。陈xx在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

（2）编号，

（3）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2份）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②一段文字：“犯罪嫌疑人xxx涉嫌xx案，现已侦查终结”。

（2）案件事实

①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引出事实叙述：

②写明事实要素。

（3）证据

（4）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

（5）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

①援引刑法条款，认定涉嫌的罪名；

②援引刑法条款作为移送审查的法律依据。

要求：按照教材上讲的要求叙写。

（三）尾部

（1）文书致送用语和送机关名称，

（2）加盖局长印，公章和日期，

（3）附项。

要求：书写规范。

说明：不符合写作要求的，酌情扣分。

84、[起诉意见书]吴某某，汉族，男，1972年3月5日出生，系某某省某某县人，初中毕业后无业在家，住某某省某某县某某村。据邻居反映，吴某某平时自由散漫，游手好闲，且经常有小偷小摸行为。（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 标题。分两行书写，上行写“xx公安局”，下行写“起诉意见书”。

2. 编号。

3.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二）正文

1. 办案简况。

（1）案由和案件来源。

（2）办案过程。

（3）“犯罪嫌疑人xx涉嫌xx案，现已侦查终结。”

2. 案件事实。

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引出事实的叙述，叙写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瓦动狐危害后桌一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妻豁衙明ATC地加以叙述。

3. 证据。

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引出证据的列举。不需要面面俱到，而只要列举主要的证据，能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即可。

证据列举完后，另起一段写明“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4. 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

5. 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

（三）尾部

1. 致送检察院。

2. 公安局长名章，并在年月日上加盖公安局章。

3. 附项。

85、[强制执行申请书]刘文是xx县xx乡某商店营业员，男，40岁。（此处省略***）因此，刘文请律师代书一份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案提要】

（一）首部：1. 标题。2.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3. 申请事项。

（二）正文 1. 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的义务。2. 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义务的事实。3. 被申请人有履行义务的能力。4. 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的要求。

（三）尾部：1. 致送机关名称。2. 申请人署名。3. 年月日。

86、[请假释建议书]罪犯孙x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改造自己，而且积极维护监规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012年7月1日（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xx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13）x劳字第x号

罪犯孙x桐，男，35岁，汉族，xx省xx县人，因盗窃罪经xx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以（2009）x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6年，于2009年11月10日送xx监狱执行劳动改造。此时已服刑4年零4个月，所剩刑期还有1年零8个月。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且已服够法定年限，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x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改造自己，而且积极维护监规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012年7月1日，新人监罪犯

王x桦排队打饭，罪犯胡x氓不遵守纪律，加塞儿站在王的前面，王说：“你到后面排队去。”胡非但不听，反而举手就打王x桦，在场的罪犯知道胡x氓平时霸道，蛮不讲理，都有点惧怕他，因此无人说话。此时，目睹了眼前情景的孙x桐勇敢地站出来，上前制止了胡的非法行凶打人的行为，并将胡拉到监区办公室，交干警处理。同年10月5日，罪犯们都在紧张地劳动，忙着挖土抬土，抢修马路，惟有胡x氓坐在路边休息，小组长李x仁批评了他几句，他立即耍起了威风，对李拳打脚踢，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此时，孙x桐和其他几个罪犯一起上去制止了胡x氓的违法行为。晚上召开罪犯小组会，在会上孙x桐当面批评了胡的错误行为，维护了监规纪律的严肃性。干警和罪犯们一致赞扬孙x桐的行为。胡x氓因犯故意杀人罪（未遂）、抢劫罪、盗窃罪，经数罪并罚，决定对他执行有期徒刑20年。胡入监几年来，非但不认罪悔罪，而且顶撞干警，不服从管教；经常打骂其他罪犯，违反监规纪律；劳动中投机取巧，耍滑偷懒，总之，是一个不愿意接受改造的犯罪分子，与孙x桐分在同一罪犯小组。

罪犯孙x桐入监后，经过教育，认清了自己的罪行，决定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重新做人，在学习和生产劳动中均有突出的表现。在政治学习中，能认真学习文件和报刊上的文章，积极发言，并联系自己的思想找差距，进行自我批评。在文化和技术学习中，能认真看书，努力做作业，在考试和考核中取得了优良的成绩。在生产劳动中，埋头苦干，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并利用业余时间加班加点，据统计近两年利用业余时间生产的砖坯达100万块，为国家创造了几十万元的财富。2011年和2012年孙x桐均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

2013年10月8日，罪犯孙x桐路过x厂房时，忽然听到有人大喊：“失火了！”孙闻声后，立即跑到现场，将一床棉毯浸水后盖在油池上。但火势太猛，孙急中生智，让其他犯人关闭电源，自己驱车去仓库拉来灭火器。此时火势已蔓延到屋顶，十分危险。孙不顾个人安危，冒着浓烟，冲进厂房，与其他罪犯一起将易燃物品抢出厂房，用灭火器将大火扑灭。孙在此次救火中表现突出，受到了记功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孙x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成绩优良；能完成生产任务，并能利用业余时间为国家创造财富；能遵守监规纪律，并能与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在火灾事故面前，不怕危险，勇于抢救国家财产，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对其实行假释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罪犯赵xx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靠拢政府，积极改造，遵守监规纪律，能完成生产任务，在火灾事故面前，不怕危险，勇于抢救国家财产，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xx中级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对罪犯孙x桐予以假释。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xx省xx监狱（公章）

2013年10月28日

附：罪犯孙x桐的改造档案共x卷xx页。

87、[请批准逮捕书]赵东抢劫一案，20xx年10月10日由群众举报至xx市公安局，xx市公安局立案后，立即组织力量侦查，于20xx年10月11日凌晨，在xx市火车站将赵东抓获归案。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提请批准逮捕书。

赵东抢劫一案，20XX年10月10日由群众举报至XX市公安局，XX市公安局立案后，立即组织力量侦查，于20XX年10月11日凌晨，在XX市火车站将赵东抓获归案。

（此处省略***）19XX年至19XX年在家待业，19XX年至20XX年在XX市建筑公司当工人，20XX年10月11日因涉嫌抢劫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XX看守所。

【文书参考】

提请批准逮捕书

XX市公安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X公刑提捕字（20XX）X号

犯罪嫌疑人赵东，男，19XX年12月20日生，出生地XX省XX县，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系XX省XX市建筑公司工人，现住XX市XX路X号。

简历：19XX年至19XX年在XX小学上学；19XX年至19XX年在XX中学上学；19XX年至19XX年在家待业；19XX年至20XX年在XX市建筑公司当工人。20XX年10月11日因涉嫌抢劫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赵东涉嫌抢劫罪一案，由群众于20XX年10月10日报至我局。我局经审查，于当日立案侦查，并于20XX年10月11日凌晨在XX市火车站将犯罪嫌疑人赵东抓获归案。

经依法侦查查明：

20XX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许，犯罪嫌疑人赵东在本市XX居民小区附近，尾随被害人李珍（女，已死亡）至其位于该小区5号楼3单元7号的家中。犯罪嫌疑人赵东紧随被害人进入室内后，即实施抢劫。因被害人李珍大声呼救，为制止反抗，赵东使用随身携带的弹簧刀猛刺被害人腹部三刀，致被害人当场晕倒在地。赵东随后抢走被害人随身携带的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后逃离现场。被害人李珍因被单刃锐器刺伤腹部致失血性休克，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中午12时5分死亡。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物证：从犯罪嫌疑人赵东身上查获的被劫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犯罪嫌疑人赵东对上述入户抢劫并致人死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勘验、检查等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人身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等；

鉴定意见：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实李珍死因）、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结论书等；

其他证据材料：报案材料、到案经过等。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赵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以暴力方法劫取他人财物，并在抢劫过程中致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抢劫罪。其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为彻底查清犯罪事实，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保证侦查、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

XX市公安局（印）

二〇XX年X月X日

附：1. 本案卷宗X卷XX页。

2. 犯罪嫌疑人赵东现羁押于XX看守所。

88、[审刑事判决书]20××年4月21日22时许，徐东伙同同案人郭山（已判刑）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具体案情如下：20××年4月21日22时许，徐东伙同同案人郭山（已判刑）到××市××区××大道××路的××市商业银行离行式单台柜员机取款，当徐东用自己的××市商业银行银行卡（该卡内余额170多元）提取工资时，发现银行系统出现错误，即利用银行系统升级出错之机，分171次恶意从该柜员机取款共175000元，得手后携款潜逃，赃款被花用光。

××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年4月21日22时，徐东伙同郭山（另案处理）窜至××市××区××大道××路的××市商业银行ATM取款机，利用银行系统升级出错之机，多次从该取款机取款，至4月22日23时30分徐东共提取现金人民币175000元，之后携款潜逃。公诉机关认为，徐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并提交相关证据。徐东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不持异议。辩护人于强认为，徐东的行为应当构成侵占罪而非盗窃罪。

（一）首部（共10分）

（1）标题。应当居中写明：××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分）

（2）案号。应当写明：（20××）×法刑初字第78号。（1分）

（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公诉机关××省××市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徐东，男，19××年2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省××县，文化程度高中，住××省××县，因涉嫌盗窃罪于20××年5月22日被羁押，同年7月11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市××区看守所。辩护人于强，××律师事务所律师。（4分）

（4）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和审判经过。应当写明：××省××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20××]××号起诉书指控徐东涉嫌盗窃罪，于20××年××月××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市人民法院依法由审判员张茵、吴魂、李紫组成合议庭，李奇兰担任书记员，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平出庭支持公诉，徐东及其辩护人于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3分）

（二）正文（34分）

（1）事实。应当写明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方的辩护及法院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18分）

（2）理由。应当写明依据法律规范和犯罪构成原理，分析论证控方的指控是否成立、辩方的意见是否采纳、被告人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法律后果等，并得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10分）

（3）判决主文。（6分）

（三）尾部（共6分）

（1）交代上诉权、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2分）

（2）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2分）

（3）写明日期。（1分）

（4）书记员署名。（1分） ××法院认为，徐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同案人采用秘密手段，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徐东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予以支持。对于辩护人关于徐东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的辩护意见，经查，现有证据足以证实徐东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徐东的银行卡内只有170多元，但当其发现银行系统出错时即产生恶意占有银行存款的故意，共分171次恶意取款17万多元，得手后潜逃并将赃款挥霍花光，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法定构成要件，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本案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相符，本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徐东，男，19××年2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省××县，文化程度高中，住××省××县，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年5月22日被羁押，同年7月11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市××区看守所。辩护人于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89、[提请假释建议书]2013年10月28日，××监狱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假释建议书，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提请假释建议书。

2013年10月28日，××监狱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假释建议书，建议对罪犯孙×桐予以假释。该建议书记载了以下内容：

（此处省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条规定：……（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略）。

【文书参考】

提请假释建议书

（××监狱）假释建字（2013）第××号

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桐，男，35岁，汉族，××省××县人。因犯盗窃罪，经××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以（2009）×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6年。于2009年10月21日送入我监狱执行劳动改造。

案由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并具有立功行为，符合假释条件，建议予以假释。

具体事实

罪犯孙×桐自投入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深刻反思自身罪行，积极追求改造。主要表现如下：

一、学习与生产劳动表现突出

在政治学习中，能认真学习文件和报刊文章，积极发言，联系自身思想实际进行自我批评；在文化和技术学习中，认真刻苦，考核成绩优良。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埋头苦干，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并利用业余时间加班生产砖坯近两年累计达100万块，为国家创造财富数十万元。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

二、敢于维护监规纪律，制止不良行为

2012年7月1日，该犯在打饭现场果断制止罪犯胡×珉无故殴打新入监罪犯王×桦，并将胡扭送干警处理。同年10月5日，

在劳动现场，胡×珉再次因不服批评对小组长李×仁施暴，孙×桐与其他罪犯一起上前制止。在当晚小组会上，孙×桐当面批评胡×珉的错误行为，维护了监规纪律的严肃性，受到干警与其他罪犯的一致赞扬。

三、抢险救火中表现英勇
2013年9月8日，××厂房突发火灾，孙×桐闻讯立即赶到现场，用浸水棉毯覆盖油池，并指挥切断电源，迅速拉来灭火器，不顾个人安危冲进火场抢运易燃物品，最终协同他人将大火扑灭，避免了重大财产损失。该犯在此次救火中表现突出，受到记功奖励。

四、已服刑期及剩余刑期
该犯自2009年10月21日入监，现已服刑4年零4个月，剩余刑期1年零3个月，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三分之二以上。

假释理由
综上所述，罪犯孙×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积极参加学习，劳动态度端正，勇于维护监管秩序，并在抢险救灾中具有立功表现，确有悔改和立功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假释条件。

法律依据及监狱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桐予以假释。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附项：
罪犯孙×桐档案卷宗共×卷×册。
罪犯孙×桐在服刑期间表现鉴定材料。

××监狱（公章）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90、[提请假释建议书]罪犯孙×桐入监以后，不仅认真改造自己，而且积极维护监规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2000年7月1日，新入监罪犯王×桦排队吃饭，罪犯胡×珉不遵守纪律，加塞儿站在王的前面，王说：“你到后面排队去。”胡非但不听，反而举手就打王×桦，在场的罪犯知道胡×珉平时霸道，蛮不讲理，都有点惧怕他，（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 标题
2. 编号
3. 罪犯基本情况
4. 案由表述用语
（二）正文
1. 悔过和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
（1）写学习和生产劳动中的表现
（2）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的情况
（3）写救火中的立功情况
（4）写已服刑期和剩余刑期
2. 假释理由
（1）以“综上所述”作理由部分的开头语，接着对悔改和

立功的具体事实加以概括，概括要简明扼要，与事实相符
（2）指出假释符合刑法的有关规定

3. 法律依据和监狱意见
（1）引述《监狱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款
（2）监狱意见和提请事项
正文部分不按上述顺序行文，漏写重要内容或多写了无用文字的，援引法律条款有差错的等，可酌情扣分。

（三）尾部
1. 致送用语
2. 加盖公章
3. 日期
4. 附项

91、[提请减刑建议书]2009年10月21日，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某某监狱于10月20日制作的建议对罪犯孙某某予以减刑的（2009）某监减字第56号提请减刑建议书。（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应分两行居中书写两项内容：第一行写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某某监狱”；第二行写“提请减刑建议书”。
（2）编号。应写为“（2009）某监减字第56号”。编号中写出年度、x监、56号的即可得满分。

（3）罪犯的基本情况。应依顺序写明：罪犯孙某某，男，197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为某某省某某县某某乡。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某某年x月x日以（19某某）某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孙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某某年x月x日孙某某被送我监狱刑改造。2002年x月x日，经某某省高级人民法院537裁定减刑为18年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10年。刑期自2002年x月x日起至2020年x月x日止。

（二）正文（共35分）
（1）事实依据。应当依次写明以下内容：①应以“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作为开头语引起下文。②具体事实。依次写明罪犯入监初、入监后及近期表现的具体事实，特别是其认罪、悔过、积极改造并立功的各种表现。

（2）减刑理由。依次写明以下内容：①依事论理和依法论理。要根据所述事实进行分析评论，即对罪犯确有悔改的事实进行综合评论，依据法律进行分析说理。②法律依据。根据文书统一格式规定书写，即写明“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③建议事项。在法律依据后，紧接着写明建议事项，即“建议对罪犯孙xx予以减刑，特提请裁定”。

（三）尾部
（1）致送用语。应分两行写明“此致”“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名称顶格书写。
（2）注明年月日并加盖xx监狱公章。
（3）附项。写明“附：罪犯孙xx卷宗材料，共一卷32页。”

92、[提请批准逮捕书]2007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赵某某、刘某某、王某某三人到某某市河西区白云山居民小区5号楼3单元内寻找行窃目标，听到7号屋内电话铃长时间响，认定

屋内元人，赵某某便用脚踹开房门，三人进入室内，分别撬开壁柜和写字台抽屉翻找财物。（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分两行居中写，上行写“某某公安局”，下行写“提请批准逮捕书”
（2）编号。可写为“某公刑提捕字[2007]某某号”
（3）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的措施情况。

（二）正文（共36分）
（1）案由和案件来源。应使用格式用语。
（2）犯罪事实。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开头。
421（3）证据。
（4）法律依据。应使用格式用语。
（三）尾部
（1）文书致送机关名称。分两行书写“此致”“某某市人民检察院”
（2）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
（3）附项。写明本案卷宗某卷某页，写明犯罪嫌疑人羁押处所。

93、[提请批准逮捕书]2009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犯罪嫌疑人赵x河尾随在小区菜市场买菜的李x珍（女，68岁，离休干部）

至xx市白云居民小区5号楼3单元7号室，紧随李x珍入室后即行抢劫，被害人李x珍便大声叫喊“有人抢劫！”犯罪嫌疑人赵x河听到被害人叫喊，立即用弹簧刀猛刺被害人李x珍腹部三刀，李x珍当即昏倒在地，犯罪嫌疑人赵x河立即上前抢走被害人所戴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上海牌手表1块，然后逃离现场。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应分两行居中书写“错错错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2）编号。应当写为：“错公刑提捕字[2009]错错号”。
（3）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应写为“犯罪嫌疑人赵x河，男，1972年12月20日生，错错省错错县人，汉族，初中文化，错错市建筑公司工人，现住在xx市xx路xx号。无违法犯罪记录。2009年10月10日，因涉嫌抢劫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二）正文
（1）案由和案件来源。
（2）犯罪事实。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
（3）证据。应当写明“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上海牌手表1块等赃物”。

（4）法律依据。应当写“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赵x河入室实施暴力抢劫，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抢劫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三) 尾部
(1) 致送用语。应当写为“此致”U 错错错人民检察院”0
(2) 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
(3) 附项。
94、[提请批准逮捕书]20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犯罪嫌疑人赵 x 河尾随在小区菜市场买菜的李 x 珍（女，68 岁，离休干部）至 xx 市白云居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7 号室，紧随李 x 珍入室后即行抢劫，（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1) 标题。应分两行居中书写“某某某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2) 编号。应当写为：“某公刑提捕字[2009]某某号”。(3)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应写为“犯罪嫌疑人赵 x 河，男，1972 年 12 月 20 日生，某某省某某县人，汉族，初中文化，某某市建筑公司工人，现住在 xx 市 xx 路 xx 号。无违法犯罪记录。2009 年 10 月 10 日，因涉嫌抢劫罪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二) 正文

(1) 案由和案件来源。(2) 犯罪事实。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3) 证据。应当写明“24K 金戒指 1 枚、金项链 1 条、上海牌子表 1 块等赃物”。(4) 法律依据。应当写“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赵 x 河入室实施暴力抢劫，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抢劫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G”

(三) 尾部

(1) 致送用语。应当写为“此致”U 某某某人民检察院”0

(2) 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

(3) 附项。

95、[提请批准逮捕书]200x 年 1 月上旬，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等人先后两次在错错县错错镇海景宾馆 207 号房内进行商议，

准备在王光开设的赌场中使用电子诈赌设备骗取安徽省赌客的钱财，而且对各自的角色进行了分工，决定由蔡军负责落实场地，鲁达负责安装及操控诈赌设备，通过激光扫描、分析得知用于赌博的假子系单数或双数后，发信号告知在赌场内参与赌博的徐飞、蔡军、陈华并由他们实施押注。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①标题。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错错公安局飞第二行写”提请批准逮捕书”

②编号。应当写为：“x 公刑提捕字[20 错错]错错号”

③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

例如：犯罪嫌疑人蔡军，男，1970 年 12 月 20 日生，错错省错错市错错县人，现住在错错市错错县广阳路 124 号，汉族，无业。因涉嫌诈骗于 20 错错年 1 月 17 日被刑事拘留，现押于 xx 公安局看守所。

(二) 正文

应当首先写明“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诈骗一案，由被害人于进举报至我局”然后简要写明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各

个法律程序开始的时间，如接受案件、立案的时间；最后写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①案由和案件来源。

②犯罪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应写明符合法定三个逮捕条件的有关事实情况（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0

③证据。写明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相关证据。

④法律依据。应当写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三) 尾部

①文书致送机关名称，即在文末分两行写“此致”、“错错人民检察院”

②右下方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

③附项。写明本案卷宗 x 卷 x 页；写明犯罪嫌疑人羁押处所。

96、[提请批准逮捕书]20 某某年 1 月上旬，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等人先后两次在某某县某某镇海景宾馆 207 号房

间内进行商议，准备在王光开设的赌场中使用电子诈赌设备骗取安徽省赌客的钱财，而且对各自的角色进行了分工，决定由蔡军负责落实场地，鲁达负责安装及操控诈赌设备，通过激光扫描、分析得知用于赌博的假子系单数或双数后，发信号告知在赌场内参与赌博的徐飞、蔡军、陈华并由他们实施押注。约定诈赌所得由四人平分。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①标题。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某某公安局飞第二行写”提请批准逮捕书”

②编号。应当写为：“x 公刑提捕字[20 某某]某某号”

③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

例如：犯罪嫌疑人蔡军，男，1970 年 12 月 20 日生，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人，现住在某某市某某县广阳路 124 号，汉族，无业。因涉嫌诈骗于 20 某某年 1 月 17 日被刑事拘留，现押于 xx 公安局看守所。

(二) 正文

应当首先写明“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诈骗一案，由被害人于进举报至我局”然后简要写明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各个法律程序开始的时间，如接受案件、立案的时间；最后写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①案由和案件来源。

②犯罪事实。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语，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应写明符合法定三个逮捕条件的有关事实情况（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

③证据。写明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相关证据。

④法律依据。应当写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徐飞、鲁达、蔡军、陈华……（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第七十

九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三) 尾部

①文书致送机关名称，即在文末分两行写“此致”、“某某人民检察院”

②右下方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

③附项。写明本案卷宗 x 卷 x 页；写明犯罪嫌疑人羁押处所。

97、[提请批准逮捕书]邓中天，男，天津市人，大专文化，汉族，1975 年 1 月 30 日出生，住 K 只市错只区错 K 里 5 号楼 13 门 401 号。邓中天出生在火错市一个工人家庭，家境一般。（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1) 标题。应当写为：“KK 市火错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2) 编号。应当写为：错公提捕字[2010]n 号。

(3)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及因本案被采取措施情况。应当写为：犯罪嫌疑人邓中天，男，1975 年 1 月 30 日出生，又 K 市人，汉族，大专文化，中国火又保险公司只 K 分公司人身险部业务员，住火又市火 K 区错错里 5 号楼 13 门 401 号。2010 年火月错日，因涉嫌盗窃罪被 K 只市只只公安局刑事拘留。

(二) 正文

(1) 案由和案件来源。应当写明以下内容：犯罪嫌疑人邓中天涉嫌盗窃一案，由李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报案至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 12 月 23 日立案进行侦查。犯罪嫌疑人邓中天于 2010 年错月错日被抓获归案。

(2) 犯罪事实。应以“经依法侦查查明：”为开头，接着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

(3) 证据。应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引出，写明相关证据。

(4) 法律依据。应当写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邓中天（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涉嫌盗窃罪，有逮捕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三) 尾部

(1) 致送用语。应当写为“此致”“错 K 市火火人民检察院”。

(2) 加盖公安局长印和公安局印，注明年月日。

(3) 附项。

98、[提请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坤故意杀人一案，20xx 年 x 月 x 日，xx 市公安局制作编号为“x 公(刑)提捕字(20xx)17 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提请批准逮捕书。

关于赵坤故意杀人一案，20xx 年 x 月 x 日，xx 市公安局制作编号为“x 公(刑)提捕字(20xx)17 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致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此处省略***）

19x 年至 19 年在家待 20 年 xx 月 xx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 xx 看守所。附：本案卷宗 x 卷 xx 页。

【文书参考】

××市公安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公（刑）提捕字（20××）17号

犯罪嫌疑人赵坤，男，19××年10月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9××1002××××，××省××县人，汉族，小学文化，无业，现住××市××区××街道304房。

简历：19××年至19××年在××小学上学；19××年至20××年在家待业；20××年×月×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赵坤故意杀人一案，由被害人梁青家属于20××年8月15日报案至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当日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赵坤已于同日被抓获归案。

经依法侦查查明：

20××年8月15日16时许，犯罪嫌疑人赵坤在其与同居女友梁青共同居住的××市××区××街道304房出租屋内，因怀疑梁青与其他男子有染，与梁青发生激烈争执。争执过程中，赵坤情绪失控，先持凳子猛砸梁青，致其倒地，后相继使用菜刀、剪刀等凶器，对梁青的头部、颈部、胸部、手部等要害部位进行连续砍刺，直至梁青倒地不动。赵坤误以为梁青已死亡，随即产生自杀念头，用剪刀将自己刺伤，其后报警。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将赵坤控制，并将被害人梁青送医抢救。

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梁青所受外伤致右肺破裂，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颈前部等处损伤分别构成轻伤一级、轻伤二级；头部、手部及体表等多处损伤构成轻微伤。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物证：作案工具菜刀、剪刀，砸击所用的凳子，及赵坤使用的手机等，已依法扣押；

书证：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到案经过说明、医院病历、伤情鉴定文书、扣押清单、提取笔录等；

证人证言：证人林红（出租屋房东）的证言，证实案发房屋租赁情况及案发前后异常；

被害人陈述：被害人梁青的陈述；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犯罪嫌疑人赵坤对其持械故意伤害梁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鉴定意见：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相互印证，足以证实犯罪嫌疑人赵坤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赵坤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持械连续加害他人要害部位的暴力行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本案案情重大，赵坤系使用凶器暴力行凶，手段残忍，造成被害人重伤等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大。为彻底查清犯罪事实，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印）
二零××年×月×日

附：1. 本案卷宗×卷××页。
2. 犯罪嫌疑人赵坤现羁押于××看守所。

99、[提请批准逮捕书]关于赵庆坤以暴力、胁迫手段抢劫公私财物一案，20xx年x月xx日，xx市公安局制作编号为“x公（刑）提捕字（20xx12号”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致送xx市人民检察院。（此处省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提请批准逮捕书。

关于赵庆坤以暴力、胁迫手段抢劫公私财物一案，20XX年X月XX日，

（此处省略***）

赵庆坤简历：19XX年至19XX年在XX小学上学；19XX年至19XX年在家待业；19XX年至20XX年在XX市XX公司当工人；20XX年XX月XX日因涉嫌抢劫罪被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XX看守所。附：本案卷宗X卷XX页。

【文书范文】

XX市公安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X公（刑）提捕字（20XX）12号

犯罪嫌疑人赵庆坤，男，1977年10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19771014XXXX，XX省XX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系XX市XX公司建筑工人，现住XX市XX区XX路XX号。

简历：19XX年至19XX年在XX小学上学；19XX年至19XX年在家待业；19XX年至20XX年在XX市XX公司当工人。20XX年XX月XX日因涉嫌抢劫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赵庆坤涉嫌抢劫一案，由被害人家属于20XX年XX月X日报案至我局。我局经审查，于当日立案侦查，并于20XX年XX月XX日凌晨将犯罪嫌疑人赵庆坤抓获归案。

经依法侦查查明：

20XX年XX月X日上午10时40分许，犯罪嫌疑人赵庆坤在XX市XX居民小区附近尾随被害人李秀珍（女，已死亡）至其位于该小区8号楼2单元3号的家中。犯罪嫌疑人赵庆坤紧随被害人入室后，即实施抢劫。因被害人李秀珍大声呼救，为制止反抗，赵庆坤使用随身携带的弹簧刀猛刺被害人腹部三刀，致被害人当场晕倒在地。犯罪嫌疑人赵庆坤趁被害人晕厥之机，劫走被害人随身佩戴的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耳钉2枚及海霸牌手表1块，后逃离现场。被害人李秀珍因被锐器刺伤致失血性休克，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中午12时20分死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物证：从犯罪现场提取的弹簧刀一把（刀上检出赵庆坤的指纹及被害人李秀珍的血迹）；从犯罪嫌疑人赵庆坤处查获的被劫24K金戒指1枚、金项链1条、耳钉2枚、海霸牌手表1块；

鉴定意见：XX市公安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实被害人李秀珍系被单刃锐器刺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指纹鉴定书证实现场弹簧刀上指纹系赵庆坤所留；DNA鉴定书证实刀上血迹为被害人李秀珍所留；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犯罪嫌疑人赵庆坤对上述抢劫并致人死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辨认笔录等；

其他证据材料：报案材料、到案经过等。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赵庆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

手段，入户劫取他人财物，并在抢劫过程中致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涉嫌抢劫罪。犯罪嫌疑人赵庆坤所犯罪行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逮捕条件，有逮捕必要。为彻底查清其全部犯罪事实，防止发生新的社会危险性，保证侦查、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
（XX市公安局印）
二〇XX年X月XX日

附：1. 本案卷宗X卷XX页。

100、[通缉令]犯罪嫌疑人黄x光，男，35岁，xx省xx县人，无业。2013年春节之后，（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通缉令

x公刑字（2013）x号

收文单位：
x省各公安机关：
正文：
被通缉人黄x光，于2013年3月11日晚，黄x光用欺骗手段将刘x花约出，并在xx市xx街一家小餐馆吃饭，吃完饭后黄x光利用送刘x花回xx工厂的路途中，趁机将刘x花刺伤心脏，刘当场死亡。后经公安机关抓获，但在押解途中，黄x光逃脱，至今未能抓获。；黄x光，男，35岁，身高1.70米左右，较瘦，长脸，皮肤较黑，单眼皮，前额较宽，在左太阳穴有一黑痣，操广东潮州口音。黄x光逃脱时身穿蓝卡其布夹克，白衬衣，灰涤卡裤，脚下穿一双“回力”牌球鞋。

联系人：周xx 电话：xxxxxxx
xx市公安局
附项：被通缉人照片，指纹及社会关系
尾部：20139年5月21日
抄：xxx机关
送：xxx机关

101、[刑事裁定书]秦x浩抢劫、强奸，鲁x成、李x抢劫案（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x刑终字第xx号）

原公诉机关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x浩，男，生于1990年5月26日，汉族，出生地xx省xx县，初中文化，原xx市xx厂工人，住xx市xx街x楼x号，因本案于2012年7月1日被拘留，7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辩护人叶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鲁x成，男，生于1989年7月12日，汉族，出生地xx市xx县，初中文化，原xx市xx厂工人，住xx市xx街xx厂宿舍楼x栋x号，因本案于2012年7月20日被拘

留，7月22日被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原审被告鲁x成，犯抢却罪，原审被告李x抢劫罪一案，于2012年8月29日作出（2012）x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秦x浩、原审被告鲁x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判长吴xx，审判员许xx、张xx），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员刘xx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秦xx及其辩护人叶xx，上诉人鲁xx及其辩护人王xx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鲁x成于2012年5月间，得知王xx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12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二人乘王xx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xx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被告人秦x浩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被告人鲁x成、被告人李x平分）。尔后秦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被告人李x浩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被告人秦x浩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按约定向被告鲁x成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被告人鲁x成。案发后，被告人鲁x成畏罪逃离所在城市。截至2012年7月22日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鲁x成、被告人李x全部被逮捕归案。认定的证据有：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二人所持作案工具（刮刀、改锥）、抢劫所得赃物（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捆绑王妻用的绳索、被害人王妻内裤上的精斑检验鉴定结果、被害人王妻的陈述、被告人鲁x成勾结被告人秦x浩、被告人李x的供述等。原判认为，xx市xx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告人鲁x成，犯抢却罪，被告人李x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被告人秦x浩犯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鲁x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被告人李x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上诉人秦x浩、上诉人鲁x成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为：第一审判决，量刑过重。

xx市xx区人民法院坚持上诉人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x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x抢劫罪的指控。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指控上诉人秦x浩犯抢劫罪、强奸罪，上诉人鲁x成犯抢劫罪，被告人李x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上诉人鲁x成、上诉人秦x浩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量刑过重，辩护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吴xx
审判员许xx
审判员张xx

2012年11月12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xxx

102、**【刑事判决书】**
【文书参考】

xx省××市x×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x，年，1996年12月5日生于xxx材，系x中学高三学生。2013年4月27日因犯故意杀人罪，同年5月2日将犯罪嫌疑人朱××逮捕，关押在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高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x×市 x×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3年5余10日以“检诉字（2013）53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双x犯故意杀人罪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并于2013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xx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xx及其辩护人高xx以及被害人徐双x及其诉讼代理人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x于2013年4月27日晚上10点多钟，xx市公安局接到报案：x乡xx村村民徐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

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25.8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xx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侧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2.55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问，在两道门问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侦查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 and 拍照，提取了作案工具和相关物证。

受害者徐xx，女，31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10岁，小的7岁。丈夫在外地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8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x喊她去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xx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

子。然后就关了门，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击了一掌，随后吹灭了桌上的蜡烛，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不久，徐xx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的鉴定结论和检查诊断记录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双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徐x的伤情属于重伤。

103、**【刑事判决书】**
【文书参考】

刑事判决书
【2008】刑初字第37号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xx，男，xx省xx县人，26岁，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刘xx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2005年4月到xx市xx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3排13号。刘xx在xx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06年8月，刘xx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行政警告处分；2007年9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务，受到记过处分。2008年5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现押xx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人民检察院以x检诉字（2008）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xx犯故意杀人罪，于2008年6月13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8年7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人民检察院指控张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xx及其辩护人王xx，证人xxx，鉴定人xxx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2月，公司发放2007年度奖金，刘xx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xx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8年5月10日，刘xx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转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xx在干活，上前与其闲聊，并骗得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藏于宿舍床下。中午12时许，刘xx混进公司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1时30分，刘xx到三楼，骗经理秘书侯xx说他有重要事情需单独跟经报告，请侯xx回避后，刘xx进入经理办公室（333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xx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附有证人xxx的证言、证人及被告人刘xx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作案工具、法医鉴定书等主要证据复印件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被告人刘xx辩称，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悔

恨。辩护人王 xx 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刘 xx 其行为属于激忿杀人，事出有因，希望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 xx 因 2008 年 2 月，公司发放 2007 年度奖金，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08 年 5 月 10 日，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 xx 在干活，上前与其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 xx 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 xx 混进公司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1 时许，许 xx 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 室）午休。1 时 30 分许，刘 xx 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 xx 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事情需单独跟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 xx 走后，刘 xx 进入 333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3 年 4 月 27 日晚上 10 点多钟，xx 市公安局接到报案：xxSxx 村民徐 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 25.8 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 xx 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 2.55 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间，在两道门间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侦查人员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拍照，提取了作案工具和相关物 i。

受害者徐 xx，女，31 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 10 岁，小的 7 岁。丈夫在外地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 8 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 xx 喊她去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 xx 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关了门，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法了一掌，随后吹灭了桌上的蜡烛，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不久，徐 xx 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的鉴定结论和检查诊断记录证实，徐 xx 面部被

砍四刀（共缝了 11 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 xx 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徐 xx 的份情属于重伤。

经过反复调查访问，公安机关侦破此案，经 xx 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将犯罪嫌疑人朱 xx 逮捕，关押在 xx 公安局看守所。

原来这个犯罪嫌疑人是受害者的侄子，1996 年 12 月 5 日出生于 xxSxx 村，系 xx 中学高三学生。2011 年前在 xx 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调戏女同学。2011 年下半年转到 xx 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

4 月 27 日晚，朱 xx 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不让他去，他就躲在徐 xx 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去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 xx 喊徐 xx 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来到徐 xx 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 xx 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屋内，想偷看徐 xx 洗澡，但徐 xx 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毛衣。朱 xx 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又怕被认出来无脸见人，于是就产生了行凶的恶念。他在徐家米缸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灭了蜡烛，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 xx 越是逞凶，直至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 xx 才畏罪拨开后门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 x 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朱 xx 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鉴定人员出具了相应的刑事技术鉴定报告。邻居也出具了证词。

xx 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此案移送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xx 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后认为朱 xx 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遂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以“x 检诉字（2013）53 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 xx 犯故意杀人罪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成立了由审判长 xx 和审判员 xxx、审判员 xxx 组成的合议庭，并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际 xx 担任书记员。xx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 xx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 xx 委托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高 xx 担任辩护人。被害人徐 xx 及其诉讼代理人 xxx 到庭参加诉讼。证人 xxx 鉴定人 xxx 参加了庭审活动。

被告人朱 xx 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悔恨，其辩护人高 xx 提出：被告人朱 xx 属于未成年人且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朱 xx 漠视他人生命，犯罪手段残忍，虽然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造成被害人的死亡，属于犯罪未遂，但根据刑法规定，对未遂犯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朱 xx 的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因此不能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庭审理认为，xx 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 xx2 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我

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高 xx 提出的被告人朱 xx 属于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但其提出的被告人朱 xx 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也“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与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合议庭决定判处被告人朱 xx 有期徒刑八年，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制作了判决书。

104、[刑事判决书]xxx 故意杀人案

【文书参考】

xxx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xx 中法刑字[2013]第 37 号

公诉机关 xxx 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刘 xx，男，xx 省 xx 县人，26 岁，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刘 xx 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 2010 年 4 月到 xx 市 xx 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 3 排 13 号。

刘 xx 在 xx 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 xx 等领导 的批评教育。2011 年 8 月，刘 xx 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 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2012 年 7 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 8 包、衬衫一件和 250 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13 年 2 月 13 日，xx 市公安局以故意杀人罪对刘 xx 执行逮捕，将其关押于 xx 看守所。

辩护人王 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xx 人民检察院以 x 检诉字（2013）4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 xx 犯故意杀人罪，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 本院提出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xxx 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 xx 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许 xx 及其法定代理人 xxx、诉讼代理人 xxx，被告人刘 xx 及其辩护人王 xx，证人 xxx，鉴定人 xxx 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xx 人民检察指控，2013 年 2 月，xx 公司发放 2012 年度奖金，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 年 2 月 10 日，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 xx 在于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刘 xx 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 xx 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 xx 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 室）午休。1 时 30 分许，刘 xx 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 xx 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 xx 走后，刘 xx 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 xx 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刘 xx 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 xx 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

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 xx 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 8 时许，刘 xx 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

人民检察指控，被告人刘 xx 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附有证人 xx 的证言证人及告人刘 xx 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法医鉴定书等主要证据复印件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辩护人王 xx 提出被告人刘 xx 属于激忿杀人，事出有因，希望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2 月，被告人刘 xx 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 xx 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 年 2 月 10 日，刘 xx 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刘 xx 在于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刘 xx 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 xx 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 xx 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 室）午休。1 时 30 分，刘 xx 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 xx 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 xx 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 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 xx 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 xx 走后，刘 xx 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人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 xx 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上述事实，合议庭主持，控辩双方当庭举证、质证，有被告人刘 xx 的供述，及法医鉴定和医生检查结果，对刘 xx 指纹的鉴定，还有被告人交出的衣服、袜子和菜刀。印证了被告人刘 xx 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 xx 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王 xx 提出的希望从轻处罚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 xx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按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 10 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xx 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 x 份。

审判长：xxx
审判员：xxx
审判员：xxx
2013 年 4 月 10 日
(院印)

105、[刑事自诉状]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张红，女，54 岁，本科毕业，汉族，××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该所宿舍楼××栋××单元×号。

被告人：赵某，男，57 岁，本科毕业，汉族，××所研究室副主任，住该所宿舍楼××栋××单元×号。

诉讼请求：依法追究赵某犯重婚罪的刑事责任，并解除自己与赵某的婚姻关系，而且要求家庭财产全部归自己所有。

事实与理由

自诉人张红与被告人赵某于 1977 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我与被告原在××研究所工作，20××年赵某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市××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赵某每两个月回一次家，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但是，自 20××年下半年赵某到××市××模具厂工作后，赵某便渐渐发生了变化：近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我。原来，赵某到××市××模具厂工作后，结识了在该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33 岁，××省××县××镇××村人）。赵某贪恋这位小自己 24 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而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赵某的金钱，也自然抓住赵某不放。不久，二人便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

20××年，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余某也随着赵某前往，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此时的赵某一边与余某过着“夫妻”生活，另一边对我说要与我白头偕老、相守终身。

20××年 9 月，我想到国外看望女儿，希望赵某一起去，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了。后来，在我的一再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为我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我出国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玩了半个月后乘飞机回到××市，并在××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年 3 月，赵某向我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我接受现实，如不愿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我生活费，我当场拒绝。此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赵某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我一分钱。

我认为，赵某包养“二奶”长达 5 年之久，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258 条的规定，构成重婚罪，而且我与赵某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

证据和证据来源：

1. 赵某在××市××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
2. 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
3. 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此致

××省××市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一份。

自诉人：张红
二〇××年六月六日

106、[刑事自诉状]20XX 年 3 月至 20XX 年 12 月，刘立冬带领 17 名农民工在郭存的窑厂务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20XX 年 3 月至 20XX 年 12 月，刘立冬带领 17 名农民工在郭存的窑厂务工，郭存拖欠刘立冬及 17 名农民工工资共计 11.8 万元，刘立冬多次找郭存催要无果，（此处省略***）委托代理人何韬，XX 县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存，男，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XX 县 XX 镇 XX 村人。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刘立冬，男，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汉族，XX 省 XX 县 XX 镇 XX 村人。

委托代理人：何韬，XX 县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郭存，男，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XX 省 XX 县 XX 镇 XX 村人。

案由：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郭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事实与理由：

20XX 年 3 月至 20XX 年 12 月期间，自诉人刘立冬带领 17 名农民工在被告人郭存经营的窑厂务工。郭存共拖欠自诉人及 17 名农民工工资总计 11.8 万元。经自诉人多次催要无果，遂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诉至贵院。经贵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XX 年 1 月 13 日达成调解协议，贵院据此制作了（20XX）X 民初字第 190 号民事调解书，明确约定郭存分期支付全部拖欠工资。

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人郭存仅于 20XX 年 1 月 14 日支付了 9800 元，剩余款项 10.82 万元在约定期限内均未履行。20XX 年 2 月 2 日，自诉人依法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院立案后，向郭存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申报财产并履行义务。郭存不仅拒不履行支付义务，且拒绝报告财产状况。为此，贵院于 20XX 年 5 月 18 日依法对其处以司法拘留 15 日。

采取拘留措施后，郭存仍无履行意愿。20XX 年 6 月 2 日，贵院向其送达执行裁定书，限其于 20XX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全部义务。因郭存再次拒绝履行，贵院于 20XX 年 11 月 10 日对其作出第二次司法拘留 15 日的决定。

截至 20XX 年 11 月 24 日，被告人郭存仍拖欠工资 10.82 万元及相应迟延利息，分文未付。其行为表明其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抗拒执行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且情节严重。自诉人曾就此向公安机关提起控告，但公安机关未予受理。

自诉人认为，被告人郭存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事事调解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其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侵害了自诉人及其他 17 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国家法律尊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特提起刑事自诉，恳请贵院依法查明事实，追究被告人郭存的刑事责任。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被告人郭存出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欠条（原件）；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20XX）X 民初字第 190 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贵院作出的(20XX)X执X号等司法拘留决定书(复印件);
证人证言(证人名单及住址待法院受理后另行提交)。
此致

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

附项:
本诉状副本壹份;
证据材料复印件壹套。

自诉人: 刘立冬(签名)
委托代理人: 何韬(签名)
20XX年11月24日

107、[刑事自诉状]20XX年3月至20xx年12月,刘立冬带领17名农民工在郭存的窑厂务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20XX年3月至20xx年12月,刘立冬带领17名农民工在郭存的窑厂务工,郭存拖欠刘立冬及17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1.8万元,

(此处省略***)

本案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刘立冬,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xx县xx镇xx村人。委托代理人何韬,xx县xx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存,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xx县xx镇xx村人。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 刘立冬,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省××县××镇××村人。

委托代理人: 何韬,××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 郭存,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省××县××镇××村人。

案由: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诉讼请求:

被告人郭存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请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自20××年3月至20××年12月,自诉人刘立冬带领17名农民工在被告人郭存经营的窑厂务工,郭存拖欠自诉人及17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1.8万元。自诉人多次催要未果,遂于20××年×月×日向××省××市××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年1月13日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据此制作了(20××)×民初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郭存分期支付拖欠工资:20××年1月15日前支付9800元,同年1月20日前支付2万元,剩余8.82万元于同年4月15日前付清。

调解书生效后,郭存仅于20××年1月14日支付9800元,其余款项在约定期限内均未履行。20××年2月2日,自诉人向××市××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当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向郭存送达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申报财产,郭存拒不履行义务且拒绝报告财产。20××年5月18日,法院对郭存司法拘留15日。拘留期满后,郭存仍拒不履行,法院于20××年6月2日向其送达执行裁定书,限其于20××年6月30日前履行全部义务。因郭存再次拒绝履行,法院于20××年11月20日对其

第二次拘留15日。截至20××年11月24日,郭存仍拖欠工资10.82万元及相应迟延履行利息。

自诉人曾就郭存拒不执行行为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未予受理。自诉人认为,郭存对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为维护自身及其他17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依法惩处。

证据及来源:
郭存出具的拖欠工资欠条;
××市××区人民法院(20××)×民初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

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拘留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证人证言(证人名单及住址另行提供)。

此致

××省××市××区人民法院

附项:

本诉状副本壹份;

证据材料复印件壹套。

自诉人: 刘立冬(签名)
委托代理人: 何韬(签名)
20××年11月24日

108、[刑事自诉状]20xx年xx月xx日,李冰向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追究王虎虐待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20XX年XX月XX日,李冰向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追究王虎虐待罪的刑事责任。具体案情如下:王虎与李冰是大学同学,20XX年大学毕业后,王虎与李冰相恋登记结婚。

(此处省略***)

王虎,男,35岁,汉族,XX市XX公司经理,住公司宿舍。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 李冰,女,32岁,汉族,XX市XX公司员工,住XX市XX区XX路XX号。

被告人: 王虎,男,35岁,汉族,XX市XX公司经理,住公司宿舍。

案由: 虐待罪

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王虎虐待罪的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自诉人与被告人王虎原系大学同学,于20XX年登记结婚,

婚后初期感情尚好,并育有子女。自20XX年起,被告人王虎与公司同事张莉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自诉人发现后精神深受刺激,身患精神分裂症(有医院诊断证明)。

被告人王虎为达到与自诉人离婚、与张莉结婚的目的,自20XX年起,长期对自诉人实施精神与肉体上的摧残与虐待,情节恶劣。具体事实如下:

20XX年某日,被告人王虎假借为自诉人“治病”之名,于夜间使用暴力,强行向自诉人口中灌砒霜,企图杀害自诉人。因自诉人奋力抵抗、紧咬牙关,其阴谋未能得逞,但已造成自诉人舌尖糜烂、嘴唇脓肿等严重身体伤害(此事实有邻居李霞可予证明)。

20XX年春节期间某夜,被告人王虎再次行凶,持剪刀猛扎自诉人。因自诉人高声呼救并以手抵挡,邻居戴连闻声赶来夺下凶器,自诉人才幸免于难。此次伤害造成自诉人右手多处被扎伤,经医院缝合六针,至今留有明显疤痕(此事实有邻居戴连、王洁可予证明)。

自20XX年3月起,被告人王虎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断绝家庭经济来源。同年7月XX日,其突然将自诉人强行捆绑,送至XX精神病院,并将家中口粮全部拉走,致使自诉人生活无着,被迫携子女返回娘家,家庭关系彻底破裂。

综上所述,被告人王虎身为自诉人丈夫,本应互敬互爱,但其为满足私欲,长期、多次对自诉人实施残酷虐待,手段凶狠,不仅对自诉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摧残,导致其患病,更数次直接威胁自诉人的生命安全,情节极为恶劣。其行为已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虐待罪之构成要件,且属于“情节恶劣”的情形。

为维护自诉人自身合法权益与法律尊严,惩处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刑事自诉,恳请依法查明事实,对被告人王虎予以定罪量刑。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证人戴连、王洁的证言(证人住址待查);

证明自诉人患精神分裂症的医院诊断证明;

证明自诉人被剪刀扎伤后就医的病历记录、费用凭证等;

其他知情邻居的证言(如李霞)。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附:

本诉状副本壹份;

证据材料复印件壹套。

自诉人: 李冰
二〇XX年XX月XX日

109、[刑事自诉状]苏火x(女,32岁,双族.天津市某x县义某乡xx村农民)与其夫刘xx(35岁,汉族,天津市沐x县xx厂工人)于2006年结婚.感情尚好,生有一子一女。(此处省略***)

【答案提要】

(一)首部

(1)标题。居中写明“刑事自诉状”;

(2)当李人的基本情况。

依次写明自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等事项。

(二)正文

(1) 案山和诉讼请求;
(2) 事实与理由;
(3) 证人姓名和住址, 证据的名称、来源
(三) 尾部
(1)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2) 自诉人签名后, 注明年月日)
(3) 附项

110、[刑事自诉状]杨三英是牛珍珠的婆婆, 牛珍珠是杨三英的儿媳。2006年2月16日, 杨三英到xx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控告牛珍珠犯有虐待罪,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1) 标题。
(2) 自诉人杨三英基本情况: 要求事项齐全。
(3) 被告人牛珍珠基本情况: 要求事项齐全。
(二) 正文
(1) 案由和诉讼请求: 要求案由明确, 诉讼请求明确具体。
(2) 事实与理由: ①事实。
要求对原材料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裁剪, 按时间顺序把事实记叙清楚, 舍弃元用的材料, 文字通顺, 言语简洁白分)
②理由。援引刑法条款, 认定罪名论说从严惩处理由并写明结束语
③证据和证据来源, 证人姓名和住址: 按提供的材料写明证据情况。
(三) 尾部
(1) 致送法院。格式正确。法院名称按材料提供的书写
(2) 自诉人署名: 根据材料按规定的要求书写。
(3) 起诉日期: 要求按材料提供的日期书写。

111、[刑事自诉状]一年的时间内, 赵某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 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张红。原来, 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 结识了在xx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 33岁, xx省xx县xx镇xx村人)。

(此处省略***) 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 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 张红, 女, 54岁, 汉族, 大学本科毕业, 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被告人赵某, 男, 57岁, 汉族, 大学本科毕业, 住在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案由和诉讼请求

1、被告人赵犯重婚罪。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追究赵志平的刑事责任。

2、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我与赵某的婚姻关系。事实与理由

我与赵某于1977年结婚, 育有一女, 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 夫妻感情一直很好, 2002年赵某辞职下海, 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后, 只是每月寄一次钱给我, 一年不回一次家, 并结识了在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 不久二人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2005年9月, 我想到国外看望

女儿, 希望赵某一起去, 赵某以工作忙为由走不开回绝了。我一人出国后, 赵某与余某在北京玩耍了半个月并在x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2000年3月, 赵某向我提出离婚, 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让我接受现实, 否则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 遭到我拒绝后, 此后长达一年的时间里, 赵某便没有回过家, 也没有给过我一分钱。

上述事实, 有各种书证、证人、证言为证。

综上所述, 赵某背着妻子包养“二奶”长达5年之久, 并以“夫妻”名义同居, 不履行对合法妻子的义务。赵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与赵某夫妻感情已破裂, 同时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我与赵某的婚姻关系。为此, 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 向你院起诉, 请依法判处。

证人姓名和住所, 其他证据和证据来源

1、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房东、邻居的证词1份;
2、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渡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1份;
3、赵某与余某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1份。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附: 本诉状副本x份;
证据材料x份。
自诉人: 张红

2007年4月1日

112、[刑事自诉状]张丽与徐强都是XX市XX工厂第三车间的工人, 由于在一个车间工作,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 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 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张丽与徐强都是XX市XX工厂第三车间的工人, 由于在一个车间工作, 二人工作上有一X些联系, 但是关系一般。2014年4月1日上午11时许, 徐强在XX市XX工厂食堂门口醒目之处张贴了一张侮辱张丽人格的小字报。(此处省略***)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 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 张丽, 女, 23岁, 汉族, XX市人, XX市XX工厂工人, 住XX市XX区XX街XX号。

被告人: 徐强, 男, 25岁, 汉族, XX市人, XX市XX工厂工人, 住XX市XX区XX街XX号。

案由: 侮辱罪、诽谤罪

诉讼请求:

依法判决被告人徐强犯侮辱罪、诽谤罪, 追究其刑事责任; 判令被告人徐强赔偿自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XX元; 判令被告人徐强以书面形式或在同等范围内公开向自诉人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人徐强承担。

事实与理由:

自诉人与被告人徐强系XX市XX工厂第三车间同事, 除工作

联系外, 关系一般。自2012年2月起, 被告人徐强多次向自诉人求爱, 均遭自诉人明确拒绝。在被明确告知自诉人已有男友后, 被告人徐强非但不停止骚扰, 反而怀恨在心, 蓄意报复。

2014年4月1日上午11时许, 被告人徐强为泄私愤, 在XX市XX工厂食堂门口醒目位置, 公然张贴其捏造的小字报。该小字报使用大量侮辱性言辞, 虚构自诉人“道德败坏”、“骗取钱财”, 并捏造自诉人与他人“在公园乱搞男女关系并被罚款”等严重违法事实、损害自诉人人格尊严的情节。小字报张贴后, 迅速引发大量职工围观, 在全厂范围内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严重侵害了自诉人的名誉权。

当日下午, 经厂保卫科调查, 已查明小字报确系徐强所为, 其动机系追求不成后的恶意报复。保卫科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徐强虽口头表示愿在车间大会上公开道歉, 但在下午5时召开的全车间大会上, 其非但没有真诚悔过, 反而当众宣称小字报内容“都是事实, 绝对可靠”, 并继续对自诉人进行辱骂, 实施了第二次公然侮辱和诽谤, 情节更为严重。

自诉人认为, 被告人徐强在追求自诉人不成后, 为达到报复目的, 主观上具有直接故意, 客观上先后实施了公然张贴捏造事实的小字报及在公开场合当众散布诽谤言论、进行辱骂的行为。其行为手段卑劣, 内容污秽, 传播范围广, 严重破坏了自诉人的社会评价, 给自诉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和心理创伤,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被告人徐强的行为,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构成要件, 已分别触犯侮辱罪和诽谤罪。为维护自诉人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捍卫法律尊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 特向贵院提起刑事自诉, 恳请依法裁判。

证据和证据来源, 证人姓名和住址:

被告人徐强所张贴小字报的影印件一份(原件已由厂保卫科提取存档);

XX市XX工厂保卫科出具的关于本事件的调查材料及情况说明一份;

证人证言:

证人高X华(住XX市XX区XX街XX号)、张X铁(住XX市XX区XX街XX号), 可证明小字报张贴及车间大会上的情况;

证人王X青(住XX市XX区XX街XX号), 可证明被告人徐强长期纠缠、追求自诉人及被拒后心怀不满的情况。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附:

本诉状副本一份;

证据材料复印件一套。

自诉人: 张丽(签名)

二〇一四年四月六日

113、[刑事自诉状]赵某(男, 57岁, 大学本科毕业, 汉族)与张红(女, 54岁, 大学本科毕业, 汉族)于1971年结婚, 育有一女, 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夫妻俩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 赵某任该所xx研究室副主任, 张红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 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此处省略***)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张红，女，54岁，汉族，xx省xx市人，大学文化，xx市xx研究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xx市xx研究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被告人赵某，男，57岁，汉族，xx省xx县人，大学文化，广东省xx公司职员，住xx市xx研究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案由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赵某犯重婚罪。

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追究赵某的刑事责任；并解除自诉人与被告人的婚姻关系。

事实与理由

被告人赵某与自诉人张红于1971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1996年被告人赵某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被告人赵某每两个月回一次家，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但是，自1997年下半年被告人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便渐渐发生了变化；近一年的时间内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自诉人。原来，被告人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结识了在xx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33岁，xx省xx县xx镇xx村人）。被告人赵某贪恋这位小自己24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而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被告人赵某的金钱，二人便以“夫妻”名义住在了一起。1999年初，被告人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余某也随着前往，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

1999年9月，自诉人想到国外看望女儿，希望被告人赵某一起去，被告人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了。后来，在自诉人的一再要求下，被告人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自诉人独自一人出国后，被告人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之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被告人赵某有两个老婆。

2000年3月，被告人赵某向自诉人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如不愿离婚，就容忍其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自诉人生活费，自诉人当场拒绝。此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被告人赵某便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自诉人一分钱。

上述事实，有各种书证、证人证言为证。

综上所述，被告人赵某包养“二奶”长达5年之久，并以“夫妻”名义同居。被告人赵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此，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处。

证人姓名和住所、证据的名称、来源

1. 证人xxx，住xx市xx街xx楼xx栋xx号。该证人系被告人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

2. 证人xxx，住xx市xx街xx楼xx栋xx号。该证人系被告人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邻居；

3. 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

表的复印件；

4. 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证据材料4份。

自诉人张红

114、[刑事自诉状]自诉人杨三英向x x律师事务所律师x x求助，要求代为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文书参考】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杨三英女，73岁，汉族，文盲，x县xx镇xx村民。被告人牛珍珠，女，37岁，汉族，xx县xx镇xx村民，小学四年文化。

案由和诉讼请求

被告人牛珍珠犯虐待罪。

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追究牛珍珠的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2013年2月6日发生的事，这一天自诉人的儿子朱大明早上刚离家出差去上海（注：是与同事xxx一起去上海的。去上海是为村办工厂购买生产原料的，即要做皮鞋的牛皮和麻绳等原材料），被告人即命令自诉人打扫室内外卫生，而她自己去打麻将，因手气不好，打牌输了钱，中午回家便拿自诉人出气，说：“骂人不对。”被告人说：“你还取顶嘴630借口打扫得不干净，对自诉人破口大骂。自诉人批评，看我怎么收拾你个老东西！”于是，被告人便顺手操起扫把乱打自诉人七八下，接着又捡起一根约3尺长的小木棍，使劲打自诉人的头部，结果将自诉人打得头破血流，幸亏这时村长王义火，治保主任赵；}x路过当事人家门口，上前制止了被告人的暴力伤人行为，才使自诉人免遭更重的虐待。村长派人送自诉人到镇医院治疗，头部伤口约4厘米，缝了8针。被告人打自诉人并非这一次。1999年就动手打了自诉人3次，其中较严重的是1999年11月11日的一次。这一天，自诉人的儿子因公外出有事，中午吃饭时被告人命令自诉人吃剩饭，自诉人说剩饭是冷的，晚上热一下再吃，于是盛了一碗新煮的米饭吃。被告人见自诉人不服从自己摆布，大为恼火，上前就打了自诉人两个耳光，还揪住自诉人的头发，把自诉人的头往墙上撞了两下，正巧邻居张xx大婶来借东西，见此情景，前去劝解，才制止住被告人行凶。被告人好吃懒做，爱好打麻将，自诉人批评她，于是就怀恨在心，就虐待自诉人。近年来先是辱骂自诉人，在精神上折磨自诉人；后来在生活上虐待自诉人，让自诉人吃剩饭剩菜，甚至不让吃饱，鱼肉等菜藏起来不让自诉人吃；现在发展到用凶器殴打自诉人。

上述事实，有各种书证、证人证言为证。

综上所述，被告人牛珍珠对婆婆杨三英不仅辱骂自诉人，在精神上折磨自诉人；后来在生活上虐待自诉人，让自诉人吃剩饭剩菜，甚至不让吃饱，鱼肉等菜藏起来不让自诉人吃；现在发展到用凶器殴打自诉人。牛珍珠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已构成虐待罪，且手段凶狠，后果比较严重。为了维护自诉人的人身权利，使其免遭更严重的虐待，应当对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

证人姓名和住所、其他证据和证据来源

1. 村长王xx，治保主任赵xx书写证明材料各一份，证明被告人打破自诉人头部属实；

2. 镇医院诊断书一份，证明自诉人头部被木棍打伤；

3. 张xx大婶证明材料一份，证明1999年11月11日被告人殴打自诉人。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证据材料6份。

自诉人杨三英

2013年2月6日

115、[刑事自诉状]自诉人与被告人都是XX工厂三车间工人，彼此工作上有一些联系，

自诉人与被告人都是XX工厂三车间工人，彼此工作上有一些联系，关系一般。200x年2月，被告人向自诉人写情书，要求建立恋爱关系，遭到自诉人婉言拒绝。但被告人并未死心，又连续两次写信向自诉人求爱。自诉人为了摆脱被告人纠缠，找被告人谈话，并严肃地告知被告人说：“我已有男朋友，请勿自作多情。”于是被告人便怀恨在心，，，，，，”

【答案参考】

1. 首部：标题；自诉人或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2. 正文：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及证据；理由。

3. 尾部：致送语及致送法院名称；自诉人署名；日期。事项不全，叙事不清，说理不充分者，酌情扣分。

116、[行政裁定书]2016年10月5日13时10分，张茜驾驶一辆车牌号码为XAXXXXX号的小型越野客车，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行政裁定书。

2016年10月5日13时10分，张茜驾驶一辆车牌号码为XAXXXXX号的小型越野客车，在XX区XX路口由东往西方向行驶，当行驶至XX街22号对开路口时左转弯，碰撞了在车行道上停留的被害人廖戊（案发时25周岁），（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廖戊，男，25岁，汉族，高中文化，XX公司员工，住XX市XX区XX路XX号。XX市公安局XX派出所的法定代表人张正，所长。地址：XX市XX区XX路X号。

【文书参考】

行政裁定书

（2016）X行初字第X号

原告：廖戊，男，25岁，汉族，高中文化，XX公司员工，住XX市XX区XX路XX号。

被告：XX市公安局XX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张正，该所所长。

地址：XX市XX区XX路X号。

原告廖戊不服被告XX市公安局XX派出所于2016年10月5日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XXXX年X月X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田丽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王东、吴冰参加评议，书记员张文担任记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XX市公安局XX派出所认识到其作出

的涉案《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超越了法定职权范围，于 XXXX 年 X 月 X 日自行撤销了该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廖戊于 XXXX 年 X 月 X 日，以被告已自行纠正违法行为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被告在案件审理期间已自行撤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原告廖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廖戊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200 元，减半收取 100 元，由原告廖戊负担。

审判长 田丽

审判员 王东

审判员 吴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文

117、[行政处罚决定书]20XX 年 7 月 31 日,XX 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依法作出 X 监行罚字(20XX)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20XX 年 7 月 31 日，XX 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依法作出 X 监行罚字（20XX）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方烟酒店(地址: XX 市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 卫兵)(此处省略***)如果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申请 XX 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书参考】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X 监行罚字（20XX）39 号

当事人：东方烟酒店

法定代表人：卫兵

地址：XX 市 XX 路 XX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XX 年 12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东方烟酒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待售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共计 21 瓶，其中：

标注“六年口子窖”字样及商标的白酒 4 瓶；

标注“小池窖特酿口子窖”字样及商标的白酒 11 瓶；

标注“古井贡酒年份原浆献礼”字样及商标的白酒 2 瓶；

标注“古井贡酒年份原浆 5 年”字样及商标的白酒 4 瓶（一箱）。

上述商品经相关商标权利人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经营额共计 341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

（经营者）通过变更经营主体的方式，在五年内实施了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符合从重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当事人多次侵权的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如下：

没收并销毁侵犯“口子窖”、“古井贡”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共计 21 瓶；

处以罚款人民币 175，000 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 XX 支行（账户信息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XX 市人民政府或者 XX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二〇XX 年七月三十一日

118、[宣告死亡申请书]邓美英，女，76 岁，汉族，农民，住 XX 县 XX 镇 XX 村。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宣告死亡申请书。

邓美英，女，76 岁，汉族，农民，住 XX 县 XX 镇 XX 村。20XX 年 3 月，邓美英 46 岁的儿子张南（汉族）出门寻找在外务工的妻子，（此处省略***)应当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写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3）附项。应当写明所附证据情况）。

【文书参考】

宣告死亡申请书

申请人：邓美英，女，76 岁，汉族，农民，住 XX 县 XX 镇 XX 村。

被申请人：张南，男，46 岁（出生日期约为 19XX 年），汉族，农民，住 XX 县 XX 镇 XX 村。

请求事项：

请求依法宣告被申请人张南死亡。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张南系申请人邓美英之子。20XX 年 3 月，张南因外出寻找在外务工的妻子，自此离家后便与所有亲友彻底失去联系，下落不明。申请人作为其母亲，五年来通过报警、张贴寻人启事、托亲友打听等多种途径竭力寻找，但始终未获得任何音讯，张南生死不明。

张南下落不明已超过四年，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六条关于宣告死亡之法定条件。其失踪给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精神痛苦与实际困难。张南离家时，其子（申请人孙子）年仅 12 岁，此后一直由年迈的申请人独自抚养。申请人年事已高，缺乏稳定收入，抚养幼孙使本已拮据的家庭经济雪上加霜。更因张南法律身份不明，直接影响了申请人依法申请“五保户”待遇，

无法享受国家相应的养老扶助政策，使一老一小基本生活保障面临严重困境。

为彻底了结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所形成的不稳定人身关系，使申请人能够依法办理相关社会保障手续，解决基本生活问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宣告张南死亡。

此致

XX 县人民法院

附：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村委会关于张南下落不明情况及家庭状况的证明；

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报案证明或相关查询记录；

其他寻找张南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邓美英（签名/捺印）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119、[一审刑事判决书]20XX 年 XX 月 X 日晚，文天酗酒后到其大哥文云家闹事，被文云等斥责并撵出，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一审刑事判决书。

20XX 年 XX 月 X 日晚，文天酗酒后到其大哥文云家闹事，被文云等斥责并撵出，文天恼羞成怒，从其三哥文刚家拿走土制猎枪返回到文云家门前，扬言要打文云。（此处省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文书参考】

XX 省 XX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XX）X 刑初字第 29 号

公诉机关：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文天，男，XX 省 XX 县人，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X 族，农民，住 XX 县 XX 乡 XX 村。20XX 年 XX 月 XX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同月 XX 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 XX 县看守所。

辩护人：代立，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以 X 检刑起字（20XX）第 1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王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宋东、田丽共同组成合议庭，书记员李梅担任记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齐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文天及其辩护人代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XX 省 XX 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XX 年 XX 月 X 日晚，被告人文天酗酒后到其大哥文云家闹事，被斥责后恼羞成怒，从其兄文刚家取走土制猎枪返回，扬言报复。在他人劝阻时，文天开枪击中其堂兄文铁头部，致文铁颅脑损伤死亡。公诉机关认为，文天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提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文天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供认不讳，但辩解称其当时不知枪内装有火药，开枪目的仅为吓唬人，并无伤害或杀人的直接故意。

辩护人代立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 被告人文天的行为虽构

成故意杀人罪，但属间接故意，主观恶性相对小于直接故意杀人；
2. 文天作案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构成自首，认罪悔罪态度好；3. 建议法院综合考虑以上情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XX 年 XX 月 X 日晚，被告人文天酗酒后至其大哥文云家闹事，遭斥责驱离后，心怀不满，从其兄文刚家取走一支装有火药的土制猎枪，返回文云家门前扬言报复。其堂兄文铁闻讯前来劝阻，遭文天辱骂。当文铁弯腰欲捡拾石块时，文天即持枪朝文铁射击，散弹击中文铁头部，致其颅脑损伤当场死亡。作案后，文天前往当地派出所投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证人张进、张茂、徐朵、张训的证言，证实目击文天开枪击中文铁的过程；

证人张增、张站、张信的证言，证实文天当晚酗酒闹事的情况；

证人张永、路粉的证言，证实文天从文刚家取走猎枪的事实；被告人文天的供述，对主要犯罪事实予以承认；

XX 县公安局出具的《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证实案发现场情况，提取的血迹经鉴定与死者文铁血型一致；

XX 县公安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实文铁系被散弹击中颅脑致颅脑损伤死亡；

作案凶器土制长猎枪一支，依法扣押在案。

本院认为，被告人文天无视国法，酗酒滋事后不计后果，持装有火药的猎枪朝他人要害部位近距离射击，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关于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文天作为具备正常认知能力的成年人，明知土制猎枪系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器械，仍在近距离内对他人直接开枪，其行为已明显超出“吓唬”的范畴，对可能造成的死亡后果持放任态度，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的构成要件，故其关于“不知枪内有药”、“仅为吓唬”的辩解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所提文天的行为属间接故意杀人的意见，与查明事实及法律规定相符，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所提文天作案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以及认罪悔罪的意见，有相关证据证实，本院亦予以采纳。文天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鉴于其犯罪属间接故意，作案后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综上，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生命权利不受侵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根据被告人文天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文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XX 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王峰
审判员 宋东

审判员 田丽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梅

120、[遗嘱]王×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遗嘱。

王×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

（一）我现住房位于××市××区××路××号院内×楼×单元××号。住房系三室一厅，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此处省略***）并请××律师事务所张××代书遗嘱一份。

立遗嘱地点：××市××区××路××号院内×楼×单元××号。

立遗嘱时间：20××年××月××日。

【文书参考】

遗嘱

立遗嘱人：王×真，男，66 岁，汉族，××省××县人，原系××市××厂高级工程师，现住××市××区××路××号院内×楼×单元××号。

遗嘱目的：为避免本人百年之后，子女因遗产继承问题发生纠纷，特立此遗嘱，以明确本人名下财产归属。本遗嘱由立遗嘱人自愿设立，并邀请邻居李××、××居委会主任赵××作为见证人及遗嘱执行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张××律师代为书写。

遗嘱具体内容如下：

一、房产处分

本人现居住房屋位于××市××区××路××号院内×楼×单元××号，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为三室一厅。该房屋原系单位分配的公房，于 19××年根据房改政策以现金×万×千元购得产权。鉴于长子王×正、次子王×礼均已结婚并另有住房，而三子王×义一家长期与本人共同居住且无其他住房，本人决定：上述房屋由三子王×义一人继承，其他子女不得提出异议。

二、存款处分

本人名下现有存款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美元 3 万元。分配如下：

长子王×正继承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1 万元；

次子王×礼继承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1 万元；

三子王×义继承人民币 10 万元、美元 1 万元。

三、动产处分

房内全部家具由三子王×义继承；

松下进口彩电一台、德国进口照相机一台，由长子王×正继承；

音响一台及全部书籍，由次子王×礼继承。

遗嘱份数与保存：

本遗嘱一式六份，分别由见证人李××、赵××各执一份，××律师事务所张××律师保存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遗嘱地点：××市××区××路××号院内×楼×单元××号

立遗嘱时间：20××年××月××日

立遗嘱人：王×真（签名）
代书人：张××（××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名）
见证人/执行人：

李××（邻居，签名）

赵××（××居委会主任，签名）

20××年××月××日

121、[遗嘱]王信真请律师代书遗嘱一份，其内容如下：（一）我现住房位于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院内 x 楼 x 单元 xx 号。（此处省略***）

王信真遗嘱

立遗嘱人：王信真

立遗嘱人王信真，男，66 岁，汉族，xx 省 xx 县人，原系 xx 市 xx 厂高级工程师，住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楼 xx 单元 xx 号。因百年后，避免儿子们在继承遗产时发生纠纷，特请邻居李 xx、居委会主任赵 xx 做见证，特立此遗嘱，对以下个人财产做如下处理：

一、我现住房位于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院内 x 楼 x 单元 xx 号，住房系三室一厅，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此房是我单位分给我住的公房，19xx 年根据房改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以现金 xx 晚 x 千元买下此房。本人根据三个儿子的现有住房情况，决定此房将来由三儿子王仁义继承，他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现有存款人民币 40 万元，美元 3 万元，本人决定将此款由三个儿子共同继承，长子王仁正继承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1 万元；次子王仁礼继承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1 万元；三子王仁义继承人民币 10 万元、美元 1 万元。

三、房内家具由三子王仁义继承；彩电一台、相机一台由长子王仁正继承；音响一台和书记若干由次子王仁礼继承。

本遗嘱一式六份，邻居李 xx、居委会主任赵 xx 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由律师张 xx 保存。

本遗嘱由邻居李 xx、居委会主任赵 xx 作见证和遗嘱执行人，监督遗嘱执行，并请 xx 律师事务所张 x 代书遗嘱一份。立遗嘱地点 xxxxxxxx。

立遗嘱人：王信真（签名加盖公章）

证明人：李 xx、赵 xx（签名加盖公章）

代书人：张 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122、[仲裁裁决书]xx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石字与被申请人 xx 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取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受理了本案。（此处省略***）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仲裁裁决书。

xx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石字与被申请人 xx 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取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受理了本案。（此处省略***）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z 申请人石字，男，汉族，1972 年 8 月 23 日生，住 XX 市 XX 区 XX 街 2 号附 6 号 3 单元 4 号。被申请人 XX 房地产管理局。住址：XX 市 XX 区 XX 街 13 号 XX 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沈正，所长。仲裁裁决书的案号是：(2017)X 裁×字第 43 号。

【文书参考】

XX 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2017)X裁×字第43号

申请人：石字，男，197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XX市XX区XX街2号附6号3单元4号。

被申请人：XX房地产管理局。

住所地：XX市XX区XX街13号XX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沈正，该局局长。

XX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石字与被申请人XX房地产管理局于2014年11月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6年12月1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于当日受理了本案。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共同委托，本会依法指定胡延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书记员李萍担任记录。仲裁庭于2017年1月18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双方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如有）均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案情

申请人诉称：2014年11月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申请人购买被申请人开发的位于XX区XX街36号负一楼197号商铺，总价款为225,772元。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若交房后360天内出卖人不能给买受人办理其购买摊位/商铺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买受人可以选择退房，出卖人在30天内退还买受人交纳的房款并按国家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申请人依约支付了全部购房款225,772元，并于2014年12月23日缴纳了地产生税等相关费用11,412元。被申请人于2015年4月8日交付了商铺。但此后被申请人未能在交房后360日内为申请人办理上述“两证”。申请人多次要求退房未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此，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 裁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 裁决由申请人将涉案商铺退还被申请人；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购房款225,772元、其他费用11,412元，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被申请人答辩称：其延迟办理产权证是由于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自身并无过错，并已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目前办证障碍已消除，但申请人拒绝提供办证所需资料，导致无法办证。延迟办证并未影响申请人对商铺的正常使用，也未损害其合同目的。因此，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被申请人于2015年4月8日交付房屋，但至今未按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为申请人办理《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远超约定的360日期限。

关于被申请人主张的延迟办证系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抗辩，仲裁庭经审查相关证据后认为，在双方签约前，被申请人开发的同一项目已出现过办证纠纷，被申请人理应预见到相关风险，其关于“不可抗力”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同补充条款的明确约定，被申请人逾期办证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申请人据此要求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有事实与合同依据。

三、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 解除申请人石字与被申请人XX房地产管理局于2014年11月[仲裁申请书]2008年10月5日，某某市某某学院与某某市某某设计事务所签订了《某某教学、生活用房工程设计合同》，随即预付设计费某万元。后来，某某学院发现某某设计事务所是丙级设计单位，而根据某建设（某某）第某某号通知，某某学院这项工程为1级工程，按照规定应当由甲级设418计单位承接设计，

【答案提要】

(一) 首部

(1) 标题；

(2) 案号；

(3) 诉讼双方基本情况。

(二) 正文

(1) 案由与审理经过；

(2) 原告的诉讼请求与理由；

(3) 裁定的理由；

(4) 法律依据和裁定结果。

(三) 尾部

(1)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

(2) 年月日，书记员署名等。

124、[仲裁申请书]张亮，男，汉族，197x年x月x日出生，住址：xx市xx区xx大道xxxx号。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教程》中的要求，拟写一份仲裁申请书。

张亮，男，汉族，197X年X月X日出生，住址：XX市XX区XX大道XXXX号。20XX年，张亮欲将位于XX市XX区XXX号XXX房产以200万元的价款出售，在网上发出了售房广告。(此处省略***)

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李明，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址：XX市XX区X大道XX号。

【文书参考】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张亮，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址：XX市XX区XX大道XXXX号。

被申请人：李明，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址：XX市XX区XX大道XX号。

仲裁请求：

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XX年X月X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XXX元（按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00万元的10%计算）；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XX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商，就申请人名下位于XX市XX区XXX号XXX房产的买卖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XX年X月X日正式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该房产成交价为人民币200万元，并详细约定了首期款、贷款支付及过户等流程。合同同时约定，被申请人若逾期超过十日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申请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等额于总楼价10%的违约金。双方还明确约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签订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了定金人民币20000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向银行递交了办理按揭贷款所需的全部材料。然而，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亦不配合申请人前往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经申请人多次电话催告，被申请人不仅不予理会，反而采取拒接电话等方式逃避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申请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申请人认为，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其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特向贵会提出仲裁申请，恳请贵会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证据和证据来源：

《房屋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定金人民币20000元的收据或转账凭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申请人已配合提交贷款申请材料的凭证（如文件交接清单、沟通记录等）复印件一份；

证明申请人曾催告被申请人履行义务的证据（如通话记录、短信、微信聊天记录等）复印件一套。

此致

XX仲裁委员会

附项：

本申请书副本一份；

证据材料清单及复印件一套。

申请人： 张亮

二〇XX年X月X日